

唯識學探索月刊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識經典

科學與唯識

唯識實修

2016 · 5月號 NO.005

五月號

MAY

2016 NO.005

封面設計概念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輪迴戲夢・覺醒唯識

散文詩：忠順

生生世世的學習
超脫時間與空間
承轉每個因緣聚散的當下
於此時刻就讓～
生命分秒光輝裡
安住於正確的狀態

心識飄零，緣聚幻離
於心領會，與心相映
善美能量，透澈心法
輪迴戲夢，覺醒唯識

過去、現在、未來
沒有時間與空間
唯有心光的虹彩
明心契入超越宇宙的智慧之泉
探尋生命密碼
於空、亦有、非空、非有
萬法唯心・一切唯識

總編輯用箋——

俱 生 法 喜

唯識學探索雜誌5月號於此繁花綻放的美麗時節出版發行，令人心生喜悅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心靈饗宴，即～

- (一) 唯識心要、(二) 唯識經典、(三) 唯識之論、(四) 唯識名相、
- (五) 唯識實修、(六) 唯識理則學、(七) 法相唯識宗探究、
- (八)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九) 唯識與養生、(十)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 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

“唯識經典” 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劃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

“唯識實修” 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慢的種子消失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新的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 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還有增加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生動活潑的將古典的唯識與現代科學，以深睿的智慧觀察為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無量之網與佛法的因陀羅網。

“唯識與養生” 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

“唯識與人間淨土” 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眾生識田淨美如鮮花盛朵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 · 郭韻玲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郭韻玲

顧問／朱靜珍
郭伯達

社長／鄭鴻祺

資深長／周玉卿

主編／鄭秉忠

秘書／蔡承訓

美學監督／鄭博文

總務部經理／郭曉蓮

副經理／彭庭光

護持會會長／蔡定彥

護持會副會長／張寶桂

管理部經理／賴信仲

和樂部經理／李銘泰

協力部經理／黃連盛

影音部經理／黃連春

推廣部經理／陳麗敏

人資部經理／李初春

推廣部／徐美齡

事務副經理／陳麗卿

總務部／穆少萍

素食部經理／李初升

資深經理／周育正

學習部經理／邱炳煌

音樂部經理／林淑靖

推廣部／李秋鴻

推廣部／駱麗娟

推廣部／賴秀曼

總務部／彭聖芬

美學部／李秀英

網路部／李哲賢

推廣部／徐千芬

推廣部／林雪雲

推廣部／毛志宏

推廣部／陳艷秋

宣傳部／林義憲

服務部／陳馥苓

服務部／廖美慧

服務部／趙永富

服務部／賴明鑑

服務部／李惠娟

服務部／陳淑霞

服務部／魏月琴

服務部／彭聖晏

服務部／毛柏歲

服務部／毛柏森

服務部／丁相云

服務部／謝婕縈

服務部／葉思維

服務部／葉思菡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網址／<http://www.glotus.com.tw>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唯識學探索」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探索之九～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唯識與人間淨土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輪迴戲夢・覺醒唯識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箋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唯識心要

7	■ 唯識與因果	47
10	■ 唯識與因果的關連	60
11	■ 唯識真理至關重要！	68
		78
		84
13	■ 解深密經	92
20	■ 華嚴經	98
32	■ 楞伽經	104
38	■ 密嚴經	112
44	■ 實用篇	

唯識之論

■ 瑜伽師地論
■ 顯揚聖教論
■ 大乘莊嚴經論
■ 攝大乘論
■ 十地經論
■ 辭中邊論
■ 唯識二十論
■ 觀所緣緣論
■ 阿毘達磨集論

唯識名相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 背誦之重點

	唯識實修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129	■ 唯識靜坐觀想法	169	■ 無量之網
130	■ 唯識行善	170	■ 因陀羅網／佛經如是說
131	■ 唯識行善延伸篇	178	■ 因陀羅網重重無盡
	唯識理則學		唯識與養生
133	■ 因明學說研究	181	■ 實踐法教，壽命延長
136	■ 因明入正理論	182	■ 愛護生靈・得長壽
146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183	■ 善因感召善果與長壽
	法相唯識宗探究		唯識與人間淨土
149	■ 唯識無境	185	■ 五感識能・心靈之光
151	■ 成唯識論	186	■ 領略唯識，印証實相
156	■ 唯識五位	187	■ 以心映心，心傳心
158	■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188	■ 讀者按讚心聲
		190	■ 學習心得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 “唯識心要”

上篇～唯識學精華

第五章：唯識與因果

著作／郭韻玲

(一) 本文～

唯識與因果

(二) 文章重點～

唯識與因果的關連

(三) 延伸觀點～

唯識真理至關重要！

〈一〉本文——

唯識與因果

唯識主要是說明一切的現象，從釋迦牟尼佛開始，唯識由於年代久遠的關係，已經有了一些誤解與偏差。事實上唯識本身的道理並不難，難是難在必須要有甚深證量才能明白識的運作過程。

那麼識到底是如何運作呢？

以看見喜歡的人而感到高興這一個過程來分析，便可明白識的運作過程：

當一個人的眼根看到了一個喜歡的人，這個喜歡的人就是眼塵，而眼根與眼塵發生關連，是因為有眼識的關係，眼識會幫助眼根去看，也可以說，看到喜歡的人是同時動用了眼根、塵、識三者才能發生的一件事，眼識是中立的，只是去看而已，但是喜歡這個人與否，就是與第八識有關的，由於過去世與此人曾種下喜歡的因，所以今生一旦見面，就會不由自主的喜歡此人，完全沒有道理的，最起碼以思想是無法分析清楚的；但是如果只是單純的喜歡，那麼這還只是第八識在運作，可是如果喜歡之中加上了執著，就是第七識開始運作了，也就是說喜歡是由於過去生的因，而結下今生的果，可是如果今生會因喜歡而執



攝影・照片中繪圖／小訓

著此人的話，就是果中生因了，故第七識是會造業的，它不但毫無選擇的執行第八識的因果關係，卻又在這複雜的因果中再加上今生的因，如此一來，今生的因又會重新種入第八識中，等待以後的因緣和合再產生果，如此七、八識交互作用之下，因果就形成一個難以斬斷的鎖鍊，將眾生牢牢的鎖在三界，故如果要斬斷輪迴之鍊，最迫切需要改變的就是第七識，只要第七識不再造業，則第八識就不會再增添新的種子，只要所有的種子都報完了，這個人也就可以離開三界了。

唯識與因果絕對有密不可分的關連，也可以說因果是如何產生的，唯識也就是如何運作的，故了解唯識對於修行可說非常重要，也只有完全明白因如何種下，果如何產生，以及執著有何害處之後，我們才能非常準確的在第七識下功夫，也就是在去除執著下功夫，因為從識的運作過程中，我們清清楚楚的看明白了執著的可怕，以及執著必定再造新殃的必然性，而且是惡因的必然性，故我們會嚇得不敢再執著，也可以說明理的不敢再執著，當你清楚明白的看到八識田中，竟然埋藏著無量無邊的惡因等待結惡果，真的是會嚇壞的，原來我們過去生的身口意所種下的惡因都不曾消散過，可以說歷千百劫也不曾消散，只要還未報的話。所以看清事實是非常重要的修行里程碑，只有親眼目睹那無量無邊的盛況，你才能真正感受到因果必報的真實與恐怖。所以為什麼說「菩薩



攝影／鄭秉忠 照片中繪圖／蔡承訓



攝影／鄭秉忠 照片中繪圖／蔡承訓

畏因，眾生畏果」，其實與唯識有莫大的關連，因為菩薩會親眼看見一個黑色的種子種入了八識田中，那種惡果必報的威脅感是逼真的，而沒有看到這個過程的眾生，只有在惡果現前時才能感受到威脅與逼迫。但是聰明的修行人不一定要親眼看見，他只要好好的研究唯識，一樣會甚深明白種惡因必得惡果的真實與可畏。

所以明白唯識對於一個修行人有莫大的好處，他會真正明白因果的運作過程，而能善巧的種善因，善巧的避免種惡因，也就是集中心力好好的淨化第七識，造業之識。那麼不知可以省卻多少不必要的浪費與摸索，只要非常警覺的觀察第七識，就是那個愛分別的心，只要分別心一起，就知道染污識又開始要造業了，這時只要離開分別心，第七識馬上無用武之地，如此練習久了，自然而然就能讓第七識完全淨化，就是只要執行第八識因果，而不再送回種子給第八識，如此則能漸漸斬斷因果鎖鏈，不受後有，即因皆已報完，是指惡業皆已報完，當然就不再受到惡果成熟的業報了。

佛法講的就是因果，可以說一切的一切都是因果，「種如是因，得如是果」，是因果律不可改變的遊戲規則，而因到底如何與果產生關連，正是唯識學的內涵，故瞭解因果即瞭解了唯識，瞭解唯識即瞭解了因果，這是一體的兩面。

〈二〉文章重點——

唯識與因果的關連

- ✿ 唯識與因果絕對有密不可分的關連，也可以說因果是如何產生的，唯識也就是如何運作的，故了解唯識對於修行可說非常重要，也只有完全明白因如何種下，果如何產生，以及執著有何害處之後，我們才能非常準確的在第七識下功夫，也就是在去除執著下功夫。
- ✿ 善巧的種善因，善巧的避免種惡因，也就是集中心力好好的淨化第七識。
- ✿ 最迫切需要改變的就是第七識，只要第七識不再造業，則第八識就不會再增添新的種子，只要所有的種子都報完了，這個人也就可以離開三界了。



攝影／鄭秉忠 照片中繪圖／蔡承訓

〈三〉延伸觀點——

唯識真理至關重要！

一個修行人，能夠行法務服務眾生，實在是太幸福了。

為什麼呢？

普門品開示的好：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

是的，只要我們愛眾生；而且還身體力行的去服務眾生，那麼，我們就像日進斗金的富人一樣，每天都賺飽了財富——功德財！

為什麼功德福報如此重要？

因為，一切的行善所賺來的功德福報，就是在種白色的種子入八識田。

那麼，只要我們持之以恆的行善，也就等於每天都在種白色的種子進識田——那麼，有一天，八識田的黑色種子就會全部消除，全部都成為代表善業、代表功德福報的白色種子——那就是我們歡呼大豐收的日子！亦即大成就的時刻啊！



攝影／鄭秉忠 照片中繪圖／蔡承訓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摄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解深密經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勝義諦相品第二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善男子
言無為者
亦是
本師假施設句
若是
本師假施設句
即是
遍計所執
言辭所說
若是
遍計所執
言辭所說
即是
究竟種種遍計
言辭所說
不成實故
非是無為

亦墮言辭施設
離無為有為
少有所說
其相亦爾

然非無事
而有所說
何等為事
謂諸聖者
以聖智聖見
離名言故
現等正覺

即於如是
離言法性
為欲令他
現等覺故
假立名想
謂之無為

善男子
言有為者

(勝義諦相品第二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說道：
善男子！
言說無為，
其實是本師釋迦牟尼佛的權宜方便假施設句，
而如果是本師釋迦牟尼佛的權宜方便假施設句，
就是遍計所執言辭所說；
如果是遍計所執言辭所說，
就是究竟的種種遍計所執言辭所說，
不成為實相的緣故，
所以非是無為。

善男子！
言說有為，
也是墮入了方便善巧言辭施設層次；
所以，只有離開了無為與有為的分別，
才能少分的有所說明，

其外相也是一樣。

然而並非無事，
而有所說明；
那麼是什麼呢？
就是一切聖者，
以他聖者之智與聖者之見，
離開了一切的名字語言等外相，
實修實證的示現出無上正等正覺。

而就在這樣的離開一切言詮的法性之中，
慈悲的也想令他人證入；而示現了無上正等正覺，
於是就方便善巧的假名安立一個名相，
稱之為——無為。



〔解讀〕

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說明了有為法之後，接著說明一切法中二者之一的無為法。

事實上，此段說明“無為”的經文，與前段說明“有為”的經文，幾乎完全一樣；只要把有為代換為無為，無為代換成有為即可。

而如此工整對仗的經文句型，在佛經中是常見的，足見佛經語法之精密。

為更深入了解此種對仗句型，以及更加互相比對的明白“有為”與“無為”，我們可以將二段經文，並列比對如下～



“有為法”之經文～

善男子
言**有**為者
乃是本師假施設句
若是本師假施設句
即是遍計所執言辭所說
若是遍計所執言辭所說
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
不成實故
非是**有**為

善男子
言**無**為者
亦墮言辭施設
離**有**為**無**為
少有所說
其相亦爾
然非無事
而有所說
何等為事
謂諸聖者
以聖智聖見
離名言故
現等正覺
即於如是
離言法性
為欲令他
現等覺故
假立名想
謂之**有**為

“無為法”之經文～

善男子
言**無**為者
亦是本師假施設句
若是本師假施設句
即是遍計所執言辭所說
若是遍計所執言辭所說
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
不成實故
非是**無**為

善男子
言**有**為者
亦墮言辭施設
離**無**為**有**為
少有所說
其相亦爾
然非無事
而有所說
何等為事
謂諸聖者
以聖智聖見
離名言故
現等正覺
即於如是
離言法性
為欲令他
現等覺故
假立名想
謂之**無**為



以上二段經文，所有的文字，只有標出紅色時字會不同，其他都一模一樣，足見佛經對仗句之整齊與精微；更由於如此只是關鍵字的不同，更加讓我們明白，所謂的“有為”和“無為”其實真的都一樣是佛陀善巧之假托句，位置是對等的，意義是相似的，而只有第一義諦，才是離開有為與無為之假托、假設，這是在這樣的深入解析完畢對仗工整的經文之後更加清晰的明白的一件事了！

所以，佛陀在唯識經典代表的解深密經中，要教導我們的就是非有非無的中道，這是究竟了義，即是第三時教法的特色，亦是佛陀所開示唯識中道的終極了義教；值得我們禮敬讚歎，亦值得我們珍惜與加倍學習啊！

〔相關名相〕

(1) 離言法性

瑜伽十六卷六頁云：何等名為五種有性？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此中初、是勝義相，第二、是緣生相相，第三、是假施設相，第四、是不二相，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所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法相辭典 五種有性

二諦之一，又名勝義諦、第一義諦，即聖智所見的真實理性，亦即內證的離言法性。聖智所見的真實理性，離諸虛妄，故云真，其理永恒不變，故云諦。

——佛學常見辭彙 真諦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法無我者：謂即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

二解 如成無性品中說。

三解 唯識二十論五頁云：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非知諸法一切種無，乃得名為入法無我。然達愚夫遍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入法無我。非諸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無。名法無我。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得成。許諸餘識有實境故。由此道理，說立唯識教，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非一切種。撥有性故。

——法相辭典 法無我

唯識二十論五頁云：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此中都無色等相法；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非知諸法一切種識，乃得名為入法無我。然達愚夫遍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入法無我，非諸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無，名法無我。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得成。許諸餘

識，有實境故。由此道理，說立唯識教。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非一切種。撥有性故。

——法相辭典 唯識教所得勝利

(2) 假立名想

瑜伽五十卷三頁云：云何如來教授一切始業初業等持資糧攝受安住欲住其心諸菩薩眾、令心得住？謂諸如來、為無諂曲、恭敬愛重等持資糧、始業初業諸菩薩眾、最初施設無倒教授。如是告言：善男子！來；汝當安處遠離臥具，獨一無二；於內寂靜、如理思惟汝之父母所為立名，或汝親教軌範師等所為立名。如是思惟：我今為有離六處法、自性真實、或內、或外、或兩中間於此有中、如是名想施設假立言說轉耶？汝既如是正思惟已；當於此法、都無所得。唯當如是如實了知：但於客法，有客想轉。汝善男子、若於爾時、於自己名唯有客想、已生，已得；復應在內如理思惟於汝眼中所有製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如是思惟：我此眼中、唯二可得。謂此製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及此唯事、於中假立名想施設。除此、無有若過若增。於此眼中所有製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且非是眼。此唯有事、於中假立眼名想等、當知自性亦非是眼。何以故？非於此中遠離所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少有眼覺而能轉故。若有此事、體是真實，稱名所說；不應於中、更待眼名，方有如是眼覺而轉。唯應自性，不由聽聞，不由分別彼所立名，但於此事、有眼覺轉。然無如是不待名言覺轉可得。是故此中、唯於客法、而有其客眼名眼想眼假施設。汝既如是於其內眼如理思惟；復於眼想唯有客想、當生當得。如於其眼，如是於耳鼻舌身等、廣說乃至見聞覺知、已得，已求，若已作意，隨尋隨伺。以要言之；普於一切諸法想中、唯有客想、當生當得。如是汝於自己身中所有假想、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廣說乃至一切法中所有假想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汝由如是一切所知善觀察覺、普於一切諸法想中、起唯客想。於一切法所有一切戲論之想，數數除遣。以無分別無相之心，唯取義轉。於此事中、多修習住。汝若如是當依如來妙智清淨等持種姓，獲得無倒心一境性。如是汝等、若於不淨，作意思惟；於此作意，勿當捨離。若於慈愍，若於緣性緣起，若於界差別、若於阿那波那念、若於初靜慮、廣說乃至若於非想非非想處、無量菩薩靜慮、神通等持等至，作意思惟；於此作意，勿當捨離。汝若如是修此菩薩無倒作意，漸次乃至當得無上正等菩提、究竟出離。當知是名一切菩薩遍趣正行。

——法相辭典 初業菩薩住心教授

瑜伽八十八卷五頁云：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法相辭典 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

經典之二～

華嚴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世主妙嚴	第二十一品：十行
第二品：如來現相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第三品：普賢三昧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第四品：世界成就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第五品：華藏世界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第六品：毘盧遮那	第二十六品：十地
第七品：如來名號	第二十七品：十定
第八品：四聖諦	第二十八品：十通
第九品：光明覺	第二十九品：十忍
第十品：菩薩問明	第三十品：阿僧祇
第十一品：淨行	第三十一品：壽量
第十二品：賢首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第十五品：十住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第十六品：梵行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第十八品：明法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一

于闐國三藏寶又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復有
無量
阿脩羅王

所謂：
羅睺阿脩羅王
毘摩質多羅阿脩羅王
巧幻術阿脩羅王
大眷屬阿脩羅王
大力阿脩羅王
遍照阿脩羅王
堅固行妙莊嚴阿脩羅王
廣大因慧阿脩羅王
出現勝德阿脩羅王
妙好音聲阿脩羅王
.....

如是等
而為上首

其數無量
悉已精勤
摧伏我慢
及諸煩惱

復有
不可思議數
迦樓羅王

所謂：
大速疾力迦樓羅王
無能壞寶髻迦樓羅王
清淨速疾迦樓羅王
心不退轉迦樓羅王
大海處攝持力迦樓羅王
堅固淨光迦樓羅王
巧嚴冠髻迦樓羅王
普捷示現迦樓羅王
普觀海迦樓羅王
普音廣目迦樓羅王
.....

如是等
而為上首

不可思議數
悉已成就
大方便力
善能救攝
一切眾生

復有
無量
緊那羅王

所謂：
善慧光明天緊那羅王
妙華幢緊那羅王
種種莊嚴緊那羅王
悅意吼聲緊那羅王
寶樹光明緊那羅王
見者歡樂緊那羅王
最勝光莊嚴緊那羅王
微妙華幢緊那羅王
動地力緊那羅王
攝伏惡眾緊那羅王
.....

如是等
而為上首

其數無量
皆勤精進
觀一切法
心恒快樂
自在遊戲

復有	所謂：	無熱惱龍王……
無量	毘沙門夜叉王	
摩睺羅伽王	自在音夜叉王	如是等
	嚴持器仗夜叉王	而為上首
所謂：	大智慧夜叉王	
善慧摩睺羅伽王	焰眼主夜叉王	其數無量
清淨威音摩睺羅伽王	金剛眼夜叉王	
勝慧莊嚴髻摩睺羅伽王	勇健臂夜叉王	莫不勤力
妙目主摩睺羅伽王	勇敵大軍夜叉王	興雲布雨
如燈幢為眾所歸摩睺羅伽王	富資財夜叉王	令諸眾生
最勝光明幢摩睺羅伽王	力壞高山夜叉王……	熱惱消滅
	如是等	復有
	而為上首	無量
師子膽摩睺羅伽王		鳩槃荼王
眾妙莊嚴音摩睺羅伽王	其數無量	
須彌堅固摩睺羅伽王	皆勤守護	所謂：
可愛樂光明摩睺羅伽王……	一切眾生	增長鳩槃荼王
	復有	龍主鳩槃荼王
如是等	無量	善莊嚴幢鳩槃荼王
而為上首	諸大龍王	普饒益行鳩槃荼王
其數無量	所謂：	甚可怖畏鳩槃荼王
皆勤修習	毘樓博叉龍王	美目端嚴鳩槃荼王
廣大方便	娑竭羅龍王	高峯慧鳩槃荼王
令諸眾生	雲音妙幢龍王	勇健臂鳩槃荼王
永割癡網	焰口海光龍王	無邊淨華眼鳩槃荼王
	普高雲幢龍王	廣大天面阿脩羅眼鳩槃荼王……
復有	德叉迦龍王	
無量	無邊步龍王	如是等
夜叉王	清淨色龍王	而為上首
	普運大聲龍王	其數無量
		皆勤修學

無礙法門
放大光明

復有
無量
乾闔婆王

所謂：

持國乾闔婆王
樹光乾闔婆王
淨目乾闔婆王
華冠乾闔婆王
普音乾闔婆王
樂搖動妙目乾闔婆王
妙音師子幢乾闔婆王

普放寶光明乾闔婆王
金剛樹華幢乾闔婆王
樂普現莊嚴乾闔婆王……

如是等
而為上首

其數無量

皆於大法
深生信解
歡喜愛重
勤修不倦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

無量無邊的阿脩羅王

即所謂的～

羅睺、毘摩質多羅、巧幻術、大眷屬、大力、遍照、堅固行妙莊嚴、廣大因慧、出現勝德、妙好音聲等阿脩羅王……

以上這些阿脩羅王等

坐為上首

其數量

可謂無量無邊

皆悉精勤不已

摧伏貢高我慢

以及一切煩惱

還有

數量不可思議的迦樓羅王

即所謂的～

大速疾力、無能壞寶髻、清淨速疾、心不退轉、大海處攝持力、堅固淨光、巧嚴冠髻、普捷示現、普觀海、普音廣目等迦樓羅王……

以上這些迦樓羅王等

坐為上首

數量皆不可思議

皆悉證得成就

已獲大方便力

善能救度攝受

一切廣大眾生

還有

無量無邊的緊那羅王

即所謂的～

善慧光明天、妙華幢、種種莊嚴、悅意吼聲、寶樹光明、見者欣樂、最勝光莊嚴、微妙華幢、動地力、攝伏惡眾等緊那羅王……

以上這些緊那羅王等

坐為上首

其數量

可謂無量無邊

皆悉辛勤精進

善觀一切諸法

內心恒常快樂

自在神通遊戲

還有

無量無邊的摩睺羅伽王

即所謂的～

善慧、清淨威音、勝慧莊嚴髻、妙目主、如燈幢為眾所歸、最勝光明幢、師子臆、眾妙莊嚴音、須彌堅固、可愛樂光明等摩睺羅伽王……

以上這些摩睺羅伽王等

坐為上首

其數量

可謂無量無邊

皆悉勤勉修習

具足廣大方便

令一切諸眾生

永遠割斷癡網

還有

無量無邊的夜叉王

即所謂的～

毘沙門、自在音、嚴持器仗、大智慧、焰眼主、金剛眼、勇健臂、勇敵大軍、
富資財、力壞高山等夜叉王……

以上這些夜叉王等

坐為上首

其數量

可謂無量無邊

皆悉勤加守護

一切廣大眾生

還有

無量無邊的諸大龍王

即所謂的～

毘樓博叉、娑竭羅、雲音妙幢、焰口海光、普高雲幢、德叉迦、無邊步、清淨
色、普運大聲、無熱惱等諸大龍王……

以上這些諸大龍王等

坐為上首

其數量

可謂無量無邊

莫不勤懇努力

廣袤興雲布雨

令一切諸眾生

熾熱煩惱消滅

還有

無量無邊的鳩槃茶王

即所謂的～

增長、龍主、善莊嚴幢、普饒益行、甚可怖畏、美目端嚴、高峯慧、勇健臂、
無邊淨華眼、廣大天面阿脩羅眼等鳩槃茶王……

以上這些鳩槃茶王等

坐為上首

其數量

可謂無量無邊

皆悉勤勉修學

殊勝無礙法門

放出廣大光明

還有

無量無邊的乾闥婆王

即所謂的～

持國、樹光、淨目、華冠、普音、樂搖動妙目、妙音師子幢、普放寶光明、金
剛樹華幢、樂普現莊嚴等乾闥婆王……

以上這些乾闥婆王等

坐為上首

其數量

可謂無量無邊

皆悉於佛大法

生出甚深信解

歡喜愛法重法

恒常勤修不倦

〔解讀〕

經文敘述完了與會聽經的眾神之後，開始敘述與會聽經的天龍八部之王；是哪八部王呢？即阿脩羅王、迦樓羅王、緊那羅王、摩睺羅伽王、夜叉王、諸大龍王、鳩槃茶王、乾闥婆王總共八個王。

至於，他們各自的成就內容則是～

阿脩羅王：皆悉精勤不已，摧伏貢高我慢，以及一切煩惱。

迦樓羅王：皆悉證得成就，已獲大方便力，善能救度攝受，一切廣大眾生。

緊那羅王：皆悉辛勤精進，善觀一切諸法，內心恒常快樂，自在神通遊戲。

摩睺羅伽王：皆悉勤勉修習，具足廣大方便，令一切諸眾生，永遠割斷癡網。

夜叉王：皆悉勤加守護，一切廣大眾生。

諸大龍王：莫不勤懇努力，廣袤興雲布雨，令一切諸眾生，熾熱煩惱消滅。

鳩槃茶王：皆悉勤勉修學，殊勝無礙法門，放出廣大光明。

乾闥婆王：皆悉於佛大法，生出甚深信解，歡喜愛法重法，恒常勤修不倦。

由於佛法是精密的，從這些王的名稱便可略見一斑～

例如羅睺、毘摩訥多羅、巧幻術、大眷屬、大力、是阿脩羅王的名字。

大速疾力、清淨速疾、大海處攝持力、巧嚴冠髻、普捷示現、普觀海、普音廣目是迦樓羅王的名字。

種種莊嚴、悅意吼聲、見者欣樂、微妙華幢、動地力是緊那羅王的名字。

善慧、清淨威音、勝慧莊嚴髻、妙目主、如燈幢為眾所歸、最勝光明幢、師子臆、眾妙莊嚴音、須彌堅固、可愛樂光明是摩睺羅伽王的名字。

毘沙門、嚴持器仗、焰眼主、富資財、力壞高山是夜叉王的名字。

娑竭羅、雲音妙幢、焰口海光、普高雲幢、無邊步、清淨色、普運大聲是諸大龍王的名字。

增長、甚可怖畏、高峯慧、勇健臂、無邊淨華眼是鳩槃茶王的名字。

持國、樹光、普音、樂搖動妙目、妙音師子幢、樂普現莊嚴是乾闥婆王的名字。



關於這些眾王，茲整理如下，以供參考～

序	神名	成就內容
1	阿脩羅王	悉已精勤 摧伏我慢 及諸煩惱
2	迦樓羅王	悉已成就 大方便力 善能救攝 一切眾生
3	緊那羅王	皆勤精進 觀一切法 心恒快樂 自在遊戲
4	摩睺羅伽王	皆勤修習 廣大方便 令諸眾生 永割癡網
5	毘沙門夜叉王	皆勤守護 一切眾生
6	諸大龍王	莫不勤力 興雲布雨 令諸眾生 熱惱消滅
7	鳩槃荼王	皆勤修學 無礙法門 放大光明
8	乾闥婆王	皆於大法 深生信解 歡喜愛重 勤修不倦

〔相關名相〕

(1) 阿脩羅

舊翻無端正，男醜女端正。新翻非天。淨名疏云：此神果報最勝，鄰次諸天，而非天也。新婆娑論云：梵本正音名素洛。素洛是天，彼非天故，名阿素洛。又素洛名端正，彼非端正，名阿素洛。西域記云：阿素洛，舊曰阿脩羅、阿須倫、阿須羅，皆訛也。什曰：秦言不飲酒，不飲酒因緣，出雜寶藏。法華疏云：阿脩羅採四天下華，醞於大海。龍魚業力，其味不變。瞋妒誓斷，故言無酒。大論云：佛去久遠，經法流傳五百年後，多有別異。或言五道，或言六道。觀諸經義，應有六道。以善有上、中、下，故有三善道。惡有上、中、下，故有三惡道。若不爾者，惡有三果報，而善二果報，是事相違；若有六道，於義無違。故此脩羅，在因之時，懷猜忌心，雖行五常，欲勝他故，作下品十善，感此道身。華嚴云：如羅[目*侯]阿脩羅王，本身長七百由旬，化形長十六萬八千由旬。於大海中出其半身，與須彌山而正齊等。楞嚴經云：復有四種阿脩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脩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悲斂切）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脩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阿脩羅，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脩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別有一分下劣脩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脩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淨覺問：此四阿脩羅，既為四趣所攝，應無別報同分之處耶？答：雖屬四趣，非無別報。今云卜居鄰於日月等，即同分之處也。又長阿含云：南洲有金剛山，中有脩羅宮，所治六千由旬，欄楯行樹等。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來入其宮中。起世經云：脩羅所居，宮殿、城郭、器用，降地居天一等。亦有婚姻男女法式，略如人間。正法念經云：阿脩羅略有二種：一者鬼道所攝，魔身餓鬼，有神通力。二者畜生所攝，住大海底，須彌山側。問：法華所列四種脩羅，與楞嚴四，為同為異？答：資中云同。淨覺云：彼四祇可攝在此四之中，不可次第分屬其類。荊溪師云：法華四種，皆與帝釋鬥戰。一往觀之，但同今經第三類耳。

——翻譯名義集

(2) 迦樓羅

梵語迦樓羅，華言金翅、即金翅鳥神，其翮金色故也。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頸有如意珠，以龍為食。

——三藏法數

(3) 方便力

方便之力用也。

——佛學大辭典

謂世間之人，於現世中，親近善友知識，聞其善巧方便說法，遂發菩提之心，是名方便力。

——三藏法數

(4) 觀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觀？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八頁云：云何為觀？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

三解 瑜伽九十五卷五頁云：云何名觀？謂於內外諸大種色、及所餘蘊，正抉擇慧；說名為觀。

四解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觀者：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得安三摩地故；簡擇諸法。

——法相辭典

觀察妄惑之謂，又達觀真理也。即智之別名。梵之vipaśyanā（毘婆舍那），又vipaśyanā也。觀經淨影疏曰：「觀者，繫念思察，說以為觀。」大乘義章二曰：「麤思名覺，細思名觀。」淨名經三觀玄義上曰：「觀以觀穿為義，亦是觀達為能，觀穿者即是觀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觀達者達三諦之理。」遊心法界記曰：「言觀者觀智，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也。」止觀五曰：「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為觀。」

——佛學大辭典

(5) 緊那羅

Kiminara，又作緊捺羅，緊陀羅，甄陀羅，真陀羅，緊捺洛。舊譯曰人非人，疑神。新譯曰歌神。即樂神名。八部眾之一。注維摩一曰：「什曰：秦言人作人。似人而頭上有角，人見之言：人耶非人耶？故因以名之。亦天伎神也，小不及乾闥婆。」文句二下曰：「緊那羅，亦云真陀羅，此云疑神。似人而有一角，故號人非人。天帝法樂神，居十寶山。」玄贊二曰：「梵云緊捺洛，此云歌神。緊那羅，訛也。」玄應音義三曰：「甄陀羅，甄之人反，又作真陀羅，或作緊那羅，正言緊捺羅，此譯云是人非人也。」慧琳音義十一曰：「真陀羅，古作緊那羅，音樂天也。有微妙音響，能作歌舞。男則馬首人身能歌，女則端正確能舞。次此天女，多與乾達婆天為妻室也。」

——佛學大辭典

經典之三～

楞伽經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經文接上回]

云何空風雲？

云何念聰明？

云何為林樹？

云何為蔓草？

云何象馬鹿？

云何而捕取？

云何為卑陋？

何因而卑陋？

云何六師攝？



云何一闡提？	禪師以何法， 建立何等人？	云何為釋種？
男女及不男， 斯皆云何生？	眾生生諸趣， 何相何像類？	何因有釋種？
云何修行退？	云何為財富？	云何甘蔗種？
云何修行生？	何因致財富？	無上尊願說。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大慧菩薩接著向世尊請教：

的人是如何產生的呢？

為什麼會有空、風、雲等？

為什麼修行會退步？

欲界有情心念如何能生智慧？

為什麼修行會進步？

為什麼會有樹林？

禪師以什麼方法、
教何等人修並令安住禪定？

為什麼會有蔓草？

眾生於六道諸趣去來往返顯現了何形何色相？

為什麼會有象馬鹿？

什麼是財富？

一個人為什麼會為人卑鄙淺陋？

什麼原因會致富？

又是什麼原因讓他因而卑鄙淺陋？

什麼是釋迦種？

何因有六師呢？

什麼原因而有釋迦種？

是什麼原因一個人成為極惡、信心不具、難以成就的一闡提？

什麼是釋迦種來源的甘蔗傳說？

男女及五種不男的生、犍、姤、變、半

唯願無上尊貴的佛陀為我們說明。



〔解讀〕

本段經文的問題中提及了外道與一闡提；事實上，外道與一闡提有異曲同工之處，亦即——都不能成就。

關於六師外道，佛陀在陀羅尼集經中提及了外道六師是哪六個；至於，在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中，則詳細的說明了六個外道的邪說內容，以及外道惑眾的過患。（參見後面相關名相有詳細說明）

所以，按照佛陀的開示，外道絕對是要遠離的，我們要牢記在心。

根據佛陀的開示：一闡提者，不信因果，無有慚愧，不信業報，不見現及未來世，不親善友，不隨諸佛所說教戒。如是之人，名一闡提，諸佛世尊，所不能治。

這裏把之所以成為一闡提的原因說得清楚明白了，可以整理如下～

- (1) 不信因果
- (2) 無有慚愧
- (3) 不信業報
- (4) 不見現及未來世
- (5) 不親善友
- (6) 不隨諸佛所說教戒

可要牢記在心了，千萬要予以遠離，而且要遠離的越遠越好！並且，不但要遠離還要與其恰恰相反的努力做到～

- (1) 信因果

- (2) 有慚愧
- (3) 信業報
- (4) 見現及未來世
- (5) 親善友
- (6) 隨諸佛所說教戒

還有，涅槃經說：「一闡提者，斷滅一切諸善根本，心不攀緣一切善法。」

這是多麼驚醒人的一段話，所謂的“心不攀緣一切善法”，指的就是所思所想皆與善法無關，這樣的人真的很難成就啊！我們真的要心生警惕，絕對不要當一闡提啊！

另外，本段經文的問題中還提及了釋種與甘蔗種，根據楞伽經心印的記載，把佛陀的家族來源交代的很清楚；另外，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也有記載，是大同小異但較為簡短的說明。（參見後面相關名相亦有詳細說明）

至於，佛陀的血脈有多優秀呢？根據“釋氏要覽”的記載：瞿曇彌此云地最勝。謂除天外在地人類中最勝。

所以，很清楚了；只有緊緊跟隨著佛陀的脚步，亦步亦趨，才能成就，永別生死輪迴，一路順風到彼岸！

〔相關名相〕

(1) 六師（外道）

第一、富蘭那迦葉。第二、摩斯迦利拏瞿舍梨子。第三、散社伊倍羅胝子。第四、阿質多雞賒迦婆羅。第五、迦俱多伽智那耶那。第六、尼乾陀若提子等。

——陀羅尼集經

外道六師

世尊語言，外道癡人，尼乾子等。今生受邪，劫劫不正。常行邪法，自壞己身，亦壞他人。如此自盲，復語餘盲。我將汝去，總墮深坑。智者當知，如此二盲。於其非路，必有墮落，遭其辛苦。外道盲人，亦復如是。是故世尊，在大眾會。告語菩薩，一切眾生言。如是外道，六師尼乾子等。九十五種，根本邪教，不正之法，總有六宗。云何名為，邪教六宗，根部之法。一者，尼乾子。修習自然之法，名為天生。本自無因無緣，長生不死之法。二者，毘羅胝子。修習著空為道。滅身無體，歸死不生，再來之法；名為得道。三者，鳩馱迦旃延。修習五熱炙身編據臥棘名為苦行。焚身祭天擬求得道歸空不生之法。四者富蘭那迦葉末伽梨。修習不淨之行。嚴持狗戒猪戒裸形塗灰。於糞土中臥不解羞恥。若能識羞之者名為正道。是故外道常持不淨狗戒。擬求解脫成自得果。五者拘賚梨子修習。自餓忍飢不食外道口言告人自稱得道不饑不渴是名自餓外道不食之法。六者尼健陀若提子等。修習邪見求天祠神。敬日敬月恭事於火。取相取夢夜看境界。口云自言求者得道。我得天眼見前後生死之事。常樂祭祠鬼神意擬求財求錢。令神靈祐助意言必得稱遂。於邪道中祈求果報。如此外道六師徒黨。俱行邪教都總不知是邪外道。口言自唱我得聖道。亦向他人所說。若修我教不久當得聖道之果。如此外道之言不可有信。是故世尊語此外道如是邪見不正之教。實非可信。敗壞眾生本性正見外道邪詔。強為道首與人作師。實非正覺我稱正覺。實非能知出世之道。我言能知實。非聖見我稱聖見。實作能為眾生之師。我言能為。如是外道非但自殃善道福果。亦失他人善道生路。是故外道實非正師總墮邪道。彼師亦墮汝亦隨墮。

——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

(2) 一闡提

無信之人，名一闡提；一闡提者，名不可治。

——涅槃經

(3) 摄

如老差別中說。

二解 如十一種攝中說。

三解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攝？謂十六種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

四解 瑜伽五十六卷七頁云：問：諸蘊、誰所攝？為何義故，建立攝耶？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為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法相辭典

攝受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攝受者：謂無染心，以親教師及軌範師道理方便，無有顛倒，與作依止。又即於彼發起種種別供事行。謂看病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生具行，除遣憂愁及惡作行，除遣煩惱隨煩惱行。如是等類，皆名別供事行。

二解 此即異熟因。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攝受者：謂不善及善有漏法。能攝受自體故。即是異熟因。由此能引攝當來一向不相似無覆無記自體所攝異熟果故。即攝受義、建立異熟因。善有漏言，為簡無漏。由違生死故，不能感異熟果。

——法相辭典

(4) 甘蔗種

甘蔗種乃瞿曇釋種也。舊注引本行經云～劫初大茆草王，得成王仙。被獵師所射，滴血於地，生二甘蔗。曰炙而開，一出童男，一出童女。占相師立男名善生，即灌頂甘蔗王。女名善賢，為第一妃瞿曇釋種，即其裔也。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5) 釋種、甘蔗種

昔阿僧祇劫時，有菩薩為國太子，讓國為道。從瞿曇婆羅門學，改姓瞿曇。後歸住城外，甘蔗園精舍；為捕賊所傷，血流於地。大瞿曇以天眼觀見，神足至園。取血著左右器；囑曰：此道士若至誠，當使血化為人。後十月，左右血各成男女；遂為甘蔗種。其後懿摩王，生四庶子，為嫡所譖，王擯出國；住雪山直樹林。其母追至，各為其婚，竟得成立。王聞歡喜；發言曰：此真釋子，能自存立，因此名釋。釋，翻能；謂有才能也。第四子名莊嚴，即白淨王所承也。

——楞伽經心印

經典之四～

密嚴經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訥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爾時會中
金剛藏菩薩摩訥薩

善能演說
諸地之相

微妙決定
盡其源底

從座而起
偏袒右肩
右膝著地

曲躬合掌
白佛言：

世尊！
我於如來

應正覺所 欲問少法	在行地者	起有無等 種種言論
願佛慈哀 為我宣示	色相之見 及取著外論	此法之中 復有諸人 於蘊眾生 墮空性見
佛言： 金剛藏	行分別境 起微塵勝	
汝於我所 欲有所問	性自在時方虛空	為斷如是 妄分別覺
如來應正等覺	我意根境和合	唯願世尊
當順汝心 為汝開演	如是諸見 復有計著	說離五種 識所知相
爾時	無明愛業	
金剛藏菩薩摩訶 薩	眼色與明	能於諸法 最自在者
蒙佛許已	是時復有 觸及作意	佛大菩提 所覺知義
即白佛言： 世尊！	如是等法	令得聞者 知其了悟
佛菩提者 是何句義？	而為因緣	
所覺是何？	等無間緣	
請說	所緣緣	
第一義境示法性	增上緣	所知五種 而成正覺
佛除去來今	和合生識 虛妄憶度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此時，在大眾集會中，有金剛藏菩薩；非常善於演說十地的諸地之相。而且能夠微妙的判定義理，探盡其本源根底。

他從自己的座位上站起，偏袒著右肩，以右膝著地。恭敬的向佛陀彎腰合十，然後對佛陀說道：

敬愛的世尊！我於您如來應正等正覺之所，想恭敬的向您請教法要。祈願佛陀慈悲哀愍，為我宣說。

佛陀回答道：金剛藏菩薩啊！你於我之所，想有所請教。如來應正覺我將隨順你的心意，為你開示演說。

此時，金剛藏菩薩承蒙佛陀的允許之後，便敬謹的開口向佛說道：敬愛的世尊！請問所謂的“佛菩提”是什麼句義呢？佛菩提所覺知的又是什麼呢？

還有，請為我們宣說～第一義空境所顯示的法性以及除了佛陀過去、未來、現今的在行地者之義，還有關於色相之見以及執取染著外境之論；現行分別境生起所謂的微塵勝。性自在時方虛空；我意、根、境和合等如是諸見。

還有，計較染著無明及貪愛之業因、眼色與明處以及觸與作意（＝引發心法）。

如是等法而為四緣，即～

- (一) 因緣
- (二) 等無間緣
- (三) 所緣緣
- (四) 增上緣

還想請教的是，因緣和合而生出識，虛妄不實的臆測揣度。生起有、無等等各種議論。在此法之中，更復有人，於五蘊眾生墮入了執取的空性之見。

而為了斷除這樣的虛妄分別之錯覺，懇請祈願尊貴的佛陀，說明離五種識的所知相；以及說明那能夠於一切諸法中得最自在的佛之大菩提所能夠覺知的義理。使得聽聞的人知悉明白佛大菩提所了悟的境界。所知的是那五種識而得証無上正等正覺？

〔解讀〕

金剛藏菩薩果然是個大菩薩，所問的問題中就顯現了他的甚深知見與證量，所以很清楚了，如同佛陀在本段經文中所說，金剛藏菩薩是為了眾生而發問的。

這種慈悲的展現，在佛經中是常見的；就是由一位弟子或菩薩來發問，世尊再睿智的回答；一問一答，一來一往之間，真理越辯越明。

所以金剛藏菩薩的提問，就是體恤眾生的大悲流露，因為眾生往往很想問問題，可是卻常常不知從何問起；如果有人代問，又問的鞭辟入裡，恰到好處，那就皆大歡喜了！

所以金剛藏菩薩是一個大慈大悲的菩薩，為了眾生而提出切中要點的向佛陀請教，這樣的悲心，體恤了眾生，也長養了眾生的知見，真是功德無量啊！

至於金剛藏菩薩一口氣提了這麼多的問題，倒是比較少見；不過這少見的提問方式，正凸顯了金剛藏菩薩對於佛法的掌握深度與廣度都十分到位；更彰顯了世尊悉知悉見的無量智慧，即便這樣一連串長篇大論的問題，當世尊對答如流的回答完畢時，只會更增加世人對於佛陀的歎服與崇敬！（由於佛陀在後面的經文都將一一回答金剛藏菩薩的問題，故有時便不再在問題的部份多所著墨。）



〔相關名相〕

(1) 佛菩提

譬如金剛從金性生。佛菩提心從大悲起。是諸行先。如諸根中命根為最。佛正法中此心為最。

——止觀義例隨釋卷第四

上智觀苦。得菩薩菩提。中智觀苦。得緣覺菩提。下智觀苦。得聲聞菩提。上上智觀苦。得佛菩提。則知二乘同觀四諦。通離十二因緣三世因果。但智用利鈍不同。

——注肇論疏卷第六

云三種菩提種子者。即是聲聞菩提。獨覺菩提。佛菩提也。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四

(2) 句義

謂一句一句釋其義理也。釋真言以初釋字義，次釋句義為例。大日經疏四曰：「真言中有字義句義。」參見：四釋

——佛學大辭典

六句義

這是古代印度勝論學派的哲學。指實、德、業、同、異、和合六句，相傳係古代印度勝論學派之祖優樓佞性所立，到後代慧月論師，依據六句義而廣開為十句義。六句義即：一、實句義，即主諦，又作所依諦。乃指諸法之實體，有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等九種。二、德句義，即依諦，指實句義之屬性功能。《勝論經》舉出色、香、味、觸、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覺、樂、苦、欲、瞋、勤勇等十七德；十句義論更加重體、液體、潤、行、法、非法、聲等七種，共列舉二十四德。三、業句義，即作（用）諦，指實體之運動，有取、捨、屈、伸、行等五種。四、同句義，即總相諦，又作總諦。指有性乃諸法所共有。五、異句義，即別相諦，又作別諦。指諸法有差別之性質。或稱同異句義。六、和合句義，又作無障礙諦。乃謂實、德、業、同、異等五句相互攝屬而不相離。這是唯識家破斥的對象。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3) 第一義境

無見則是第一義境界。

——大乘起信論續疏卷上

七種第一義境界

〔出入楞伽經〕

七種境界者，即諸佛、菩薩所證所得之境界也。而皆云第一義者，乃約究竟極處而言。然此七種有通、別之異，前六種通於佛及菩薩，後一種乃如來自到境界也。

〔一、心境界〕，謂中道之理無二無別，即諸佛、菩薩心之所造至極之處，是名心境界。

〔二、慧境界〕，謂至極之理心既能造，即發通明慧性，以此慧性分明照了，是名慧境界。

〔三、智境界〕，謂既發慧明，則成智用，智力現前，於一切法無所不知，是名智境界。

〔四、見境界〕，謂智用既成，則發正見，正見現前，則無諸邪妄，是名見境界。

〔五、超二見境界〕，謂正見現前，則能超過斷、常二見，是名超二見境界。
(斷、常二見者，謂外道妄計此身滅已，再不更生，是名斷見。復計此身滅已，後當更生，是名常見也。)

〔六、超子地境界〕，子地，即登地菩薩，等視眾生，猶如一子，謂諸佛菩薩，能以第一義心，發明智慧，正見現前，則超於十地，而成正覺，是名超子地境界。(十地者，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菩薩得證此地，能發生佛法，故言地也。)

〔七、如來自到境界〕，謂諸如來，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世間、出世間上上之法，是名如來自到境界。(如來性自性者，性即不遷不變之義，謂如來以此之性，而為自性也。成就世間、出世間者，世間即示同人法而化他也。出世間即同聲聞、緣覺、菩薩之三乘也。上上法者，唯佛與佛能究竟自到也。)

——三藏法數

(4) 法性

「二種法性」地持經云二種法性：法即軌則之義，性即不改之義，謂一切法性無改易，皆可軌則而修，故名法性。

一、實法性 謂一實之理，離虛妄相，本性平等，無有變易，一切諸佛，莫不軌此法性，修之而成正覺，是名實法性。

二、事法性 謂世間種種諸法，皆依於理，施設建立，所謂地水火風五陰等法，隨俗所知所見，雖屬於事，實不外乎法性之理，是名事法性。

——佛學次第統編

(5) 勝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為勝。俱義行故。又云：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又云：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勝？答：翻劣義故。一切少分是勝。

——法相辭典

實用篇～

唯識經典實修

【一】解深密經

(一) 經文開示：

- (1) 離言法性
- (2) 無為

(二) 實修重點：

- (1) 離言法性＝離開一切言語的束縛，回到法的本性。
(練習穿越一切言語，看到背後的本質。)
- (2) 無為＝無所作為，即與空相應
(時時刻刻，一切無作無得，安住空性。)

【二】華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摧伏煩惱
- (2) 方便力

(二) 實修重點：

- (1) 摧伏煩惱＝斷除一切的煩惱
(遠離一切的煩惱，直趨無上道。)
- (2) 方便力＝具備方便善巧的力量
(常服務眾生，而且方便善巧，運用自如。)



【三】楞伽經

(一) 經文開示：

- (1) 念聰明
- (2) 修行生

(二) 實修重點：

- (1) 念聰明=念念皆聰慧明白
(究竟的聰明是空慧，努力安住之。)
- (2) 修行生=不斷的生起修行的意念與實踐
(時時刻刻都修行，都自利利他！)

【四】密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第一義
- (2) 作意

(二) 實修重點：

- (1) 第一義=第一義諦般若空慧
(時刻皆與空性大智慧相應！)
- (2) 作意=引發善心念
(守住善心，如護眼目！)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選擇適合自己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十～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十一～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美學編輯／李秀英
彭聖芬
彭聖晏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題內容		
一	本 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1)
		(二)	意地	之(1) 之(2) 之(3)
		(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四)		之(4) 之(5)
		(五)		之(6) 之(7)
		(六)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之(3)
		(七)	非三摩呬多地	
		(八)	有心、無心二地	
		(九)		
		(十)	聞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之(4)
		(十二)	修所成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之③-1	
				之③-2	
				出離地	之③-3 之③-4
(十三)	聲聞地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十五)	菩薩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之⑩-1
				戒品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無量品	之⑯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之⑰-1
				菩提分品	之⑰-2 之⑰-3
				菩薩功德品	之⑱
				菩薩相品	之①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 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 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摄決擇	(一)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五識身相應地
第一

〔接上期〕

云何身識自性
謂依身了別觸

彼所依者
俱有依
謂身
等無間依
謂意
種子依
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身謂四大種所造
身識所依淨色
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
如前分別

彼所緣者
謂觸
無見有對

此復多種
謂地水火風
輕性重性滑性澀性
冷飢渴飽
力劣緩急病老死蚌

悶粘疲息軟怯勇
如是等類有眾多觸

此復三種
謂好觸惡觸
捨處所觸
身所觸

又觸者
謂所摩所觸
若鞭若軟若動若煥

如是等差別之名
是身所行
身境界
身識所行
身識境界
身識所緣
意識所行
意識境界
意識所緣

助伴及業
如前應知

〔待續〕

〔白話譯文〕

(一) 身識所依

身識所依止的共有三依～

- 〔1〕俱有依：是說身根
- 〔2〕等無間依：是說意識
- 〔3〕種子依：是說一切種子

執受所依止

即是異熟果所持攝的

阿賴耶識，亦即第八識

身根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的

身識所依止的淨色

無法見到、有所障礙

(俱舍論一說：眼等五根、體清淨故，如珠宝光，故名淨色。)

意即種子在解釋眼識所依時，已說明，由於身識一樣，此不再重複。

(二) 身識所緣

身識所緣是所謂的觸境

無法見到、有所障礙

觸有很多種～

以元素的不同而言，有：

- ①地
- ②水
- ③火
- ④風

以屬性而言，有：

- ①輕性
- ②重性
- ③滑性
- ④澀性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以身體的感受，有：

- ①寒冷
- ②飢餓
- ③口渴
- ④飽足

以身體的狀況，有：

- ①力
- ②劣
- ③緩
- ④急
- ⑤病
- ⑥老
- ⑦死
- ⑧恙

其他還有：

- ①悶
- ②粘
- ③疲
- ④息
- ⑤軟
- ⑥怯
- ⑦勇

以上種種等等
總共有許多觸

而又有三種觸～
所謂的好觸惡觸
不好不惡的觸
身所觸

又所謂觸者
即所摸觸的更有：

- ①若（硬）
- ②若軟
- ③若動
- ④若緩

如是等種種差別之名

是～

- 身根——(1) 所行
- (2) 境界
- 身識——(1) 所行
- (2) 境界
- (3) 所緣
- 意識——(1) 所行
- (2) 境界
- (3) 所緣

(三) 身識的助伴

以及

(四) 身識的作業

在前面眼識時已說明，大致是一樣的，
即眼識助伴、作業＝身識助伴、作業
(只需把眼識代換成身識即可)



〔解讀〕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內容綱要：

序	原文綱要	白話綱要
1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	什麼是五識身相應地？
2	何等名為五識身耶	什麼是五識身？
3	云何眼識自性	什麼是眼識的本質？
4	云何耳識自性	什麼是耳識的本質？
5	云何鼻識自性	什麼是鼻識的本質？
6	云何舌識自性	什麼是舌識的本質？
7	云何身識自性	什麼是身識的本質？
8	應觀五識所依	觀察五識所依止

上期已研讀過綱要 6

本期要接著研讀綱要 7

論文接著要探討～

什麼是身識自性？

一言以蔽之：

依身了別觸

而如同眼識自性之結構

身識自性亦如是～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眼識自性 內容重點：

序	原文重點	白話重點
一	彼所依	眼識所依止
二	彼所緣	眼識所緣境
三	彼助伴	眼識的助伴
四	彼作業	眼識的作業



身識自性 內容重點：

序	原文重點	白話重點
一	彼所依	身識所依止
二	彼所緣	身識所緣境
三	彼助伴	身識的助伴
四	彼作業	身識的作業

所以，很清楚的，本段論文要討論也就是這四個重點～

- (一) 彼所依/身識所依
- (二) 彼所緣/身識所緣
- (三) 彼助伴/身識助伴
- (四) 彼作業/身識作業



接下來，我們按論之結構，開始好好的探討。

以上身識這段論文之大意
內容重點可以整理成下表～

身識自性(本質)：

序	重點	內容
1	所依	三所依～ (1) 偶有依：身 (2) 等無間依：意 (3) 種子依：一切種子執受所依 熱所攝阿賴耶識
2	所緣	所緣為觸～ 輕、重、滑、澀、冷、飢、渴、飽……
3	助伴	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 同一所緣、非一行相 俱有相應、一一而轉 各從自種子而生
4	作業	六種作業～ (1) 唯了別自境所緣 (2) 唯了別自相 (3) 唯了別現在、唯一剎那了別 (4) 隨意識轉、隨善染轉 (5) 隨意識轉、隨發業轉 (6) 能取愛、非愛果



總而言之，由於五識身相應地是透過五識身的所依、所緣、助伴、作業來了解；那麼，想當然耳，身識的自性本質，也是透過身識的所依、所緣、助伴、作業來了解。所以“云何身識自性”這一大段論文，如同前表所整理，事實上就是分成這四小段（1）身識所依（2）身識所緣（3）身識助伴（4）身識作業，來充份說明身識之自性本質的。

下期我們就會接著繼續研讀“應觀五識所依”。（待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相關名相〕

俱有依

同時有依之義。又曰俱有根。成唯識論四曰：「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聖教唯說依五根義，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如伽他說，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恒依染汙，此即末那。」此為唯識家之正義，難陀，安慧，淨月等所說與之異。

——佛學大辭典

又作俱有所依、增上緣依。指與心、心所同時具有，而為其所依之法。《成唯識論》卷四載，五識之俱有所依有四種，即五色根與第六、七、八等三識。論中舉出護法、難陀、安慧、淨月等四師之異說，以廣釋「所依」之義，而以護法之說為正義，辨「依」與「所依」之區別，說明「依」之義廣通於一切法，而「所依」唯限於內六處，其理由有四義：一、決定之義，二、有境之義，三、為主之義，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具足以上四義者，唯五根與第六、七、八等三識，故為心、心所法之俱有依。

若以能依之心來分別，前五識之俱有依有四種，第六識有兩種，第七、第八識各有一種俱有依。前五識四種俱有依為：一、同境依，又作順取依，即五根；根與識乃同取現在之境而生，故稱同境依。二、分別依，即第六識；前五識生起時意識亦必生起，前五識無分別，而意識有分別，故稱分別依。蓋五同緣之識無分別，第六識原為尋伺相應之識能取境故，又能令五識明了取境，故稱明了依。三、染淨依，即第七識；前諸識無染淨之別，染淨分位依第七識而成，故又稱分位依。四、根本依，即第八識；為諸識所依以生起之根本，故稱根本依。以上四依中，唯前五識之不共依為同境依，即五色根，其餘三者為諸識之共依。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七。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等無間緣依

又名開導依。謂前念之心滅而為生起後念心心所之所依也。蓋後念之心心所，必俟前念之心滅，讓現行之位，始得生起，故前滅之心（意根），望後念之心心所，謂之等無間緣依。

——佛學大辭典

種子依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有故。有義、彼說為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種生芽等、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故。焰炷同時、互為因故。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染法、互為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

——法相辭典



所行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所行？答：謂三摩地境界。若過此境：定不能知。如入初靜慮，不能知見第二靜慮等事。如是根度，及補特伽羅度，亦不知見。

二解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所行？謂三摩地所行境界。由所得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

——法相辭典



境界

Visaya，自家勢力所及之境土，又，我得之果報界域，謂之境界。無量壽經上曰：「比丘白佛：斯義弘深，非我境界。」入楞伽經九曰：「我棄內證智，妄覺非境界。」

——佛學大辭典

境界相

境界相者，即轉相，分別初動之境界也，亦名現相。由前轉相則境界妄現也。

——三藏法數

起信論所說三細之一。自第二之轉相現一切之境界者。亦名現相。又名現識。唯識論所謂果能變。與識之自體分所現之相分同。起信論曰：「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

——佛學大辭典



所緣

緣是攀緣的意思，心識所攀緣的境界，叫做所緣。

——佛學常見辭彙

稱心識曰能緣，心識之所對云所緣。緣者攀緣之義也。俱舍光記二曰：「緣謂攀緣，心心所法名能緣，境是所緣。有彼所緣故名有所緣，心心所法其性羸劣，執境方起，猶如羸人非杖不行。」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如薄伽梵說

內意處不壞

外法處現前

及彼所生

作意正起

如是所生

意識得生

意識者

謂從阿賴耶識

種子所生

依於意根





與彼俱轉

緣一切共不共法

為境了別為性

心所有法者

謂若法從阿賴耶識

種子所生

依心所起

與心俱轉相應

〔待續〕



〔白話譯文〕

如佛所說：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

此句中，意=意根，法=法塵，意思就是說～如果有意根不壞及法塵現前時，第六意識便生起了。

〔前面的論文有提及～也是由佛所開示：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所以此處的論文所說：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即是由之前“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的標準句型發展延伸而來。所以，如果要把佛的開示鋪陳完整的話，即應是～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內耳處不壞，外聲處現前→內鼻處不壞，外香處現前→內舌處不壞，外味處現前→內身處不壞，外觸處現前→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此為完整之陳述。而為了更加理解，以上的句型還可以稍精簡成～眼不壞、色現前，耳不壞、聲現前，鼻不壞、香現前，舌不壞、味現前，身不壞、觸現前，意不壞、法現前。另，此處之“不壞”，可以解釋成保持不壞、不謝滅的意思。〕

即如前面所說，意根+法塵=意識，也就是當意根與法塵生起時，作意〔引心為業=作意〕也正生起。

因此，可以說，如是所生起時，意識也就得而生起了。

所以，所謂的意識，便是從第八阿賴耶識的種子所生出。

而意識依止於意根，與意根一起俱轉。

另外，意識以一切共、不共法為所緣，以了別外境為特性。

而所謂的心所有法，就是指從阿賴耶識的種子所生出的一切萬法。

並且，心所有法依止心所而生起，與心一起俱轉相應。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要學習意識的生起，茲整理成下表～

顯揚聖教論・第一攝事品・意識的生起整理表；

序	論文	學習重點	解釋說明	
			論述	出處
1	如薄伽梵說 內意處不壞 外法處現前	意處不壞法處	若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能生作意正起。爾時意識生。問意云何壞。答有三種壞。一暫時壞。二盡眾同分壞。三究竟壞。…意若遇和合緣不名為壞。若不遇和合緣則名為壞。復作是說。意若不為相違因所障不名為壞。若為相違因所障則名為壞。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二
2	及彼所生 作意正起	作意正起	如契經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蓋眼能發識。是增上緣。色能牽生。為所緣緣。雖有餘緣。此二為要。以根境和合。識乃得生故。	楞嚴經指掌疏卷一
3	如是所生 意識得生	意不壞法 意識得生	如佛經說故。眼不壞故。眼識得生。乃至意不壞故。意識得生。乃至廣說。又論說此不共依。故知。此意但緣於識不緣餘境。是義不成。若依此。能依意識。緣一切法。當知。所依意根。亦對一切法。是故此意亦緣自體。以有自證分故。亦緣自所相應心法。以無能障法故。彼諸心法。背證自體。有自證分。是故不度。同一所緣。當知。此義通於八識。所以得知。	大乘起信論別記

4	意識者 謂從阿賴耶識 種子所生	第八識 種子 生意識	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造。與心俱轉相應。於所尋法略行外境。令心細轉為體。障心內淨為業。	宗鏡錄 卷第五十八
5	依於意根 與彼俱轉	依意根 俱轉	經說眼識依於眼根。乃至意識依於意根。如是且說不共所依。經說眼識了別諸色。乃至意識了別諸法。如是且說未轉依位見分所了。餘共所依。及已轉依見分所了。如前已說。五識皆依六七八識。六依第八。一根發識。緣一切境。	成唯識論卷第五
6	緣一切 共不共法為境 了別為性	緣法為境 了別為性	六識者。為依彼根。及緣彼境。名眼等識故。雜集第二云。謂依眼緣色。了別為性。乃至謂依意緣法。了別為性。眼等者。即有所依。色等者則彼境。了別謂識自性。若依成唯識第五。亦可名色識等。從境為名。雜集從根。但名眼等識。即依根名。	大乘法苑林章補闕卷第七
7	心所有法者 謂若法從阿賴耶識 種子所生	第八識種子 所生法 =心所有法	言心所有法者，具三義故：一、恒依心起；二、與心相應；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名為心所故；要心為依，方得起故；觸等恒與心相應故。既云與心相應，蓋心不與心自相應故；心非心所故；他性相應，非自性故。	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上





8	依心所起 與心俱轉相應	第八識生出的 萬法與心一起 俱轉並相應	<p>依心所起顯心所義。與心俱轉簡前後生。相應者簡同時色根。因解心所相應義。動心為體方顯自體。動應起心為體即是種心。若正現在。即正已起。何名應起。既已現起。更何須警。若警令解此是惠能。警令趣境不異於業。若警令起起竟何須警。若云既許現因能生現果。何妨現在警覺於心者不爾。以種現在生現心時。雖俱在現要能生未生。若有種時已有彼現。何須種起。若現根等不是令生但為依住。若是能生應有根時常有識起。猶如作意有現能警必有心故。若云種位能警即是未來。未來無體如何能警者不爾。大乘因果深妙離言。觀當生現假說未來。雖在種位與所生現亦正現在。此護法宗。無勞異覺。龐觀即似現警。細尋警理難見。然瑜伽說。作意云何謂迴轉性者。即顯揚同。迴轉與動義意相似。故如前會不應於此有別師計。是論所破。故迴趣者但破小乘。</p>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四
---	----------------	---------------------------	--	------------

〔相關名相〕

薄伽梵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

二解 如如來十號中說。

三解 佛地經一一卷四頁云：薄伽梵者：謂薄伽聲，依六義轉。一、自在義，二、熾盛義，三、端嚴義，四、名稱義，五、吉祥義，六、尊貴義。如有頌言：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如是六種義差別，應知總名為薄伽。如是一切，如來具有。於一切種，皆不相離。是故如來，名薄伽梵。其義云何？謂諸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具自在義。焰猛智火所燒煉故；具熾盛義。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具端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或能破壞四魔怨故；名薄伽梵。四魔怨者：謂煩惱魔、蘊魔、死魔、自在天魔。佛具十種功德名號，何故如來教傳法者，一切經首，但置如是薄伽梵名？謂此一名，世鹹尊重。故諸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又此一名，總攝眾德。餘名不爾。是故經首皆置此名。薄伽梵德，後當廣說。

四解 無性釋一卷二頁云：薄伽梵者：破諸魔故。能破四種大魔怨故；名薄伽梵。四種魔者：一者、煩惱魔，二者、蘊魔，三者、天魔，四者、死魔。依空三摩地，能破煩惱魔。一切粗重轉依相住無量善根，隨順證得，或復依止精進慧力，能破蘊魔。依慈等持，能破天魔。依修神足，能破死魔。能破如是四大魔故；名薄伽梵。又自在等功德相應；是故說佛名薄伽梵。所以者何？以當宣說佛世尊故。

五解 法蘊足論二卷七頁云：薄伽梵者：謂有善法，名薄伽梵。成就無上諸善法故。或脩善法，名薄伽梵。已脩無上諸善法故。又佛世尊，圓滿脩習身戒心慧，成就大我，無限無量，成無量法；名薄伽梵。又佛世尊，具大威德，能往能至，能壞能成，能自在轉；名薄伽梵。又佛世尊，永破一切貪瞋癡等惡不善法，永破雜染後有熾然苦異熟果，永破當來生老病死；名薄伽梵。如有頌言：永破貪瞋癡，惡不善法等。具勝無漏法，故名薄伽梵。又佛世尊，於未聞法，能自通達，得最上覺，成現法智，無障礙智，善解當來脩梵行果。為諸弟子分別解說，設大法會，普施有情；名薄伽梵。如有頌言：如來設法會，普哀愍無依。如是天人師，稽首度有海。又佛世尊，為諸弟子，隨宜說法，皆令歡喜，恭敬信受，如教脩行；名稱普聞，遍諸方域，無不讚禮；名薄伽梵。

——法相辭典

意處

如意根中說。

二解 五蘊論七頁云：言意處者，即是識蘊。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意處云何？謂意、是法已正當能了，及彼同分。

——法相辭典

十二處之一。即心王也。在五蘊中為識蘊，在十八界中為七心界。此六識界與意界之七心界，有能使心心所法作用生長之義，故於十二處中，略立為意處。蓋由十二處

者，為愚於色者所說之法門，故開色者為詳，心略而唯為一也。

——佛學大辭典

法處

十二處之一。意根所對之境，總名法處。

——佛學大辭典

五蘊論七頁云：言法處者：謂受想行蘊、無表色等、及與無為。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九頁云：云何法處？謂法、為意已正當知，是名法處。又法為意增上，發意識；已正當了別；是名法處。又法於意已正當礙，是名法處。又法為意已正當行，是名法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法，名為法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受、想、思、觸、作意、欲、勝解、信、精進、念、定、慧、尋、伺、放逸、不放逸、善根、不善根、無記根、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諸所有智、見、現觀、得、無想定、滅定、無想事、命根、眾同分、住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虛空、擇滅、非擇滅、及餘所有意根所知、意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法、名法界、名法處、名彼岸。如是法處，是外處攝。

三解 大毘婆沙論七十三卷十六頁云：問：十二處體，無非是法，何故唯一立法處名？答：雖十二處，體皆是法；而但於一、立法處名，亦無有失。有譬喻故，如十八界、體雖皆法；而但於一、立法界名。又如十智、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智名。又如七覺支、雖皆能擇法；而但於一、立擇法覺支名。又如六隨念、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隨念名。又如四念住、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念住名。又如四證淨、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證淨名。又如四無礙解、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無礙解名。又如三寶、三歸、雖體皆法；而但於一、立法寶法歸名。此亦如是。雖十二處、體皆是法；而但於一、立法處名。亦無有失。復次法處有一名，餘處有二名。一名者：謂共名。以十二處、皆是法故。二名者：謂共不共名。共名、如前。不共名者：謂眼處等。欲令易了，顯不共名。法處、更無不共名故；但顯共名，故名法處。復次生有為法生相，唯在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四有為相，是一切法印封標幟。簡別有為、異無為故；彼相唯在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名句文身詮表顯示諸法性相，令易解了；彼三唯在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如諸窗牖，通風行故；名風行處。法處、亦爾。通生諸法，故名法處。諸煩惱業、及定慧等，能生一切有為法故，及能通證無為法故。復次達一切法皆空非我，空解脫門，在此處攝，故名法處。問：能執諸法為我我所薩迦耶見，亦此處攝；如何此處不名我處？答：薩迦耶見、是虛妄執，不稱諸法實相而解；是故此處、不立我名。空解脫門、證法實相；是故此處、依彼名法。復次擇滅涅槃、是常是善；不變不易；生老病死所不能壞；是勝義法。彼法唯在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分別諸法自相共相，安立諸法自相共相；彼自性愚及所緣愚，於一切法不增不減如實解慧，唯此處攝；故名法處。餘處不爾，故別立名。復次此攝多法，故名法處。攝多法者：謂於此處，有色非色法，相應不相應法，有所依無所依法，有所緣無所緣法，有行相無行相法，有警覺無警覺法，有為法無為法。餘處不爾；故別立名。復次此處對意，故名法處。謂眼等處，唯對色等。唯有意處，對一切法。故對意者，別得通名。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十二處中、一名法處。

四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法處云何？謂法、是意已正當所了，及彼同分。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緣起 第十三品：弘法

第二品：成宗 第十四品：隨修

第三品：歸依 第十五品：教授

第四品：種性 第十六品：業伴

第五品：發心 第十七品：度攝

第六品：二利 第十八品：供養

第七品：真實 第十九品：親近

第八品：神通 第二十品：梵住

第九品：成熟 第二十一品：覺分

第十品：菩提 第二十二品：功德

第十一品：明信 第二十三品：行住

第十二品：述求 第二十四品：敬佛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釋曰：

有人疑此大乘
非佛所說

云何有此
功德可得

我今決彼疑網

成立大乘
真是佛說

偈曰：
不記亦同行
不行亦成就
體非體能治
文異八因成

釋曰：	第二同行者	非是今佛 說有大乘	故無體
成立大乘	聲聞乘與大乘		若作此執
略有八因	非先非後	若作此執	有大過失
	一時同行	則反成我義	
一者不記			若無佛乘
二者同行	汝云何知	彼得菩提	而有佛出
三者不行	此大乘	亦即是佛	說聲聞乘者
四者成就	獨非佛說	如是說故	理不應故
五者體			
六者非體	第三不行者	第五體者	第七能治者
七者能治			
八者文異	大乘深廣	若汝言	由依此法修行
	非忖度人	餘佛有大乘體	得無分別智
第一不記者	之所能信	此佛無大乘體	
			由無分別智
先法已盡	況復能行	若作此執	能破諸煩惱
後佛正出	外道制諸論	亦成我義	
			由此因故
若此大乘	彼種不可得	大乘無異	不得言無大乘
非是正法		體是一故	
	是故不行		第八文異者
何故世尊		第六非體者	
初不記耶	由彼不行		大乘甚深
	故是佛說		非如文義
譬如未來		此佛無大乘體	
有異世尊	第四成就者	則聲聞乘亦無體	不應一向
即記			隨文取義
	若汝言	若汝言	言非佛語
此不記故	餘得菩提者	聲聞乘是佛說	
知是佛說	說有大乘	故有體	[待續]
		大乘非佛說	

〔白話譯文〕

釋文說道：

有人懷疑大乘並非是佛所說；因為哪有這樣的功德可宣說呢？

我今天決定要破除他的疑網，堅定充份的建立大乘千真萬確就是由佛所宣說！

所以，本偈頌說道：

不記亦同行，不行亦成就；體非體能治，文異八因成。

釋文接著解釋：

如果要成立大乘，大略說起來共有八個成因，即是～

- (一) 不記
- (二) 同行
- (三) 不行
- (四) 成就
- (五) 體
- (六) 非體
- (七) 能治
- (八) 文異

所謂第一個成因——不記，即是～

過去的法已經滅盡，後繼的釋迦牟尼佛正當出現於世；而如果說大乘並非是正法；那麼為何世尊當初並未標記指稱大乘非佛所說；而事實上，只要是未來有異於正法的，世尊都會預先為大家標記說明；而對於大乘，佛陀從未標記說是非正法；故知大乘即為佛所說。

所謂第二個成因——同行，即是～

至於小乘及大乘，並不是時間上有所先後；而是一時並行，同時為佛所宣說。

那麼，如何能夠去說大乘單獨成為非佛所說，故大乘亦為佛所說即成立。

所謂第三個成因——不行，即是～

大乘深奧廣大，並非隨意忖度之人之所能夠信受。

更何況大乘中人還能夠制服一切外道諸邪見論說，彼種種亦不可得，所以說——不行；而由此即稱大乘是佛所說。

所謂第四個成因——成就，即是～

如果稱說是其他得証無上菩提者宣說有大乘；而並非是佛說有大乘。若是有了這樣的執著，就反而成為執著有實我義；那麼，所以只要証得無上菩提即是佛；因此，事實是今佛與過去佛皆已說大乘——故大乘即為佛所說！

所謂第五個成因——體，即是～

又如果有人說其他的佛擁有大乘體性；而此佛沒有大乘體性。若是有了這樣的執著，也是反而成為執著有實我義；所以，所有佛說的大乘都是沒有差別，因為體性一如的緣故。

所謂第六個成因——非體，即是～

如果有人說：此佛沒有大乘體性；若此說成立，則想當然耳，聲聞乘也沒有體性可言。

所以，若是有人說：聲聞乘是佛所宣說，所以擁有體性；而大乘非佛所宣，所以沒有體性。

如果作這樣的執著，是有大過失的！

為什麼呢？因為大乘即是佛乘；如果沒有佛乘卻有佛出現而去宣說聲聞乘，這是完全不合乎道理的！

所謂第七個成因——能治，即是～

由於依大乘法修行而証得無分別智；繼而由無分別智，能夠破除一切的煩惱。所以，由這樣由於得到無分別智的証量可以破盡一切煩惱的殊勝因緣的緣故，不得稱說沒有大乘！

所謂第八個成因——文異，即是～

大乘甚為深奧，並非表面的文義即可充分傳達。所以，不應當一昧隨文而言，甚至斷章取義的說此非佛陀所說！

由於以上八因——大乘成立！

〔解讀〕

本段論文要研讀的有“不記亦同行”偈語，為了增加理解的清晰，茲整理成下表～

大乘莊嚴經論・第二品成宗・“不記亦同行”偈整理表：

偈句序	偈	大乘莊嚴經論中・釋對偈的解釋說明
—	不記亦同行	<p>第一不記者</p> <p>先法已盡 後佛正出</p> <p>若此大乘 非是正法</p> <p>何故世尊 初不記耶</p> <p>譬如未來 有異世尊 即記</p> <p>此不記故 知是佛說</p> <p>第二同行者</p> <p>聲聞乘與大乘 非先非後 一時同行</p> <p>汝云何知 此大乘 獨非佛說</p>

		第三不行者
		大乘深廣 非忖度人 之所能信
		況復能行 外道制諸論
		彼種不可得
		是故不行
		由彼不行 故是佛說
二	不行亦成就	第四成就者
		若汝言餘 得菩提者 說有大乘
		非是今佛 說有大乘
		若作此執 則反成我義
		彼得菩提 亦即是佛 如是說故



		第五體者
		若汝言餘 佛有大乘體 此佛無大乘體
		若作此執 亦成我義
		大乘無異 體是一故
三	體非體能治	第六非體者
		若汝言此佛 無大乘體
		則聲聞乘亦無體
		若汝言聲聞乘 是佛說故有體 大乘非佛說故無體
		若作此執 有大過失
		若無佛乘 而有佛出 說聲聞乘者 理不應故
		第七能治者
		由依此法修行

		<p>得無分別智</p> <p>由無分別智 能破諸煩惱</p> <p>由此因故 不得言無大乘</p>
四	文異八因成	<p>第八文異者</p> <p>大乘甚深 非如文義</p> <p>不應一向 隨文取義 言非佛語</p>



〔相關名相〕

大乘

Mahāyāna，梵語摩訶衍，譯言大乘。大者對小之稱，乘以運載為義，以名教法，即大教也。使求灰身滅智空寂之涅槃之教。謂之小乘。此中有聲聞緣覺之別，使開一切智之教，為大乘。此中有一乘三乘之別。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十二門論曰：「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為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名為大。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為大。又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名為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又如般若經中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以是因緣故名為大。」寶積經二十八曰：「諸佛如來正真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為大乘、名為上乘、名為妙乘、名為勝乘、無上乘、無上上乘、無等乘、不惡乘、無等等乘。」

——佛學大辭典

大乘言教是佛所說

顯揚二十卷十一頁云：問：云何應知大乘言教是佛所說？答：由十種因故。一、先不記別故。二、今不可知故。三、多有所作故。四、極重障故。五、非尋伺境界故。若不先聞；不能如是尋思計度。是故若言是餘所說，不應道理。六、證大覺故。若未成佛；能說佛教，不應道理。七、無第三乘過失故。八、此若無有；應無一切智者。成過失故。九、緣此為境，如理思惟，對治一切諸煩惱故。十、不應如言取彼意故。

——法相辭典

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

成唯識論三卷十三頁云：又聖慈氏，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為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設為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五、

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語。是故大乘真是佛說。

——法相辭典

功德

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

——佛學常見辭彙

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大乘義章九曰：「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上本曰：「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

——佛學大辭典

疑

謂對迷悟因果之理，猶豫而無法決定的精神作用。即對於佛教真理猶豫不決之心。小乘預流果以上、菩薩初地以上乃能斷除之。依俱舍宗，為六隨眠之一，十隨眠之一；依唯識宗，則屬六根本煩惱之一。疑有二種：一、迷於理之隨眠性的疑結，即對於諸諦理猶懷疑惑，阿羅漢已斷除之。二、於事猶豫不決之處非處之疑，即對事疑惑，如於夜觀樹，疑為是人或為非人等，阿羅漢未斷除之，然獨覺於此則已有成就。一般廣泛地包含非煩惱性之疑。故凡懷疑、猶豫不定之心理，皆以網譬喻，而稱疑網。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疑網

疑惑交絡譬如網。法華經方便品曰：「無漏諸羅漢，及求涅槃者，今皆墮疑網。」智度論二十七曰：「從諸佛聞法，斷諸疑網。」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ー分：彼果智

〔論文〕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期]

復次

此識亦名

阿陀那識

此中阿笈摩者

如解深密經說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何緣此識

亦復說名

阿陀那識



執受一切
有色根故

一切自體
取所依故

所以者何

有色諸根
由此執受
無有失壞
盡壽隨轉

又於相續
正結生時

取彼生故
執受自體

是故此識
亦復說名
阿陀那識

[待續]



〔白話譯文〕

然後

阿賴耶識也稱作阿陀那識



在阿含經中

也如同解深密經中佛陀開示道：



阿陀那識甚為深奧細微

八識田中的一切種子

如瀑流般快速生生不息的湧出

我對愚鈍凡夫是不會開示此義

因為擔心其會生起分別意識

而執著為有一個實我啊！

那麼，是什麼緣由？

為什麼阿賴耶識又稱名為阿陀那識呢？



那是因為此阿賴耶識，亦即阿陀那識；能夠執持領受一切有情色蘊的眼根、耳根、鼻根、舌根等的緣故。



也是因為阿陀那識執受自身的緣故。

為什麼這樣說呢？

因為是由阿陀那識執持領受一切有情色蘊的眼、耳、鼻、舌、身等根。



而且阿陀那識是隨著有情生命俱在，也就是說只要此識還在運作，身就不會毀壞。

還有，因為此識在眾生投胎時，由於已經開始取執生命體，於是便能夠執持領受自己的身體。

所以，由於以上的 reason，此阿賴耶識又稱名為——阿陀那識。

〔解讀〕

在前段論文中，無著菩薩主要陳述了～阿賴耶識之所以叫作阿賴耶，是因為凸顯了第八識有“攝藏”的特性；而阿賴耶的字義正是攝藏的意思；所以，第八識便稱為——阿賴耶識。

而在本段論文中，與前面識名成立的方式一樣～阿陀那識之所以叫作阿陀那，是因為凸顯了第八識還有“執受”的特性；而阿陀那的字義正是執受的意思，所以，第八識又稱為——阿陀那識。

無著論師接著引用了解深密經中著名的偈語：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於此偈中，佛陀親口說出：“阿陀那識”之名；並點出只為大菩薩宣講——無著菩薩便善巧的以此偈作為阿陀那識壯闊的出場。

接著，說明因為第八識能夠執受一切有情的色蘊諸根的緣故，所以稱為——阿陀那識。

還有，第八識執受自身的緣故，所以稱為——阿陀那識。

歸納起來，此段專論阿陀那識的論文中，有二個理由使得阿賴耶識名為阿陀那識～

- (一) 執受一切有色根
- (二) 一切自體取所依

以上就是阿賴耶識之所以也稱為阿陀那識的兩個緣由；而它們共同之處就是都凸顯了“阿陀那”的字義——執受（=執持）。

所以，很清楚了，第八識阿賴耶識除了有著強大的攝藏的作用與功能以外，還有著“執受”的特性；這就是我們經由此段論文，也要清楚明白的學習到的重點啊！



〔相關名相〕

阿陀那識

阿陀那

ādāna，心識名。阿賴耶識之別名。譯曰執持。此識之力，執取維持善惡之業因及有情之身體使不破壞。唯識論三曰：「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同述記曰：「梵云阿陀那，此云執持。」

——佛學大辭典

阿陀那識

阿陀那梵語，譯為執持識，此有二解，一、為第八識的別名。因阿陀那識為執持感官、身體，令不壞的根本識；且執持諸法之種子，令不失；復因其執持自身，令結生相續，故稱執持識。玄奘、窺基等法相宗新譯家，認為阿陀那識執持善惡業之勢力及有情之身體，令之不壞，故以其為第八阿賴耶識的別名。二、舊譯家譯作無解，而以之為第七識的別名。因阿陀那識執持種子及有情的身體；而末那識恆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並恆審第八阿賴耶識的見分為「我、我所」而執著；二者所代表之意義實係相同，故地論宗、攝論宗的舊譯家，以阿陀那識係執持阿賴耶識為自我的末那識之別名。又，阿賴耶識異名之一。義譯執持，此識能攝持種子及執受根身，故曰阿陀那識。見《解深密經》卷一。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賴耶異名

第八阿賴耶識，譯曰藏識，有能藏、所藏、執藏之義。除此之外，此識還有多種意義，故在許多經論中隨其義別，另立出種種名稱。《成唯識論》中舉出七種名稱，曰：一心識，二所知依，三種子識，四阿賴耶識，五異熟識，六阿陀那識，七無垢識。《成唯識論演祕》中舉出十八種名稱，曰：一無沒識，二本識，三宅識，四藏識，五種子識，六無垢識，七執持識，八緣識，九顯識，十現識，十一轉識，十二心識，十三所知依，十四異熟識，十五根本識，十六分別事識，十七窮生死蘊，十八有分識。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分別

思量識別諸事理曰分別，是為心心所之自性作用，故以為心心所之異名也。法華經曰：「思量分別之所能解。」發智論一曰：「法歸分別，聖歸涅槃。」成實論三曰：「法歸分別，真人歸滅。」唯識述記七末曰：「言分別者，有漏三界心心所法，以妄分別為自體故。」俱舍光記二十曰：「毘婆闍（Vibhajya）名分別。」三界之心心所以虛妄之分別為自性，即妄於無我無法之上，而分別

我法也，故稱之為分別之惑，斷此分別之惑，謂之無分別慧。慈恩寺傳七曰：「菩薩以分別為煩惱，而分別之惑堅類金剛，唯此經所詮無分別慧，乃能除斷，故曰能斷金剛般若。」

——佛學大辭典

推量思惟之意，又譯作思惟、計度。即是心及心所對境生起作用時，取其相而思惟量度之意。《俱舍論》卷二舉有三分別：一、自性分別，以尋或伺之心所為體，直接認識對境之直覺作用。二、計度分別，與意識相應，以慧心所為體之判斷推理作用。三、隨念分別，與意識相應，以念心所為體，而能明記過去事之追想、記憶作用。六識之中，意識具足上述之三分別，前五識僅有自性分別，而無其他二分別。《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認為三分別乃是意識的作用，故謂自性分別屬於現在，隨念分別屬於過去，計度分別則共通於過去與未來者。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執受

顯揚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云何執受？答：謂由隨一若清淨相，或光明相，起執取相。

二解 雜集論五卷八頁云：云何執受？幾是執受？為何義故，觀執受耶？謂受生所依色故，是執受義。若依此色，受得生；是名執受。色蘊一分，五有色界處全及四一分，是執受。色蘊一分者：謂根根居處所攝。五有色界處全者：謂眼等。四一分者：謂不離根色香味觸。為捨執著身自在轉我故；觀察執受。

——法相辭典

眾生以身內之五根五境為非執受之法，執受者，執為攝之義、持之義，受為領之義、覺之義也，攝為自體，持使不壞。又共安危能生苦樂等之覺解，名為執受。唯識述記二本曰：「言執受義者。執者，是攝義持義。受是領義、覺義。攝為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名為執受。」

——佛學大辭典



色根

色蘊中之五根。即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佛光大辭典 五色根



自體

能造四大造作一切色法，但所謂一切色法，不出「自體色」與「根所取色」兩大類。一者自體色就是內色，也即是有情的肉體，包括著眼、耳、鼻、舌、身五根；二者根所取色就是外色，為五根所取之境，即色、聲、香、味、觸五塵。此外，還有一種意識所取的「法塵」，就是「形色」、「表色」、「無表色」等的法境。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五～

十 地 經 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十 地 經 論 各 卷 標 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第三地：明地 卷五

第四地：焰地 卷六

第五地：難勝地 卷七

第六地：現前地 卷八

第七地：遠行地 卷九

第八地：不動地 卷十

第九地：善慧地 卷十一

第十地：法雲地 卷十二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經曰：

爾時諸佛
與金剛藏菩薩真實無畏身
與無障礙樂說辯才
與善淨智差別入
與善憶念不忘加
與善決定意方便
與遍至一切智處
與諸佛不壞力
與如來無所畏不怯弱
與一切智人智無礙分別法正見
與一切如來善分別身口意莊嚴起故

論曰：

此十句意加

無畏身者有二種

一者與無上勝威德身
如王處眾自在無畏

二者與辯才無畏身
前色身勝後名身勝
是名身有九種

一者不著辯才
說法不斷無滯礙故
如經與無障礙樂說辯才故

二者堪辯才

善淨堪智有四種

一者緣
二者法
三者作
四者成

善知此義成不成相故
如經與善淨智差別入故

三者任放辯才

說不待次言辭不斷處處隨意不忘名義故
如經與善憶念不忘加故
是不忘加意力加故

四者能說辯才
隨所應度種種譬喻能斷疑故
如經與善決定意方便故

五者不雜辯才

三種同相智常現前故。
如經與遍至一切智處故

六者教出辯才
得佛十力不壞於可度者令斷煩惱故
如經與諸佛不壞力故

七者不畏辯才
得佛決定無畏於他言說不怯弱故
如經與如來無所畏不怯弱故

八者無量辯才
於一切智隨順宣說修多羅等法六種正見故
如經與一切智人智無礙分別法正見故

九者同化辯才
得一切佛無畏身等三種教化
隨所度者顯示殊勝三業神化故
如經與一切如來善分別身口意莊嚴起故

〔待續〕



〔白話譯文〕

經文說：

此時諸佛～與金剛藏菩薩真實無畏身，與無障礙樂說辯才，與善淨智差別入，與善憶念不忘加，與善決定意方便，與遍至一切智處，與諸佛不壞力，與如來無所畏不怯弱，與一切智人智無礙分別法正見，與一切如來善分別身口意莊嚴起故。

論文說：

在此十句之中，所謂的無畏身總共有二種，即是～

(一) 與無上勝威德身

就好比大王處於大眾之中，顯得自在而無畏。

(二) 與辯才無畏身

前者〔即(一)與無上勝威德身〕關於色身是以大王身最為殊勝；但後者〔即(二)與辯才無畏身〕關於名身〔名詮自性之身＝隨言說建立諸法自相之身〕則是以辯才無畏身最為殊勝。

而所謂的名身則共有九種，即是～

(1) 不著辯才

即說法不斷，沒有遲滯障礙故
如同經文所說：與無障礙樂說辯
才故

(2) 堪辯才

而此善淨堪智〔在心名智、在口稱辯〕總共有四種，即是～

①緣：因緣生法（＝觀待）

②法：法爾之法

③作：緣與法的二種作用（＝作用）

④成：引正理，例証成立以上三者。（＝証成）

善巧知曉其義理，則隨順緣、法、作、成為成相；反之如果不隨順緣、法、作、成則為不成相。

如同經文所說：與善淨智差別入故

(3) 任放辯才

即說法順暢，能夠滔滔不絕的演說，而且處處能夠自在隨意而說，並且時時不會忘失各種名義言詮。

如同經文所說：與善憶念不忘加故

是善於憶念持守不忘力的緣故

(4) 能說辯才

即隨順所應度化者的根器，作種種的比喻，幫助其斷除疑惑。

如同經文所說：與善決定意方便故

(5) 不雜辯才

即知一切法的自相、同相及不二相（=三種同相智）並且恆常現前。

如同經文所說：與遍至一切智處故

(6) 教出辯才

即得証佛十力不可毀壞，於可以度化者，令其斷除一切煩惱。

如同經文所說：與諸佛不壞力故

(7) 不畏辯才

得証佛決定無畏，對他人言說時，沒有一絲一毫的怯懦柔弱。

如同經文所說：與如來無所畏不怯弱故

(8) 無量辯才

即於一切智智，能隨機順理的宣說契經等法的六種正見～真實智正見能知理法、行正見能知行法、教正見能知教法、離二邊正見、不思議正見、根欲性正見。

如同經文所說：與一切智人智無礙分別法正見故

(9) 同化辯才

即得証一切諸佛無畏身等三種教化法門，且能夠隨順被度化者的根器，而顯示殊勝稀有難得的身、口、意三業之神通變化。

如同經文所說：與一切如來善分別身口意莊嚴起故



〔解讀〕

十地經論·第一地初歡喜地卷一·諸佛與金剛藏菩薩真實無畏身十句，結構表：

結構序	經	論
結構一	爾時諸佛與金剛藏菩薩真實無畏身	此十句意加
結構二	與無障礙樂說辯才	
結構三	與善淨智差別入	
結構四	與善憶念不忘加	
結構五	與善決定意方便	
結構六	與遍至一切智處	
結構七	與諸佛不壞力	
結構八	與如來無所畏不怯弱	
結構九	與一切智人智無礙分別法正見	
結構十	與一切如來善分別身口意莊嚴起故	

接著，我們也以表格的方式來了解在本段論文中論對於經的詳細解釋～

十地經論·第一地初歡喜地卷一·諸佛與金剛藏菩薩真實無畏身十句·經、論整理表：

序	論文中引用的經文	論文對經文的解釋	重點整理
1	諸佛與金剛藏菩薩真實無畏身	無畏身者有二種 一者與無上勝威德身 如王處眾自在無畏 二者與辯才無畏身	無畏身～ {(一)與無上勝威德身 (二)與辯才無畏身}
2	與無障礙樂說辯才	前色身勝後名身勝 是名身有九種 一者不著辯才 說法不斷無滯礙故 如經與無障礙樂說 辯才故	前色身勝後名身勝 身有九種～ (1)不著辯才

3	與善淨智差別入	<p>二者堪辯才 善淨堪智有四種 一者緣 二者法 三者作 四者成</p> <p>善知此義成不成相故 如經與善淨智差別入故</p>	(2) 堪辯才 $\left\{ \begin{array}{l} ①\text{緣} \\ ②\text{法} \\ ③\text{作} \\ ④\text{成} \end{array} \right.$
4	與善憶念不忘加	<p>三者任放辯才 說不待次言辭不斷處處 隨意不忘名義故 如經與善憶念不忘加故 是不忘加意力加故</p>	(3) 任放辯才
5	與善決定意方便	<p>四者能說辯才 隨所應度種種譬喻能斷 疑故 如經與善決定意方便故</p>	(4) 能說辯才
6	與遍至一切智處	<p>五者不雜辯才 三種同相智常現前故。 如經與遍至一切智處故</p>	(5) 不雜辯才
7	與諸佛不壞力	<p>六者教出辯才 得佛十力不壞於可度者 令斷煩惱故 如經與諸佛不壞力故</p>	(6) 教出辯才
8	與如來無所畏不怯弱	<p>七者不畏辯才 得佛決定無畏於他言說 不怯弱故 如經與如來無所畏不怯 弱故</p>	(7) 不畏辯才

9	與一切智人智無碍分別法正見	八者無量辯才 於一切智隨順宣說修多羅等法六種正見故 如經與一切智人智無礙分別法正見故	(8) 無量辯才
10	與一切如來善分別身口意莊嚴起故	九者同化辯才 得一切佛無畏身等三種教化 隨所度者顯示殊勝三業神化故 如經與一切如來善分別身口意莊嚴起故	(9) 同化辯才





〔相關名相〕

無畏

瑜伽十五卷十六頁云：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諦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謇吃，語無怯弱。如是說者，名為無畏。

二解 如四無畏中說。

——法相辭典

又云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法，泰然無畏之德也。此有四種，稱曰四無畏。大乘義章十一末曰：「化心不怯，名為無畏。無畏不同，一門說四。」法華經方便品曰：「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無量壽經上曰：「善學無畏之網，曉了幻化之法。」

——佛學大辭典

辯才

善巧說法義之才能也。分別之有四種，謂之四無礙辯。淨影大經疏上曰：「言能辯了，語能才巧，故曰辯才。」嘉祥法華疏二曰：「速疾應機名辯，言含文采曰才。」

——佛學大辭典

辯才無礙

謂菩薩獲大辯才，於大小乘種種諸法，隨眾生機，縱辯宣揚，悉使通達，皆無疑礙，是為辯才無礙。

——三藏法數

樂說辯才

第三地之菩薩，內智明而好為眾生振辯才也。法華經序品曰：「樂說辯才。」

——佛學大辭典

善清淨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善清淨智、謂無學智。

——法相辭典

清淨智

無漏智也。勝鬘寶窟上末曰：「清淨智證第一義。」

——佛學大辭典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一切煩惱並諸習氣，畢竟斷故；名清淨智。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頌曰：

第二品：辯障

唯所執依他
及圓成實性
境故分別故
及二空故說

第三品：辯真實

論曰：

第四品：辯修對治

依止虛妄
分別境故

第五品：辯修分位

說有遍計所執自性

第六品：辯得果

依止虛妄
分別性故

第七品：辯無上乘

說有依他起自性

依止所取

能取空故

說有圓成實自性

已顯虛妄

分別攝相

當說即於

虛妄分別

入無相方便相

[待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白話譯文〕

偈頌說道：

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說。

論文說道：

如果依止虛妄不實的分別境界，則說其為諸法三自性中的～遍計所執自性。

而如果依止的是虛妄不實的分別體性，則說其為諸法三自性中的～依他起自性。

另如果依止的是所取、能取二取皆空，則說其為諸法三自性中的～圓成實自性。

以上所說明已經彰顯出了虛妄分別所攝相，可以說即是超越了虛妄分別，而進入了無外相可言的無相方便相。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就是研讀“唯所執依他”此首偈語，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理解～

辯中邊論·唯所執依他·偈、論整理表：

偈句序	偈	論的解釋	辯中邊論述記	
			偈	論的解釋
1	唯所執依他	依止虛妄分別境故 說有遍計所執自性 依止虛妄分別性故 說有依他起自性		以下二句成上二句。妄分別境即計所執。能計之心即依他性依妄分別。二取空性即圓成實。故妄分別攝三性也。然此中量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計所執者。非是一切虛妄分別之境皆計所執。五八識中無有執故。但言計所執定妄分別境。故作此論。以妄分別體性寬故。遍計所執境能緣心狹故。此護法等之所分別。然安慧等以此證知八識皆能起計所執。如決擇分。文同於此。如成唯識說二師計。然舊本說。初性體者。即是六塵永不可得猶如空華。由此本狹。非唯六塵故。又云。依他性者。謂唯亂識有非實故。猶如幻物。幻物是境少分亦無。何得引之以為同喻。又云。真實性者。謂二取無所有。真實有無故。猶如虛空。虛空大乘非有。同喻所立不成。由此準知。雖少有比量。而不善能立。雖少為分別。而增長本文。故今論者依本無失。
2	及圓成實性	依止所取能取空故 說有圓成實自性	上二句出三性 下二句成攝義	義後結前。有許說而生下。第四門也。然入無相方便必以分別為觀心。亦以為境故。即於妄分別說入方便也。
3	境故分別故	已顯虛妄分別攝相		
4	及二空故說	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		

〔相關名相〕



遍依圓三性

一、遍計所執性，由凡夫之妄執認為實物者。凡夫之妄情。遍計度一切法，故曰遍計。為此遍計之妄情所迷執者，謂之所執性，例如見繩而誤以為蛇。非有蛇之實體。但妄情迷執為蛇耳。是曰遍計所執性，吾人於內外認實我執實法亦如此。有為之萬法，為因緣假和合之法，無一實我，無一實法，但自妄情計度而迷執為我為法，因而指實我實法。謂之遍計所執性。是由妄情而存，不能離妄情而有者。二、依他起性，依因緣而生之一切萬法是也。他指因緣，以阿賴耶識之種子為第一之因。藉其他種種之助緣而生者。是離忘妄情用而自存也。例如繩自麻等之因緣而生者。三、圓成實性，圓滿成就之真實性也。亦曰法性，亦曰真如。是一切有為法體性也，恰如繩之實性為麻。此有二義。謂此法性隨緣，為依他起性者，為實大乘之義。謂此法性為所依，而依他起性成立者，為權大乘之義。然而此三性中遍計所執性為妄有，依他起性為假有，圓成實性為實有。又遍計所執性為實無，依他起性為似有，圓成實性為真有。此三性於別事上亦在，於一事上亦具。龜毛兔角及過未之法，認為實者，為遍計所執性。如於百法之中差別前九十四法為依他起性，後六無為為圓成實性，是別事上之三性也。又舉一花以妄情迷執為實之花，花之相，是遍計所執性也。自因緣而生，假現花之相，是依他起性也。花之實體，是圓成實性也。如此分別之。則諸法各各於一事上具三性。說見唯識論八，百法問答抄四。

——佛學大辭典



二空

一、人空，又名我空，生空。人我空無之真理也。凡夫濫計五蘊為我，強立主宰以引生煩惱，造種種之業，佛欲破此計，為說五蘊無我之理，二乘悟之入於無我之理，謂之人空。二、法空，諸法空無之真理也。二乘之人，未達法空之理，計五蘊之法實，而不免一切之所知障，佛為之說五蘊之自性皆空，菩薩悟之，入於諸法皆空之理，謂之法空。唯識論一曰：「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執我法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又】一、性空，法無實性也。二、相空，法既無實性，但有假名字之相，此相亦非實，故名為相空。止觀五曰：「當知無生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離，無四性，無四性故名性空，性空即無心，而言心者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外，是名相空。」又曰：「如是破已，三假四句陰入皆無實性，即是性空，但有名字，名字即空，是名相空。」【又】一但空，二不但空。為台家之所明。凡於四教各說空理，藏通二教之空，謂為但空，別圓二教之空，謂為不但空。七帖見聞二末曰：「但空不但空有二義：一、藏通，不明三諦，但計空

理，談為至極之理。故名但空也，別圓非但為空，亦為假中，故三諦中之空，名不但空也。二、別圓之空，為三諦相即之空，故為不但空。藏通之空，為假中不具之空，故名但空也。」又就藏通二教言之，藏教所詮析空之空曰但空。通教所詮體空之空曰不但空。以體空之內暗含中道故也。止觀三曰：「大論云：空有二種：一但空，二不但空。大經云：二乘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非但見空，能見不空，不空即大涅槃。」【又】一、如實空，謂真如體內無一切之妄染也。二、如實不空，謂真如體內具一切無漏之功德也。起信論曰：「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為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又】希麟續音義曰：案瑜伽持明儀，作諸印契，用五輪十波羅蜜。五輪謂地水火風空，兩手各以小指為頭，依次輪上。經言並二空，即並豎二大拇指也。經作兩腔，音苦江反，乃羊腔字，書寫誤也。甚乖經義。

——佛學大辭典



能取所取

能取即認識的主體，所取是被認識的對象。換言之，能取者為心識，所取者是外境。在唯識學上，能取是識體四分中的見分，所取是識體四分中的相分。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無相

無相者，謂一切染淨之法，悉為因緣生。以因緣生，故無自性，如夢如幻，諸法唯是空，即空亦為空，是為一切諸法，皆空無相也。

——佛學次第統編

謂真理之絕眾相也。又涅槃離男女等十相也。無量義經曰：「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即無相也。」涅槃經三十曰：「涅槃名為無相，以何因緣名為無相？善男子！無十相故。何等為十？所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住壞相、男相、女相，是名十相，無如是相。故名無相。」大乘義章二曰：「言無相者。釋有兩義：一就理彰名，理絕眾相，故名無相。二就涅槃法相釋，涅槃之法離十相，故曰無相。」維摩經不二法門品曰：「一相無相為二，若知一相，即是無相，亦不取無相。入於平等，是為入不二法門。」同淨影疏曰：「諸法悉空，名為無相。」止觀一曰：「常境無相，常智無緣。」維摩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曰：「雖行無相而度眾生，是菩薩行。」

——佛學大辭典



方便

方即方法，便即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

——三藏法數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頌曰：

若許由業力
有異大種生
起如是轉變

於識何不許

論曰：
何緣不許

識由業力

如是轉變
而執大種

〔待續〕



〔白話譯文〕

偈頌說道：

如果允許由於業力變現使然，而有不同
的大種（地、水、火、風四大元素）
生起；那麼，產生了這樣轉變，於心意
識又有何不許之處呢？（即於心意識
允許這樣的狀況）

論文說道：

是什麼緣由才不允許心意識由於業力使
然，有了如是的轉變而執持了不同的大
種。〔意思就是～以義理而言，論與頌
一樣，皆允許識由業轉變而執大種的狀
況成立〕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若許由業力”此偈之內容，茲整理成下表～

唯識二十論·若許由業力·偈與論整理表：

段落序	論文	白話重點闡述	唯識二十論述記的解釋
1	頌曰： 若許由業力 有異大種生 起如是轉變 於識何不許	意思就是～ 允許這樣的義理說法，即是由業力感召了不同的四大種，稱為能所造。	自下理逼 前三句頌 牒彼外宗 第四句頌 正申義理 汝宗既許業招大種 起如是形量 有作用轉變 何不許此在識非餘 如是者 形顯量力等也 轉變者 動手足等作用也 合此二種 名能所造
2	論曰： 何緣不許 識由業力 如是轉變 而執大種	意思就是～ 一切皆不離識，此處的心意識由於業力牽引而轉變執持四大元素的狀況；也不會例外。	此中總釋頌之大綱 總逐外人 義如前說 然無比量 若為共因 比量亦得 量云 此獄卒等物皆不離識等 許所知故 如心、心所 真如等法 不離識有 無不定失

〔相關名相〕

業力

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

——佛學大辭典

業是造作、行為的意思，此造作、行為的「餘勢」對未來的影響，稱為業力。業又有善、惡之分，善惡之業有生起苦樂之果的力用，亦是業力的證明。一切苦樂之果皆因業力所致，故通常有「業力不可思議」之語。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大種

地水火風也。此四者周遍於一切色法，故名大，能造色法，故名種。色香等一切物質，不能離此四大而生，故稱為大種。俱舍論一曰：「大種謂四界，即地水火風。」同頌疏曰：「三義釋大，一體寬廣故。謂四大種遍所造色，其體寬廣。（中略）一義釋種。與所造色為所依，故名為種。大即是種，故名大種。」正理論二曰：「虛空雖大不名種，餘有為法，雖是種而非大，此四種具兩義，故名為大種。」

——佛學大辭典

執大種

謂順世外道，執地水火風四大種子，是能生萬物之因。以為世間萬物，從四大生，滅後還歸四大。如身根，堅相是地，濕相是水，熱相是火，動相是風，乃知身與萬物，不離四大。是故執四大種是常、是一、是萬物因、是涅槃因也。

——三藏法數

轉變

此十八變中之轉變也。瑜伽三十七卷三頁云：轉變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於其地，起水勝解；即令成水，如實非餘。火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水，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火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火，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水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風，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水火勝解，亦復如是。若於一切，起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如於大種互相轉變。色香味觸，當知亦爾。若於草葉牛糞泥等，起於飲食車乘衣服嚴飾資具種種塗香華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沙石瓦礫等物，起於末尼真珠琉璃蠶貝璧玉珊瑚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諸山雪山王等，起金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一切，起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好色有情，起惡色勝解；於惡色有情，起好色勝解；於

俱非有情，起好色惡色勝解；於俱有情，起俱非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如於好色惡色，於具支節，不具支節，及肥瘦等，當知亦爾。如是於餘所有自相可愛色物，起餘勝解；皆隨勝解，一切轉變。如實非餘。是名轉變。

二解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言轉變者，應知轉變一切地等，令成水等。

——法相辭典

識變

識變，是唯識宗所世的獨特法門，意謂一切諸法，皆是識所變現，稱為識變。《成唯識論》卷二曰：「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識變是由識轉變、轉化、變現的意思。《唯識三十頌》首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成唯識論》釋云：「轉謂隨緣施設有異」。意思是、隨不同的因緣，而有種種不同的名言安立，就叫做轉。識論又解釋識變曰：「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上段論文是說：八識心王及各各相應心所，皆能從自體轉變（變現）出似有實無（似實實假）的相分和見分。見分是能認識的作用，相分是似外境的影像，依此二分施設（假說）我、法，而此相見二分，是識體轉變出來的，離開識體也就沒有相見二分，這就是識變。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諸識轉變

問：「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答：「八心王、五十一心所之諸識轉變，即諸心心所之自證分，皆能變似見相二分也。所變見分，名為分別；所變相分，名所分別。離此見相二分，則彼實我實法，決定皆無，是故一切無不唯識。謂心王有八，即自體唯識。心所有五十一，即相應唯識。色法十一，即所變影像唯識。不相應行有二十四，即分位唯識。無為有六，即實性唯識也。」

——佛學次第統編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接上期〕

此亦非理

無彼相故

所以者何？

色等極微

和集如堅等

諸和集相

設於眼等識

理亦應爾

是緣非所緣

彼俱執為

許極微相故

極微相故

如堅等相

執眼等識

雖是實有

能緣極微

於眼等識

諸和集相

容有緣義

復有別失

而非所緣

眼等識上

〔待續〕

〔白話譯文〕

此也是不合乎道理，為什麼呢？

由以下之偈頌即可得知～

極微小的物質和集時會有堅、濕、緩、動等不同的特性（地：堅性、水：濕性、火：緩性、風：動性）。那麼對於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而言，是增上緣，而非所緣；那是因為以義理與實際來說，是認許極微小的物質一旦和集，便可從不可見相成為可見之相。

舉例來說，譬如四大元素地、水、火、風的堅、濕、緩、動四種相；雖然是實際存有的現象；然而對於眼識等六識而言，並無法皆確切察覺（例如物質的濕性、緩性並不明顯時，譬如空氣中有水分子的濕氣之濕性，但如果還沒有到達一定的量，人是難以察覺空氣中水分子之濕性的）。所以，對於六識來說，或容許是有所因緣之義，但就絕非是屬於所緣了。

因為，對於眼識等六識而言，當微細物質未和集顯現出來時，由於無法覺察，所以等於沒有彼相的存在。

那麼，還有狀況是～就算是極小物質的各種和集相，如果仍是無法察覺，（例如氧分子增加和集，還是無法察覺）則仍是等於沒有彼相的存在，道理與上也就是一樣的。

因此以上兩種狀況，對於眼等而言，都是無法察覺到的極微相。

所以，如果卻執著眼識等皆能夠以極微物質為緣，那麼一切諸和集相，便會有缺失。

〔即執著於眼識等六識都能緣極微，亦即執著的認為六識皆能察覺一切的極微物質和集相，如水分子多了即成河流；但事實上，會有例外不同的狀況。意思就是～例如有的極微物質，和集起來便可以被察覺，譬如細沙可以聚成沙灘；而相反的，空氣分子等極微，就算和集再多，也難以察覺，所以這裡才說～諸和集相，復有別失。〕

〔解讀〕

本次主要是學習本段論文的“此亦非理所以者何”等句，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理解～

觀所緣緣論・此亦非理所以者何等句・論文整理表：

序	論文	各家解釋		
		觀所緣緣論會釋	觀所緣緣論直解	觀所緣緣論釋直解
1	此亦非理 所以者何？ 和集如堅等 設於眼等識 是緣非所緣 許極微相故	論主復立比量。破彼轉計。和集是前陳有法。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為宗。許極微相故為因。如堅等為喻。謂彼所執極微體具和集相者。猶如堅濕緩動等相。非眼所見。無所緣義。故立宗云。設於眼等識上。許是生識之緣。無所緣性。以許極微體具和集。元是極微一體相故。	量云。彼所執極微上之和集相是有法。於眼等識。設緣非所緣宗。因云。以彼許和集相不離極微相故。同喻如堅濕等。譬如不離極微而有堅濕等性。設許堅等實有。或可於眼等識是增上緣。而決非是所緣。以眼等識。不帶堅濕等相起故。今和集相亦爾。設許實有。仍不離極微相故。如何得有所緣義耶。	此即於前所有成立(更)求(勝)進(而實)無由(我且問汝)。為聚集相即是極微。為不爾耶(餘乘答曰)。由諸境義有眾多相。即此諸微(一一微上)。有(各各)有微狀。亦(各各)有集相(今更難曰)。如何得令(微狀及和集之)二相共居一(極微)事(豈可)。為應理乎(乃令一微)。有眾多相(餘乘答曰)。凡諸有色合聚之物。皆以地等四大為性。彼皆自性有勝功能(如地有堅性。水有濕性。火有緩性。風有動性。地能任持。水能沃潤。火能變化。風能鼓動。于)。青(黃赤白)美(惡)等相。隨(其)事(物而為五塵)。隨(其五)根而為別。即此(極微)。於其眾多相處(亦堅。亦潤。亦緩。亦動。目觀之而為色。耳聽之而為聲。鼻取之而為香。舌嘗之而為味。身覺之而為觸。可見)。
2	如堅等相 雖是實有 於眼等識 容有緣義 而非所緣	釋上頌意。堅濕緩動。四大性也。地水火風。四大相也。堅等能造。地等方現。故知堅等性之相狀。是實有體。於眼等識。	重釋頌義。如文可知。 二破極微和集位 二。初敘計。二破斥。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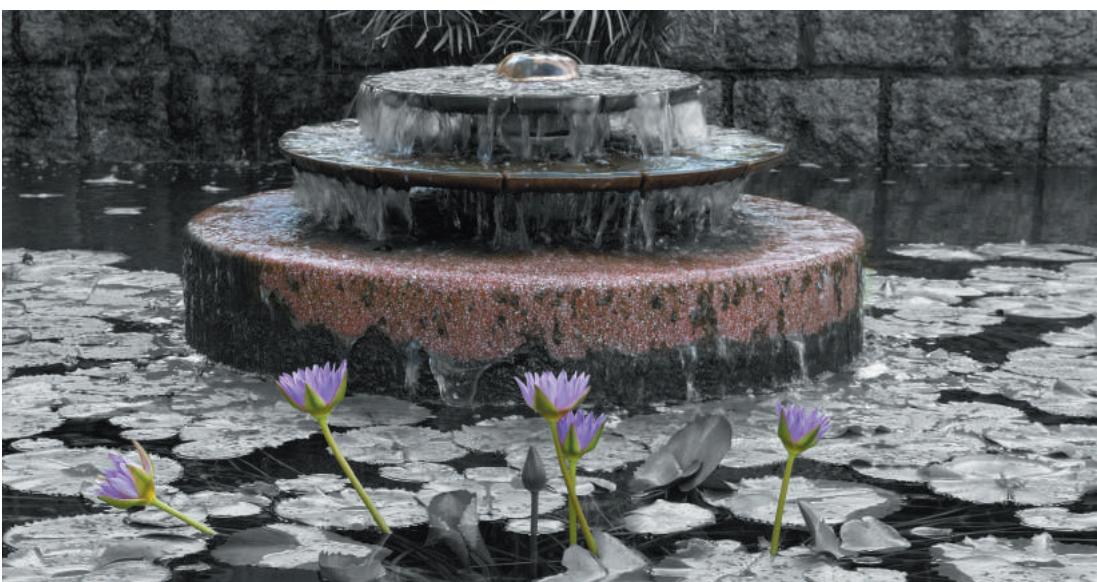
	眼等識上無彼相故 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 彼俱執為極微相故	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彼堅等相狀性故者。以堅濕等。唯住性位。不同地等相貌顯現。色等下。以法合喻。謂非極微體具和集。許是實有。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極微體具和集相故。故云亦爾。由執和集不離極微。故復責云。彼俱執為極微相故。		極微之處(各各)有總集相。即將此(極微上總聚之)相。為眼等識所行境故。是現量性(今更難曰)。若如是者。於諸微處。識(上亦應見)有聚相。何不言之(既所緣)。塵(各)有聚相。何不言(能緣之)識(上亦)有(其)聚相耶(勿相分境不同質故)。餘乘答曰)。所以復云然於(所緣)微處有總聚相。即以此言為其方便。亦顯(能緣)識(上兼)有極微(并)總相(也)。今更難曰)。若爾。一一極微有此相者(則不待集時。先有集相)。何故復云總集相也(夫)。色聚(是)眾多(而)。極微(是)分別(乃)。是論(中之)所(縱)許。此(諸極微)由)即是其總聚性故(離總聚外別無極微。離極微外別無總聚。所以)。不是實有。如前已陳。何勞重述有別意趣。縱令(極微是其)實事別別體殊。然此(極微)相狀(非眼所見)。但於集處更相藉故而可了知(則但)。說觀集相。更無餘矣(安得謂極微之上。更自各有一集相哉)。
--	--------------------------------------	--	--	---

			<p>無容矣。依容有處作此議議。</p> <p>若爾。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又復如何唯有如智能見極微。由其塵相非是識義。非是依根識之境界。故曰非根。非根之義。獨是如智之所觀察。</p> <p>復如何理。現見極微塵形不覩。如堅性等。如堅潤等。於彼青等縱有其事。非是眼等識之境界。根之功能各決定故。塵亦如是。無違共許。</p> <p>豈非顯微無其堅性。由別體故。此對宗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斯言無過。然此已陳。</p>
3	執眼等識能緣極微 諸和集相復有別失	由前轉計極微體具和集之相為所緣緣。論主以如堅等喻破之。謂彼所執俱是極微相狀性故。無所緣義。故復轉計和集之相。即是極微。相顯現故。有是所緣。體是極微。復能生識。今言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者。謂諸五塵。和集之相。皆是極微合聚為體。體能生識故。緣彼極微和集差別之相。復能引生差別識者。識	<p>因上已破極微上之和集相。設有緣義而非所緣。今又轉成一執。謂極微上諸和集相。復有別別形相生起。得為眼等識之所緣。故云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也。然此諸和集相。既仍不離極微。極微不別。則覺相亦應無別。覺相既別。則極微亦應有別。今謂覺相無別。既不可。謂極微有別。亦不可。則所執不益謬</p>

		<p>生似境故。故云復有別生。</p>	<p>乎。故下即約此二義破之。</p> <p>二破斥又二。初約覺應無別破。二約極微差別破。今初。</p>	
--	--	---------------------	--	--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相關名相〕

能緣

對所緣而言，緣為攀緣眼等之心識，攀緣聲等之外境曰能緣。聲等之外境曰所緣。攀緣者，心識不獨起，必攀境外而生，恰如老人之攀杖，猿之緣木也。俱舍論光記二曰：「緣謂攀緣，心心所法名能緣，境是所緣。（中略）心心所法，其性羸劣，執境方起，猶如羸人非杖不行。」

——佛學大辭典

能緣識相

謂眼識乃至意識，能緣六塵之境，其相顯現于內，是名能緣識相。（眼識乃至意識者，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也。六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也。）

——三藏法數

所緣

稱心識曰能緣，心識之所對云所緣。緣者攀緣之義也。俱舍光記二曰：「緣謂攀緣，心心所法名能緣，境是所緣。有彼所緣故名有所緣，心心所法其性羸劣，執境方起，猶如羸人非杖不行。」

——佛學大辭典

所緣緣

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云何所緣緣？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三解 如四緣中說。

四解 成唯識論一卷十二頁云：五識豈無所依緣色？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所依，生眼等識。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為此識境。彼相實有，為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尚緻此失；況無識外真實極微。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九頁云：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有義、亦定有疏所緣緣。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為自質故。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為此，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應說此品，疏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第六心品，行相猛利。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依外質，或有或無。疏所緣緣，有無不定。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

六解 雜集論五卷三頁云：所緣緣者：謂有分齊境所緣故，無分齊境所緣故，無異行相境所緣故，有異行相境所緣故，有事境所緣故，無事境所緣故，事所緣故，分別所緣故，有顛倒所緣故，無顛倒所緣故，有礙所緣故，無礙所緣故；是所緣緣義。有分齊境所緣者：謂五識身所緣境界。由五識身各別境界故。無分齊境所緣者：謂意識所緣境界。以意識身緣一切法為境界故。無異行相境所緣者：謂不能了別名想眾生意識所緣境界。由彼於境不能作名字故。有異行相境所緣者：謂與此相違。有事境所緣者：謂除見慢及此相應法，餘所緣境界。無事境所緣者：謂前所除所緣境界。由彼於我處起故。事所緣者：謂除無漏緣，不同分界地遍行，於事不決了，及未來所緣，餘所緣境界。分別所緣者：謂前所除所緣境界。由彼唯緣自所分別為境界故。有顛倒所緣者：謂常等行所緣境界。無顛倒所緣者：謂無常等行所緣境界。有礙所緣者：謂未斷所知障者所緣境界。無礙所緣者：謂已斷所知障者所緣境界。 ——法相辭典



極微

又作極微塵，舊譯鄰虛塵。物質分析至極小不可再分之單位，稱極微。依《俱舍論》卷十二謂：以一極微為中心，集合上、下及四方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稱作「微」，又稱「微塵」，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等之所見。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集合七金塵謂一水塵，集合七水塵謂一兔毛塵，集合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集合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集合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金塵、水塵能通過金中、水中之空隙，故塵有極微細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之微細。隙遊塵則指如窗隙間，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

極微集合形成具體物質之時，至少須具足地、水、火、風四大，與色、香、味、觸四塵始能形成。因不能缺少其一，故稱「八事俱生，隨一不減」。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三法品

(二)、攝品

(三)、相應品

(四)、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諦品

(二)、法品

(三)、得品

(四)、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色界何相？

謂色眼曾現見
及眼界於此增上
是色界相

如色界相
聲香味觸法界相亦爾

〔待續〕



〔白話譯文〕

色界是何相呢？

就是眼根持過去識與現在識，在過去與現在不同的時間裡皆見到了色境，以及眼界於此（即上述眼根持過去、現在識，於過去、現在見到色境＝眼根於過去、現在見到色境）之上有所增加（＝產生了增上果），即是所謂的色界相。

那麼，如同以上所說明的色界相；至於聲界相、香界相、味界相、觸界相、法界相，也都是一樣的。



〔解讀〕

本段論文仍是透過問答方式，說明色等六界相，茲整理成下表～

阿毘達磨集論・第一分本事之三法品・色等界相表：

序	色界等六界相	解 譯
		整理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安慧菩薩糅・玄奘大師譯
(一) 色 界 相	謂色眼曾現見 及眼界於此增上 是色界相	眼根持過去、現在識 於過去、現在見色 依色根增上力 外境生
(二) 聲 界 相	謂聲耳曾現聞 及耳界於此增上 是聲界相	耳根持過去、現在識 於過去、現在聞聲 依聲根增上力 外境生
(三) 香 界 相	謂香鼻曾現嗅 及鼻界於此增上 是香界相	鼻根持過去、現在識 於過去、現在嗅香 依香根增上力 外境生
(四) 味 界 相	謂味舌曾現嚐 及舌界於此增上 是味界相	舌根持過去、現在識 於過去、現在嚐味 依味根增上力 外境生
(五) 觸 界 相	謂觸身曾現覺 及身界於此增上 是觸界相	身根持過去、現在識 於過去、現在覺觸 依觸根增上力 外境生
(六) 法 界 相	謂法意曾現知 及意界於此增上 是法界相	意根持過去、現在識 於過去、現在知法 依法根增上力 外境生

〔相關名相〕



眼界

謂能見之根，名為眼界。

——三藏法數

瑜伽五十六卷八頁云：問：何等是眼界？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眼界？謂如眼根。

三解 大毘婆沙七十一卷八頁云：問：眼界云何？答：諸眼於色、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眼界。已見色者：謂過去眼。正見色者：謂現在眼。當見色者：謂未來眼。及彼同分者：此國諸師、說有四種。一者、過去彼同分眼。謂眼界不見色已滅。二者、現在彼同分眼。謂眼界不見色正滅。三者、未來彼同分眼。為眼界不見色當滅。四者、未來畢竟不生眼界。外國諸師、說有五種。三如前說。未來畢竟不生眼界、分為二種。一、有識屬眼界，二、無識屬眼界。舊外國師、同此國說。舊此國師、同外國說。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亦名同名。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眼。於餘有情，亦名彼同分。有作是說：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名彼同分。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眼。於餘有情，亦名彼同分。復有說者：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非同分、亦非彼同分。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眼。於餘有情，非同分、亦非彼同分。彼不應作是說。云何有眼而非同分非彼同分。應作是說：於三說中，初說應理。問：豈用他眼能見色耶？答：誰說能用他眼見色。問：若無能用他眼見色；如何有情自見色眼、於餘有情，亦名同分？答：以有用眼、根恆定故。眼界用者、謂能見色。如眼於色有用已滅，說為同分；於自於他，此同分名，恆無改轉。雖無能用他眼見色；而有用眼、恆名同分。正滅、當滅、應知亦爾。問：同分眼、能見色；彼同分眼、不能見色。云何見色眼、是不見色眼之同分；不見色眼、是彼見色眼之同分耶？答：彼此二眼、互為因故。謂見色眼、與不見色眼為因。不見色眼、亦與見色眼為因。復次彼此二眼、互相生故。謂見色眼、能生不見色眼。不見色眼、復能生見色眼。復次彼此二眼、互相引故。謂見色眼、能引不見色眼。不見色眼、復能引見色眼。復次彼此二眼、互相轉故。謂見色眼、能轉不見色眼。不見色眼、復能轉見色眼。復次彼此二眼、互相續故。謂見色眼、能續不見色眼。不見色眼、復能續見色眼。復次見色眼、與不見色眼、俱一界攝，俱一處攝，俱一根攝，同一見性；故見色眼、是不見色眼之同分。不見色眼、復是彼見色眼之同分。如眼界，耳鼻舌身界、亦爾。同分彼同分品類差別、皆相似故。

四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眼界云何？謂眼於色，已正當見；及彼同分。

——法相辭典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眼識

(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 背誦之重點

唯識名相（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本次學習名相——眼識

（1）佛學常見辭彙

六識之一。參見：六識

（2）三藏法數

謂眼根若對色塵，即生眼識。眼識生時，但能見色，而未起分別也。

謂眼以色為緣，而生眼識。眼識依根而生，眼根因識能見，而能見者，是名眼識。

(3) 佛學大辭典

六識之一。以眼根為所依而生，了別色境者。隨能生之眼根而立眼識之名。三藏法數二十一曰：「眼根由對色塵，即生其識。此識生時但能見色，是名眼識。」唯識論五曰：「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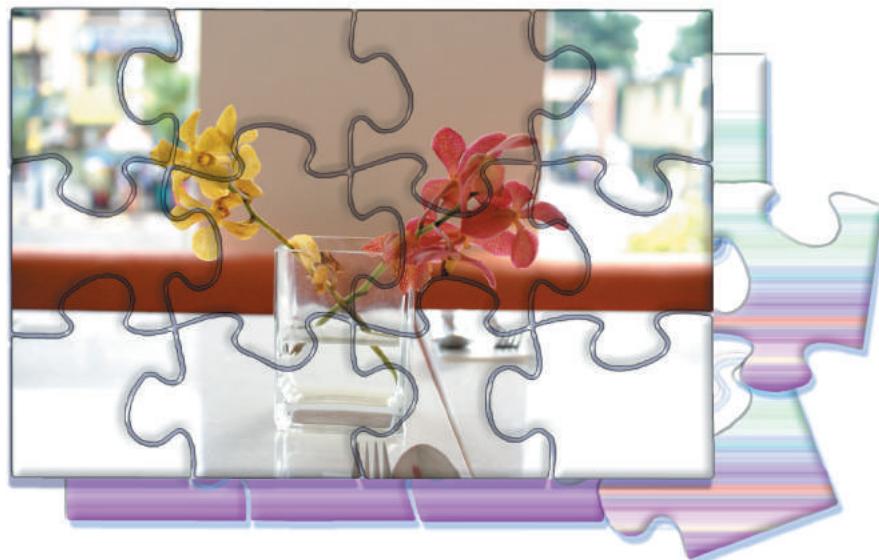
(4) 法相辭典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眼識？謂依眼，緣色，了別為性。

二解 如識差別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眼識云何？謂依眼根各了別色。

四解 五事毘婆沙論下十七頁云：眼識云何？謂依眼根者：顯眼識所依。各了別色者：顯眼識所緣。復次謂依眼根者：說眼識因。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因眼緣色，眼識得生。問：眼與眼識，為何等因？答：此為依因。譬如大種、與所造色、為依因義。各了別者：說眼識相。識以了別為其相故。此中意說：依眼緣色，有了別相，名為眼識。廣說乃至依意緣法，有了別相；名為意識。問：何不但說謂依眼根等，或不但說各了別色等？答：若隨說一；義不成故。謂若但說依眼根等；則彼相應受等諸法、亦依眼根等；應名眼等識。若復但說各了別色等；既有意識，亦了別色等；則應意識名眼等識。然此中說依眼根等，遮能了別色等意識。復說各能了別色等，遮眼等識相應受等。問：眼色及作意為緣生眼識。何故但說眼識非餘？答：眼根勝故。如舞染書。眼不共故，如其種芽。眼所依故。如鼓聲等。眼鄰近故。如說覺支。



■ 相關名相——眼識所緣、眼識自性、眼識助伴、眼識所依、眼識界等相、
眼識身、眼識作業、眼識緣唯實唯量境、眼識乃至身識、
眼色眼識界同系異系差別、眼識界

(1) 眼識所緣

瑜伽一卷六頁云：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法相辭典

(2) 眼識自性

瑜伽一卷五頁云：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法相辭典

(3) 眼識助伴

瑜伽一卷六頁云：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

——法相辭典

(4) 眼識所依

瑜伽一卷五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法相辭典

(5) 眼識界等相

集論一卷二頁云：眼識界何相？謂依眼緣色，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如眼識界相，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

——法相辭典

(6) 眼識身

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云何眼識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性，極了別性，了別色性；是名眼識身。

——法相辭典

(7) 眼識作業

瑜伽一卷七頁云：眼識作業、有其六種。一者、唯了別自境所緣；二者、唯了別自相；三者、唯了別現在；四者、唯一剎那了別；五者、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六者、能取愛非愛果。

——法相辭典

(8) 眼識緣唯實唯量境

謂眼見色時，即有識生，能緣青黃赤白實有之色，名為性境。此識對境名為現量，以其但能見色，未起分別，是故所緣之境狹也。（性境者，謂現前所有實見





之境也。現量者，謂見現前之色，而能量度也。)

——三藏法數

(9) 眼識乃至身識

顯揚一卷二頁云：眼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眼根，與彼俱轉，緣色為境，了別為性。如薄伽梵說：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識得生。又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如是應知，乃至身識。此中差別者，謂各依自根，各緣自境，各別了別。一切應引如前二經。——法相辭典

(10) 眼色眼識界同系異系差別

大毘婆沙論七十二卷三頁云：問：眼界、眼識界、為必同繫？為亦有異繫耶？答：如是三種、或有同繫，或有異繫。云何同繫：謂生欲界，以欲界眼、見欲界色時，彼欲界眼、欲界色、生欲界眼識。即彼以初靜慮眼、見初靜慮色時，彼初靜慮眼、初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若生初靜慮、以初靜慮眼、見初靜慮色時，彼初靜慮眼、初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是名同繫。云何異繫？謂生欲界，以初靜慮眼、見欲界色時，彼初靜慮眼、欲界色、生初靜慮眼識。即彼以第二靜慮眼、見第二靜慮色時，彼第二靜慮眼、第二靜慮色、生第二靜慮眼識。見第二靜慮色時，彼第二靜慮眼、第二靜慮色、生第二靜慮眼識。如彼廣說。

——法相辭典

(11) 眼識界

謂識依眼根而能見色，名眼識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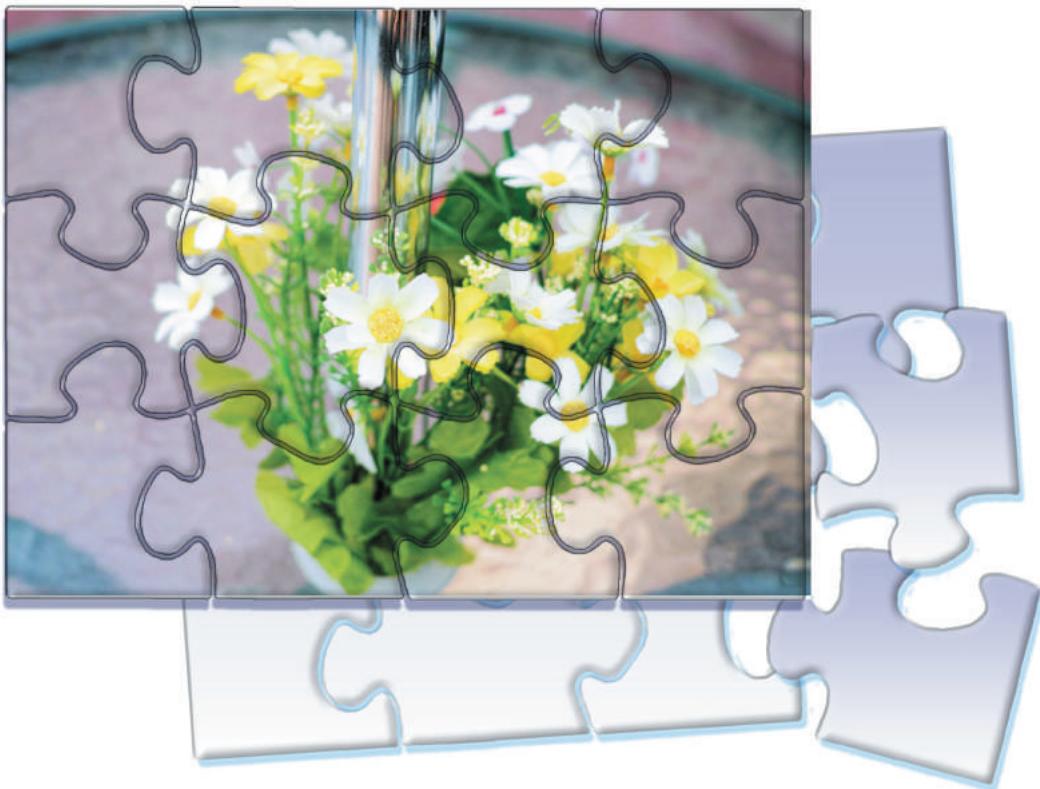
——三藏法數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眼識界？謂眼色為緣所生眼識。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異了別、各別了別色；是名眼識界。餘五三界、隨其所應，廣說亦爾。

二解 大毘婆沙論七十一卷十三頁云：問眼識界云何？答：眼及色為緣所生眼識、是名眼識界。問：眼識生時，除自性，餘一切法、皆作緣；何故但眼色為緣？答：此中且說增勝緣故。謂若法、是眼識所依所緣者。此中說之。眼、是眼識所依，色、是眼識所緣；是故偏說。餘法不爾。復次若法、是眼識近增上緣者；此中說之。眼及色、與眼識作近增上緣、勝眼識上生住異滅；是故偏說。復次若法，是眼識不共勝緣者；此中說之。眼及色、與眼識作不共勝緣、勝眼識生住異滅；是故偏說。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說。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眼識界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如是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法相辭典



唯識名相（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開始〕



■ 本期記誦之名相“眼識”之整理

眼識 = 六識之一

- = 依眼，緣色，了別為性
- = 識差別中說
- = 眼根各了別色
- = 依眼根者，顯眼識所依
- = 依眼緣色，有了別相
- = 眼根為所依而生，了別色境者
- = 眼根由對色塵，即生其識。此識生時但能見色
- = 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
- = 眼以色為緣，而生眼識。眼識依根而生，眼根因識能見，而能見者
- = 眼根若對色塵，即生眼識。眼識生時，但能見色，而未起分別

眼識所緣 = 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眼識自性 = 依眼，了別色

眼識界等相 = 依眼緣色，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

眼識身 = 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性，極了別性，了別色性

眼識作業 = 唯了別自境所緣

= 唯了別自相

= 唯了別現在

= 唯一剎那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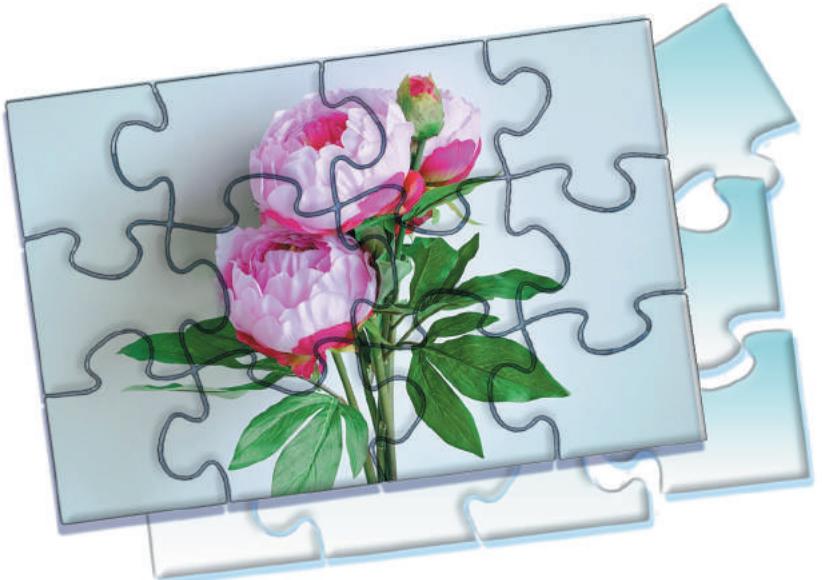
= 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

= 能取愛非愛果

眼識界 = 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異了別、各別了別色

= 眼及色為緣所生眼識

= 眼及色為緣，生眼識。如是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唯識名相（三）——

背誦之重點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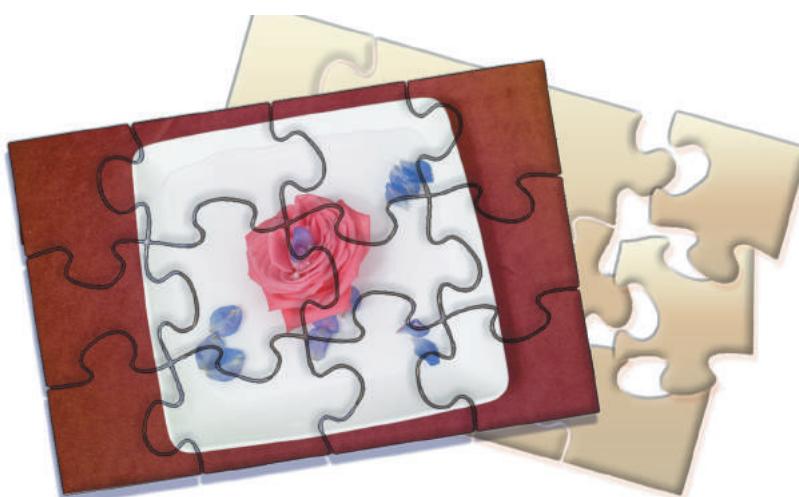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開始〕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比丘聞佛開示問答眼識入涅槃表：

序	佛問	比丘答
第一問答	我今問汝，隨意答我，云何？比丘！有眼故有眼識耶？	如是，世尊！
第二問答	於意云何？有眼識，故有眼觸；眼觸因緣，生內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耶？	如是，世尊！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第三問答	云何？比丘！若無眼則無眼識耶？	如是，世尊！
第四問答	比丘！若無眼識則無眼觸耶？若無眼觸，則無眼觸因緣，生內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耶？	如是，世尊！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佛結語：是故，比丘！當善思惟如是法。		

注：此比丘在佛陀教導的眼識問答之後，証入涅槃。

[玲瓏心／整理自～雜阿含經卷第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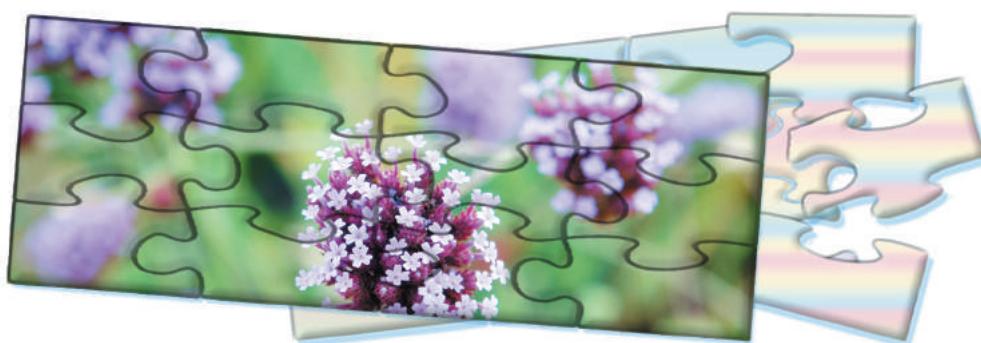
眼識知見表（出自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序	經偈	知見
第一偈	一切有為法 如乾闥婆城 眾生妄心取 雖現非實有	一切有為法如幻
第二偈	諸法非因生 亦非無因生 虛妄分別有 是故說唯心	諸法唯心
第三偈	無明妄想見 而是色相因 藏識為所依 隨緣現眾像	無明妄想色相因 藏識所依現眾像
第四偈	如人目有翳 妄見空中花 習氣擾濁心 從是三有現	習氣擾心三界現

第五偈	眼識依賴耶 能見種種色 譬如鏡中像 分別不在外	眼識依賴耶能見色
第六偈	所見皆自心 非常亦非斷 賴耶識所變 能現於世間	所見皆自心非常斷 藏識所變現於世間
第七偈	法性皆平等 一切法所依 藏識恒不斷 末那計為我	法性平等法所依 藏識不斷七識計為我
第八偈	集起說為心 思量性名意 了別義為識 是故說唯心	集起 = 心 思量 = 意 了別 = 識 } 一切唯心
第九偈	心外諸境界 妄見毛輪花 所執實皆無 咸是識心變	唯識無境 一切皆是識心變
第十偈	色具色功能 皆依賴耶識 凡愚妄分別 謂是真實有	色具色功能依八識 愚妄分別謂實有 (結語句 = 起始句) 一切有為法如幻

結論：眼識依第八識能見色、所見皆自心所變，一切如幻、萬法唯心。

[玲瓏心／整理自～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第十]



看圖說話，幫助了解唯識知見～

如鏡持色·現識亦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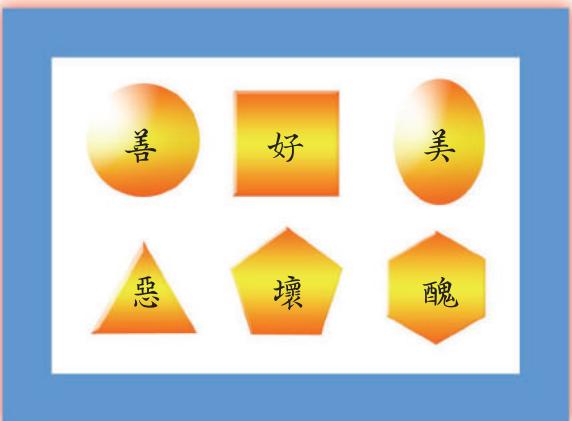
如明鏡



持色像



現識



亦如是

〔圖示／清涼月 繪圖／承訓〕

楞伽經：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

釋義：就好比明鏡能映照持執一切的色相，阿賴耶識顯現時也是一樣的。

說明：世間清澈的鏡子，能映照出各種不同的影像。亦稱為現識的第八識（即阿賴耶識），含藏一切因的種子，當種子起現行時，一切的果也就清楚的顯現。所以唯識了義燈四本曰：「現識者。楞伽經云：諸法皆於本識上現故。」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 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慢的種子消失了

(二) 唯識行善 ~

莫輕小罪
以為無殃



水滎雖微



漸盈大器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觀想八識田中慢的種子消失了

■ 實修步驟

(1) 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2) 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慢的種子消失了

■ 補充說明

(1) 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2) 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3) 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二〉唯識行善——

莫輕小罪 以為無殃
水滯雖微 漸盈大器

■ 經典依據

何等名為優陀那經。如佛晡時入於禪定為諸天眾廣說法要。時諸比丘各作是念。如來今者為何所作。如來明旦從禪定起無有人問。以他心智即自說言。比丘當知。一切諸天壽命極長。汝諸比丘。善哉為他不求己利。善哉少欲。善哉知足。善哉寂靜。如是諸經無問自說。是名優陀那經。何等名為尼陀那經。如諸經偈所因根本為他演說。如舍衛國有一丈夫羅網捕鳥。得已籠繫隨與水穀而復還放。世尊知其本末因緣。而說偈言。

莫輕小罪
以為無殃
水滯雖微
漸盈大器
——大般涅槃經卷第十五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田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唯識行善延伸篇——

行 善 心 得

■ 經典依據

佛說寂志果經說：

「是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正觀無邪見；緣是之本，壽終得生天上。」

■ 行善心得

行善是最重要的事。

——百合

行善是改善人際關係最快的方式。

——小立

行善最喜樂！

——阿福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

因明學說研究 / 因明是菩薩五明之一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因明是菩薩五明之一

因明是菩薩五明之一；所以，我們先來了解什麼是菩薩五明。

什麼是菩薩五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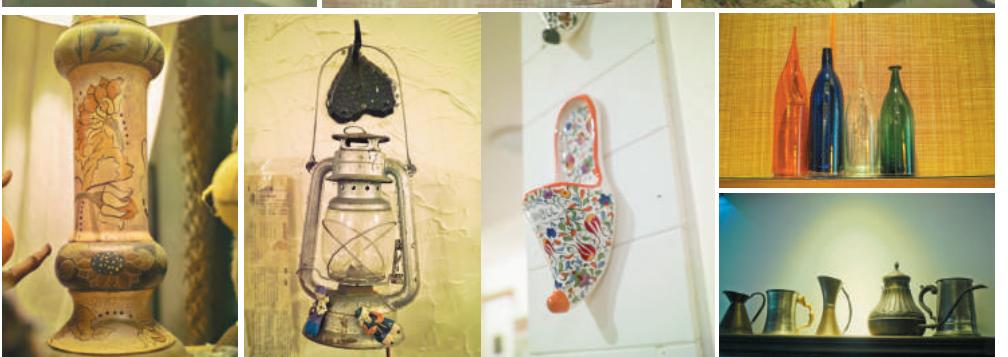
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五說：明處有五~一內明、二因明、三聲明、四醫明、五巧明。菩薩學此五明總意為求一切種智，若不勤習五明，不得一切種智故。

所以，菩薩五明即是～

- (一) 內明
- (二) 因明
- (三) 聲明
- (四) 醫明（醫方明）
- (五) 巧明（工巧明、工業明）

菩薩五明=菩薩五明處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三說：何等名五明處？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





所以，很清楚的，五明=五明處～

- (一) 內明 = 內明處
- (二) 醫方明 = 醫方明處
- (三) 因明 = 因明處
- (四) 聲明 = 聲明處
- (五) 工業明 = 工業明處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三說：云何菩薩自性慧？謂能悟入一切所知，及已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普緣一切五明處轉：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醫方明處，四聲明處，五工業明處；當知即是菩薩一切慧之自性。

所以，不但五明=五明處；而且還是所謂的菩薩自性慧。即是能夠悟入一切所知→於已悟入一切所知中能夠抉擇一切諸法→普遍緣於一切諸五明之處轉。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八說：彼諸菩薩求正法時，當何所求云何而求何義故求？謂諸菩薩以要言之，當求一切菩薩藏法、聲聞藏法、一切外論、一切世間工業處論。當知於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唯菩薩藏，所餘諸分有聲聞藏。一切外論略有三種：一者因論，二者聲論，三者醫方論，一切世間工業處論。非一眾多種種品類，謂金師、鐵師、末尼師等工業智處。如是一切明處所攝

有五明處：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聲明處，四醫方明處，五工業明處。菩薩於此五種明處，若正勤求，則名勤求一切明處。

這裡開示的很清楚了～菩薩若於五明處正確辛勤尋求，是名——勤求一切明處。而五明內涵即為～

- (一) 內明處：佛所說者名教內論
- (二) 因明處：能屈他論、自申己義
- (三) 聲明處：顯示一切音聲差別、巧便言詞等
- (四) 醫方處：一切咒術醫藥等醫方論
- (五) 工業處：一切世間工業處論
金師、鐵師、末尼師等工業智處。

菩薩修習五明的偉大動機！

菩薩地持經卷第三說：菩薩何故求聞法？菩薩求佛所說法，為受正法次法向故，為他廣說故。菩薩求因論者。欲知彼論過故，欲降伏異論故，未信佛法者令生信故，已生信者令增廣故。菩薩求聲論者，廣為眾生演說正語令愛樂故，為淨莊嚴辭句味故，於一義中種種言辭莊嚴故。菩薩求醫方論者，為除眾生種種病故，攝受大眾故。菩薩求世間工業處智者，為少方便獲致大財饒

益無量諸眾生故，為教眾生種種事業故。如是菩薩求五明處，為無上菩提大智眾具究竟滿故，非不次第，學一切法而得一切無障礙智，是名菩薩所求如所求所為求。

由此段經文中，我們清晰的看到了菩薩修習五明的偉大動機～

- (一) 內論（=內明）←受正法，為他廣說。
- (二) 因論（=因明）←知彼論過，降伏異論；未信令信，已信令廣。
- (三) 聲論（=聲明）←廣為眾生演說正語令受樂，為淨莊嚴詞句味，於一義中種種言詞莊嚴。

(四) 醫方論（=醫方明）←除眾生病，攝受大眾。

(五) 工業處智（=工業明）←饒益無量眾生，教眾生種種事業。

結語：
修習五明，成就優秀菩薩道！

所以，按照菩薩地持經的說法，一個菩薩修習五明的動機，實在令人感動～不只是豐富自己，更是為了利益千千萬的有緣眾生！

這樣的心量是廣大的，這樣的行為是崇高的，這樣的胸襟是慈悲的→所有的菩薩道行者，亦應如是見賢思齊啊！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一) 本期研習段落

- (1) 論文
- (2) 白話譯文
- (3) 解讀
- (4) 相關名相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已說宗等	若是所作	唯此三分
如是多言	見彼無常	說名能立
開悟他時	如瓶等者	
說名能立	是隨同品言	〔待續〕
如說聲無常者	若是其常	
是立宗言	見非所作	
所作性故者	如虛空者	
是宗法言	是遠離言	



〔白話譯文〕

前面有提及～宗等多言名為能立以及幫助他人開悟時稱說為——能立。

所以，以上所說，之前已深入說明，此處為總結。

例如，如果稱說聲音是屬於無常＝立宗言

所作性故＝宗法言

因為聲音等是屬於造作（作業）的範疇，會讓人看到了其之無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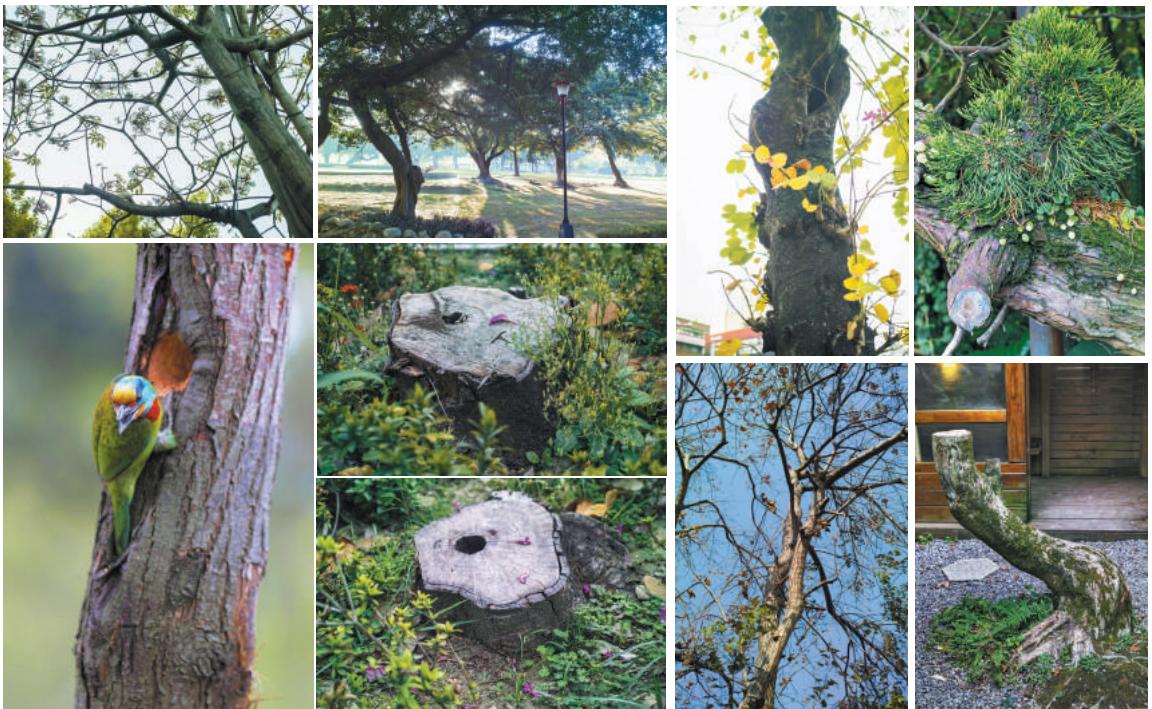
又例如瓶子等就屬無常，因為一定會經歷物質的成、住、壞、空（生、住、異、滅），總有一天，完好的瓶子會毀壞；所以＝隨同品言

而如果是屬於恆常，看到的現象就會屬於非造作（作業）。

例如虛空，即＝遠離言（遠離一切言詮）

那麼，就是以上三者，說明為——能立！

〔也就是說～以上所說的宗、因、喻三者，只有此三分，可以稱為能立。而宗、因、喻又稱為三支比量或真唯識量。〕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說明已說宗等；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因明入正理論・已說宗等・整理表：

序	論文	學習重點	解釋	
			因明入正理論解	因明入正理論疏
1	已說宗等 如是多言 開悟他時 說名能立	宗等多言	已說下對前總結也 由前標云 宗等多言名為能立 上已廣說 故此總結 自如說下 結前三分 以明能立極成也	解能立中 自下第三總結成前 簡擇同異 於中有二 初結成前 後簡同異 結成有二 初總結成 後別牒結 此即初也 若順世親 宗亦能立 故言宗等 宗因喻三名為多言 立者以此多言 開悟敵證之時 說名能立 陳那已後 舉宗能等 取其所等一因二喻名為能立 宗是能立之所立具 故於能立總結明之
		開悟他	遠離言者 謂於異中 無同所立故 得無常等三法遠離 而能立法極成矣 初門竟。 二似能立分三 初明宗過分三 初標宗列過	下別牒結能立 文勢有四 此文初也 牒前宗後指法云 如有成立聲是無常者 此是所諍立宗之言
2	如說聲無常者 是立宗言	立宗言		

				第二文也 牒前因後指法云 此中所作性者 是宗之法能立因言 由是宗法故能成前聲無常宗 名為因也 有故字者 前無今有顯立因法必須言故 不爾便非標宗所以 前略指法 由此略無 前指法中指示二因 今唯牒一 前者欲顯同品定有 餘二言遍三相異故 別顯二因 今略結指 故唯牒一
3	所作性故者 是宗法言	宗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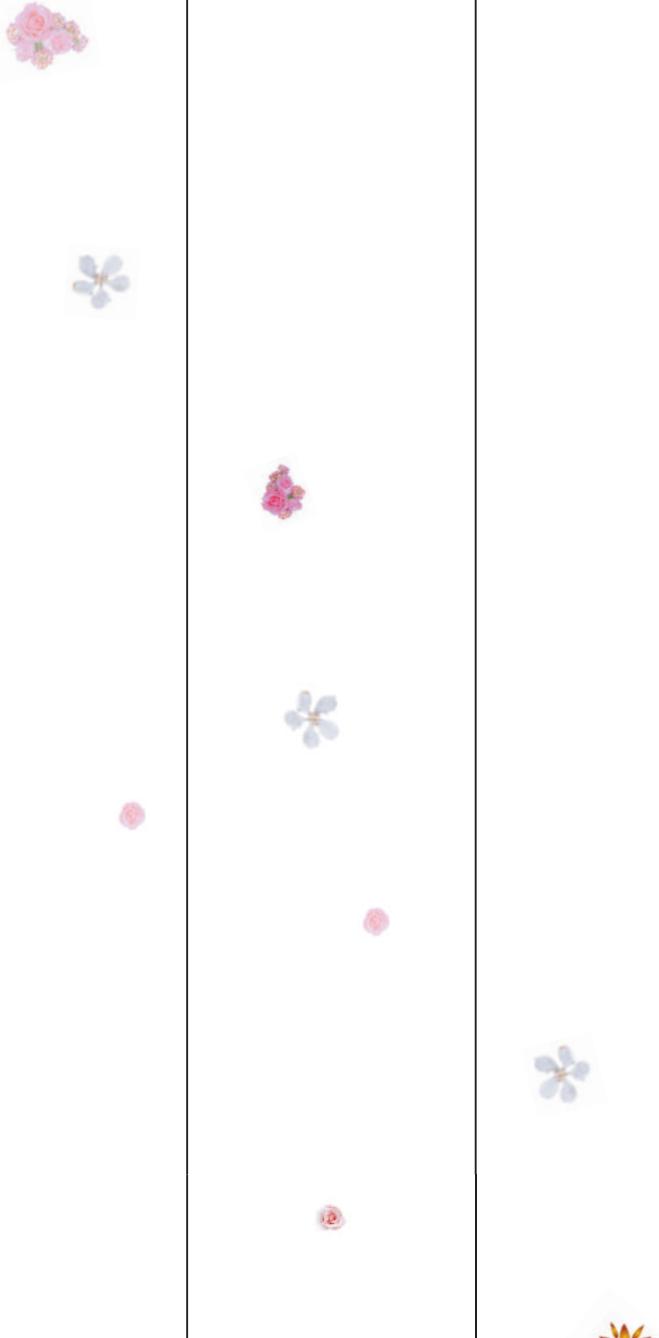
				第三文也 牒前同喻 後指法云 謂若有所作因 見有無常宗 猶如瓶等 是無常宗隨因所作同品之言 雖所作因舉聲上有以顯無常 無常猶未隨所作因 所作因通聲瓶兩處名因同品 今舉瓶上所作故無常 顯聲無常亦隨因同品 義決定故 又同品者 是宗同品 昔雖舉因 宗猶未隨自瓶同品無常義定 今顯有因宗法必有 如瓶等故 其所立聲 定隨同品無常義立 問敵者不解聲有無常 何得以瓶而為同品 答兩家共許所作同 故因正同品 立者所立本立無常 故舉於瓶為宗同品 亦無過也
4	若是所作 見彼無常 如瓶等者 是隨同品言	無常 隨同品言		



			第四文也 牒前異喻 後指法云 若是其常 離所立宗 見非所作 離能立因 如虛空者 指異喻依 此指於前宗因二濫名遠離言 遠宗離因 或通遠離 或體疎名遠 義乖名離 與所能立 體相疎遠 義理乖絕 故名遠離 問何故但離宗之與因 不能離喻 答別離宗因 合則離喻 更不別說 然同成宗 故必須體 今以止非 不須異性 問何故但名異喻 不名異宗因耶 答喻合兩法 宗因各一 說異喻以總苞 言異二而為失 若言異宗異因 謂更別成他義 非是離前 返成能立 故總名異喻 合異宗因 不別說異宗異因之號
5		常	若是其常 見非所作 如虛空者 是遠離言
		遠離言	

				<p>此簡同異 理門論云 又比量中 唯見此理若所比處 此相審定(遍是宗法性也)於餘同類 念此定有(同品定有性也)於彼無處 念此遍無(異品遍無性也)是故由此 生決定解 即是此中唯舉三能立 彼引本頌言 如自決定已 悌他決定生 說宗法相應 所立餘遠離 此說二比 一自 二他 自比處在弟子之位 此復有二 一相比量 如見火相煙 知下必有火 二言比量 聞師所說比度而知 於此二量自生決定 他比處在師主之位 與弟子等 作其比量 悌他解生 上之二句 如次別配 彼論自釋下二句言 為於所比 顯宗法性 故說因言 為顯於此不相離性 故說喻言(順成返成宗因不相離 性即是二喻)為顯所比故說宗言</p>
6	唯此三分 說名能立	三分能立		

故因三相宗之法性
與所立宗說為相應
釋餘遠離言
除此更無其餘支分
由是遮遣餘審察等
及與合結
即是此論說唯此言
即簡別故
諸外道等立審察支
立敵皆於未立論前
先生審察問定宗徒
以為方便言申宗致
集量破云
由汝父母生汝身故
方能立論
又由證者語具床座等
方得立論
皆應名能立
立者智生
望他宗智
皆疎遠故
尚非能立
況餘法耶
古師所立八四三等為能立支
皆非親勝所以不說
故說等言
其合結支
離因喻無故不別立
性殊勝故
於喻過中
無合倒合過為增勝
故名似立
至下當知



--	--	--	--	--





〔相關名相〕

所作

身口意之三業為能作，其發動造作云所作。無量壽經上曰：「亦無所作，亦無所有。」慧遠疏曰：「亦無所作無因可作，亦無所有無果可有。」 ——佛學大辭典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法相辭典

宗法

因明立量三支之第一支，由二句而成。又名曰宗體所立。其二句有五種之異名：一前句云自性，後句云差別。二前句云有法，後句云法。三前句云所別，後句云能別。四前句云前陳，後句云後陳。五前句云宗依，後句云亦宗依。以此二者皆宗體之所依也。見因明大疏上。 ——佛學大辭典

遍是宗法性

因明三相之一。三支之中，望因於宗而示其關係者。蓋因必於宗之前陳名辭中，為元來遍有之事件。故因者（宗之前名辭中）有遍是宗法之性之意，是云遍是宗法性。例如謂聲無常也（宗），所作性故（因）時，為因之「所作性」，於宗之前名辭「聲」中固遍有之是也。 ——佛學大辭典

同品

於因明宗之所立均等之品類名同品，即同喻也。入正理論曰：「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是名同品。」 ——佛學大辭典

同品定有性

因之三相之一。凡為宗因喻三支中之因者，必具宗同品喻體上定有之性，例如立無常之宗，以所作性為因，以瓶為同品之喻，決定於此同品之瓶上應有因之所作性之義。若無之，則斷因喻之關係，不能得因體同喻之助力。 ——佛學大辭典

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因明入正理論云：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異品。於彼遍有。此因以電瓶等為同法故；亦是不定。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如電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如疏六卷十七頁釋。 ——法相辭典

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因明入正理論云：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於此遍有。以電空等為異品。於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如疏六卷十八頁釋。——法相辭典

遠離

謂無為法之性，空而脫一切之事相繫縛也。維摩經菩薩行品曰：「觀於遠離而身心修善。」註曰：「肇曰：遠離無為之別稱耳，雖見無為離遠之要，而身心不離有為善也。」——佛學大辭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遠離？世尊告曰：諸上分結、已永斷故。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一、惡行遠離，二、欲遠離，三、資具遠離，四、憒鬧遠離，五、煩惱遠離。

三解 瑜伽三十卷六頁云：云何遠離？謂處所圓滿，威儀圓滿，遠離圓滿。是名遠離。如彼卷六頁至八頁廣釋。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遠離者：謂從他邊受遠離故。

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言遠離者：謂諸染污無記作意、不現行故。——法相辭典

能立

因明之法，具正因正喻，而成立宗法，名為能立。因明大疏上曰：「因喻具正，宗義圓成，顯以悟他，故名能立。」古因明，宗因喻三支，共為能立，陳那之新因明，宗為所立，因喻之二為能立。——佛學大辭典

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又云：如說聲無常，是立宗言。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言。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是隨同品言。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者：是遠離言。唯此三分，說名能立。如疏一卷十九頁釋。——法相辭典

能立不遣

喻法十過之一，是異喻之過也。能立者指因，凡所以設異喻者，為所立之宗與能立之因立於反對而欲遣去彼也。然聲論師立宗，謂聲為常，無質礙故，如虛空（同喻），如業（異喻），此時異喻所用之業，為善惡所作，則是無常，無質礙勿論。依之無所立之常義，而有能立之無質礙義，故立於能立之反對，不能遣去彼無質礙之義，故名能立不遣之過。——佛學大辭典



唯識理則學——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本期主題：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

根據央掘魔羅經所說：

我當示汝如來之藏

菩薩道者

意思就是～

謂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

佛開示：

我次第斷諸煩惱得佛性
不動快樂甚可愛樂
若不斷者恒輪轉生死

所謂的菩薩道
就是一切的眾生皆有清淨佛性
即在煩惱中隱藏著如來法身

我已稱說道憂悲毒刺拔
憂悲者謂煩惱義
拔刺者謂如來

佛就是次第斷除了一切煩惱
而証得本俱佛性
而這如如不動的快樂
實在是極度的喜樂
但如果是不努力斷除煩惱的眾生
則會長久的輪迴生死

我斷除無量煩惱
為大醫王
汝等當從我受



佛已經完全拔除憂悲的毒刺
而所謂的憂悲就是煩惱的同義
且能夠拔除毒刺者只有如來

佛已經斷除無量無邊的煩惱
是眾生的大醫王！

所以眾生應當追隨佛受教
佛則會示現如來之藏救度眾生

此段經文
非常清晰的傳遞了一個菩薩道的真義
——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

這句話道盡了菩薩道的真實義
從謙虛服務眾生的角度來看
此提供了眾生平等的真實義理
因為佛是成就的眾生

而眾生是尚未成就的佛
在那清淨的本來佛性
佛與眾生是無二無別的
差別只在佛已開顯本性
而眾生仍被無明煩惱障蔽

所以從本質而言
提供了菩薩服務眾生時的謙虛與尊
重
從現象而言
則眾生更須向已開發佛性的如來
謙卑的學習如何斷除煩惱以彰顯如
來藏

所以尊重眾生皆有佛性
向佛學習開發如來藏
亦幫助自他彰顯
是菩薩道之真義！

法相唯識宗探究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秀英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轉識論說：「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若但心無塵，離外境妄見。」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唯識無境界

以無塵妄見

如人目有翳

見毛月等事

若但心無塵

離外境妄見

轉識論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是的，唯識無境界，必須以無塵心照見

妄見，便會明白“唯識無境”的真理要義。

所以，因為心有塵，因此有妄見。

而這妄見，如同此段論文中的譬喻～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

就是說～當一個人眼睛生病了，例如得了青光眼或白內障；那麼，他就會看到事實上並不存在的飛蚊或毛髮黑線等等一直在眼前出現。

所以，由此譬喻便能清晰的明白，妄見之可怖可畏→因為能夠無中生有，也能夠一直把不存在的事物當作存在的煞有介事一般。

這就是妄見的顛倒，以唯識而言，就是誤把一切的外境當作實有；而由於這並

不正確，亦非真相；所以就由誤生誤、由錯引錯的一直錯誤下去；而如果是這樣，不但一個出世法的人無法成就，即便是世間法的人也並不能真正的成功與幸福！所以——這樣的錯誤必須導正，必須解決！

那麼，什麼是解決方案呢？

此段論文的結語提供了清楚明白的答案——若但心無塵，離外境妄見。

是的——心無塵！

只要心意識清淨無塵無染著，就自然而然真相現前——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自所變現，一切的一切，皆為虛妄，完全沒有外境可言，亦即完全沒有外境的存在；我們只不過都在觀看心意識變現出

來的浮光掠影罷了！

所以，唯識無境的真知灼見；猶如暮鼓晨鐘，敲醒了多少仍在名利的虛幻牢籠裡奔逐不已的流浪者！

醒來吧！不要再顛倒夢想了！

歸家吧！不要再流浪於虛妄迷離的外境中了！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

一切的森羅萬象，皆如空花夢影，虛幻不實。

只有心意識是唯一的真實；唯識之外，無境可言；這是顛撲不破的宇宙真理，從今爾後，作個醒覺的智者吧！



法相唯識宗 · 重要論著——

成 唯 識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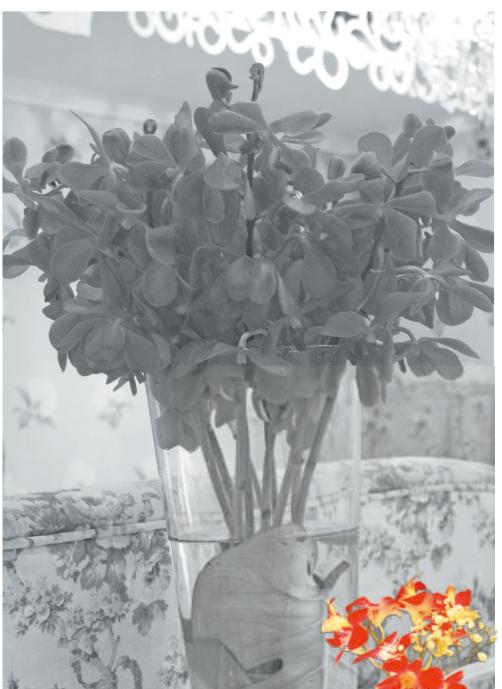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一) 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 | | |
|--------------|--------------|
| (一) 成唯識論 卷第一 | (六) 成唯識論 卷第六 |
| (二) 成唯識論 卷第二 | (七) 成唯識論 卷第七 |
| (三) 成唯識論 卷第三 | (八) 成唯識論 卷第八 |
| (四) 成唯識論 卷第四 | (九) 成唯識論 卷第九 |
| (五) 成唯識論 卷第五 | (十) 成唯識論 卷第十 |

(二) 本期研習段落

- (一) 論文
- (二) 白話譯文
- (三) 解讀
- (四) 相關名相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外境隨情	非無如境	而假立故
而施設故		唯世俗有
非有如識	由此便遮	
	增減二執	識是假境
內識必依		所依事故
因緣生故	境依內識	亦勝義有

〔待續〕



〔白話譯文〕

外境只是隨順妄情而建立的，並非有如識（內識）。

而內識必然依因緣而生的緣故，所以非無如境（也不是都沒有境）。

由於這樣便能遮遣增與減的二種執取。（增加或減少的二種執著→不增不減是為空性本質）

由於外境是依內識而假施安立，所以此唯有世俗諦成立。（而無真諦在其中）

而由於心意識是假名安立而來的外境所依事的緣故，也就屬於勝義有（勝義諦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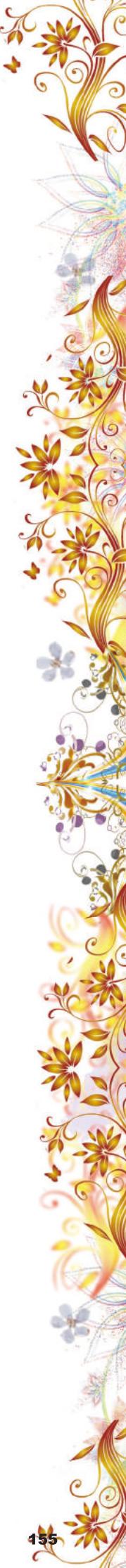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說明外境為假名安立世俗諦，內識才是真實如如之真諦；茲整理成下表，以利學習～

成唯識論·卷第一·外境隨情而施設故等句整理表：

段落序	論文	學習重點	解釋	
			成唯識論訂正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1	1-1 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	外境只是隨著妄情而假名安立	論中曰假施設等次至增減二執心境合論彼此互形道理昭然境無心有境無則遮境有之增心有則遮識無之減二謗既遮中道表矣三至亦勝義有以二諦判心境之寬狹也唯有單俗故名狹亦有兼真故名寬問：所依事故既兼真俗依識而境何唯世俗答：以執為實有外境故也如下文云若執唯識真實有者亦是法執則亦唯世俗有矣唯由於執何以疑為	非有如識謂非如識之有非無如境謂非如境之無也執境為有是增益謗執識亦無是減損謗今成立唯識遣虛存實故能遮止二執
	1-2 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	內識必是依因緣而生起		
	1-3 由此便遮增減二執	要致力於去除增或減的二種執取		
2	2-1 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	由於外境是依內識而假名安立，所以只存於世俗諦，於真諦並不存在。	問：所依事故既兼真俗依識而境何唯世俗答：以執為實有外境故也如下文云若執唯識真實有者亦是法執則亦唯世俗有矣唯由於執何以疑為	識外我法固如龜毛兔角決定非有識內相分之境亦如水月鏡華但約世俗假名為有非實有也若夫識體則是假境所依事體義通真俗故約勝義亦得名有也勝義即四真諦中第一體用顯現諦此更約二諦以判有無即捨濫留純義初略釋前三句竟
	2-2 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而內識則是假名安立之外境所依事；所以內識與外境屬世俗諦不同，是屬於真諦，亦即屬於勝義諦之有；亦即相對於虛幻之外境，內識才是真實；亦即心意識才是唯一真實！		



〔相關名相〕



境

心之所遊履攀緣者，謂之境。如色為眼識所遊履，謂之色境。乃至法為意識所遊履，謂之法境。俱舍頌疏一曰：「色等五境為境性，是境界故。眼等五根名有境性，有境界故。」【又】實相之理，為妙智遊履之所，故稱為境。是屬於前之法境。玄義二上曰：「以境妙故，智亦隨妙。以法常故，諸佛亦常。函蓋相稱，境智不可思議。」

——佛學大辭典

境為感覺作用的對象，又作境界、塵。即根與識的對象，亦即心與感官所感覺或思惟的對象。引起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之感覺思惟作用的對象，即色、聲、香、味、觸、法六境，以其能污染人心，故又稱為六塵。唯識大乘自本質之有無將境分為性境、獨影境、帶質境三種，以論見、相二分種子之異同。此外，境又有內境外境、真境妄境、順境違境等分別。簡單的說，境是了別境識（即眼、耳、鼻、舌、身、意六識）所了解分別的對象，也即是宇宙間的各種現象。佛法中以眼、耳、鼻、舌、身、意六種識，緣慮色、聲、香、味、觸、法六種，此六境賅括宇宙間一切現象。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施設

安立之義，建立之義，發起之義。唯識述記三末曰：「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佛學大辭典



世俗有

雜集論三卷一頁云：云何世俗有？幾是世俗有？為何義故，觀世俗有耶？謂雜染所緣，是世俗有義。一切皆是世俗有。為捨執著雜染相我故；觀察世俗有。雜染所緣者：能發一切雜染義故。雜染相我者：執我為雜染因故。

——法相辭典



勝義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云何勝義有？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其相。

二解 雜集論三卷二頁云：云何勝義有？幾是勝義有？為何義故，觀勝義有耶？謂清淨所緣，是勝義有義。一切皆是勝義有。為捨執著清淨我相故；觀察勝義有。清淨所緣者：為得清淨，緣此境界；是最勝智所行義故。一切皆是勝義有者：以一切法、不離真如故。諸法無我性，是名真如。彼無我性。真實有故。

——法相辭典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五、究竟位

〔前言〕

法相唯識宗也有實修的次第法門，即～唯識五位。

而所謂的唯識五位，也就是大乘五位，也稱為唯識修道五位；亦即由法相唯識宗將大乘菩薩的修行分為五個階段。

唯識五位是哪五位呢？即是～（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通達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

根據“成唯識論”的說法，必須具備大乘二種種姓的資格；才能夠漸次悟入唯識五位。

是哪兩種資格呢？即是～（一）本性住種姓（二）習所成種姓。

什麼是本性住種姓呢？成唯識論的說明是：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

也就是說～本性住種姓的形成是修行人從無始劫的長遠時間以來，依附第八阿賴耶的本識，依循法爾如是的自然真理法則，所得到的無漏



微妙法的因緣種子而形成的種姓狀態。

那麼，什麼又是習所成種姓呢？成唯識論的說明是：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薰習所成。

也就是說～當修行人聽聞殊勝圓滿的法界，由因流出果、由本流出末的因果本末相等類似之等流法（亦即因果相等之同一流類）後，完成了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的三慧，而此三慧即由不斷薰習而成。

成唯識論接著對此二種性，作了結語：要具大乘，此二種姓；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也就是說～如果要實修唯識五位，必須具足此大乘二種種姓資格；才能夠經過漸次的修行，最終悟入唯識。

而此二種姓，有何異同之處，可整理成下表，以利了解～

能夠修行唯識五位之二種種姓異同對照表：

序	種姓	同	異
一	謂無始來 依附本識 法爾所得 無漏法因	法爾 (= 法的本質)	先天稟賦 為第八阿賴耶本來具有
二	謂聞法界 等流法已 聞所成等 薰習所成	法界 (= 法的本質)	後天修習 由不斷持之以恆薰習而來

接下來，可以一個唯識五位簡表，作為此段前言的結語，即是～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 位 名	內 容
1	資糧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行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達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習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竟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葱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鉢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第十一章

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風和日麗的午后，長安的偉麗寺宇中，玄奘與數名僧人在清明的靜坐，輕風徐來，好不自在。

慈明師手持一份公函，行色匆匆的走來，然後用帶著失望的口氣叫道：

玄奘法師

我們的申請

朝廷沒有通過！

玄奘聞言睜開了眼睛，數名僧人也睜開了眼睛，開始相視，議論紛紛。

一位僧人說道：

怎麼會這樣呢？

另一位也說：

是啊！

我們的動機非常光明正大啊！

慈明師看了一眼公函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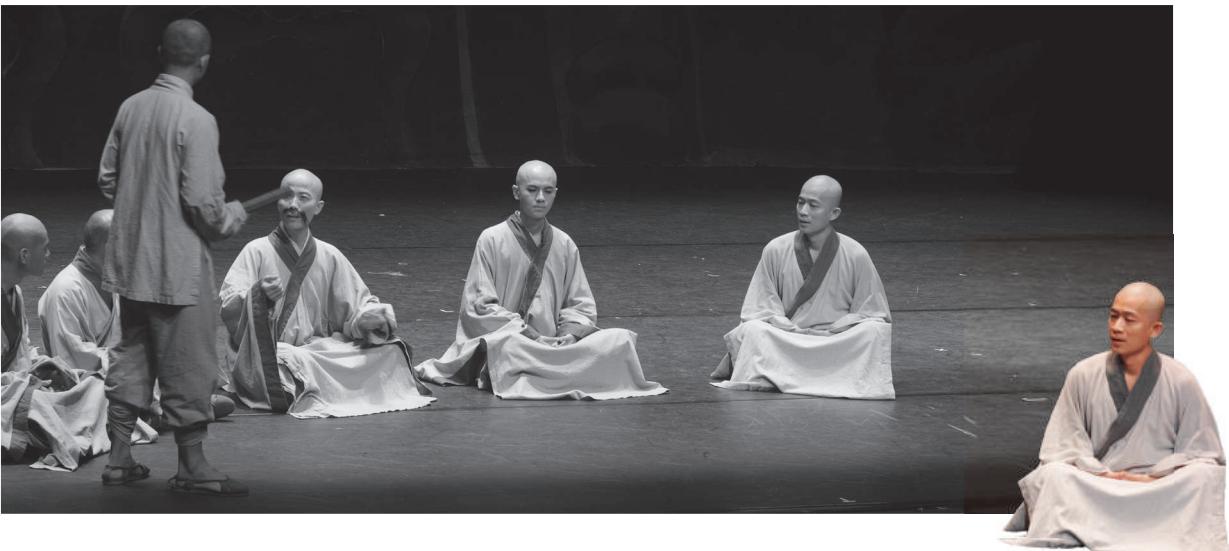
朝廷的回覆是——

由於近日邊境不太平

行旅不安全

所以不論僧俗

一律嚴格禁止出國



一位僧人失望的說道：

這樣啊！

那豈不就是去不成了

另一位僧人也接腔道：

如果真的是邊境不安全

我看——

也只好作罷了

慈明也無奈的對玄奘說道：

玄奘法師

我們真的好想追隨您一起去印度求法

不過——

如今朝廷下詔禁止

我看 也只有從長計議了

大家聽了，也都有同感的點了頭附和。

玄奘聞言沈吟一會，抬頭說：

我尊重各位的決定

不過我本人——

自有定奪



大家聞言面面相覷，一時之間，不曉得該如何是好，就在此時，一個可愛的小沙彌興沖沖的跑進來，稱道：

玄奘法師！

宰相大人來訪！

玄奘聞言：

快請他進來

小沙彌回身去接宰相大人。

眾僧人也紛紛站起，準備迎接。

只見宰相大人已在小沙彌引路下，與僕從走了進來，向玄奘合十道：

玄奘法師

玄奘亦合十還禮：

宰相大人

宰相大人笑著說道：

所謂 無事不登三寶殿

我因為素來敬仰法師的戒行德學

準備奏請我們大唐太宗皇帝下詔

迎請您作長安城中最著名的古刹莊嚴寺的住持



玄奘聞言，謙拒道：

貧僧資歷尚淺
恐無力勝任如此重責大任

宰相大人並不放棄的大力勸進：

這莊嚴寺的重要是不在話下
堪稱大唐的國寺
常住的清眾
數以千計
住持的寶座
也是多少人羨慕不已、求之不得的
而玄奘法師
卻是大家心目中最適任的人選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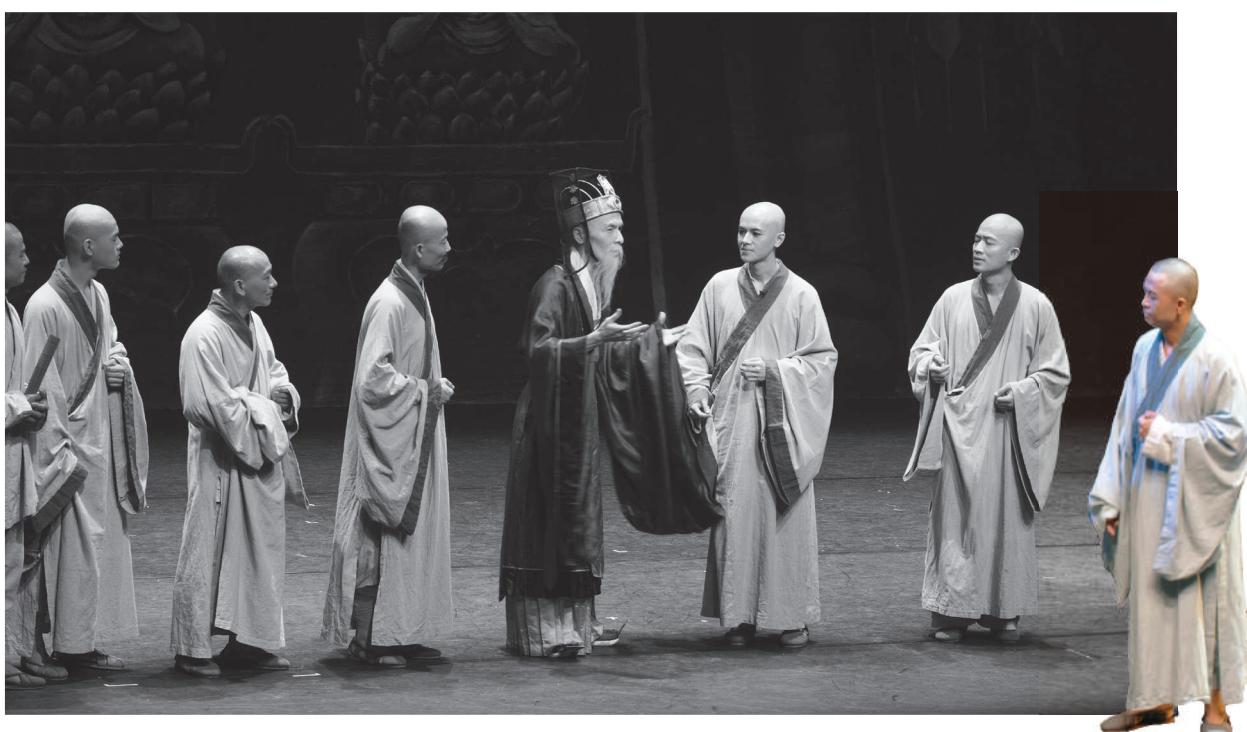
慈明師聞言也高興的勸道：

玄奘法師
您就恭敬不如從命
答應宰相大人吧！

其他僧人都高興的點頭附和道：

是啊！
是啊！

玄奘仍謙虛的辭讓道：



多謝宰相大人的美意

但是——

玄奘有自認更重要的事要去完成

還請宰相大人海涵啊！

宰相大人聞言，不禁頓感失望，但仍存一絲希望的說道：

好吧！

我暫時也不勉強您

不過

此事還是希望您再考慮一下

有什麼回音

就盡快通知我吧！

玄奘法師

那我就先告辭了

您不用送了

玄奘法師禮貌的送客道：

宰相大人慢走

阿彌陀佛！

慈明師與眾僧目睹玄奘婉謝如此要職，臉上都露出殊為可惜的神情，只有玄奘一人，神清氣閒，意志堅定。



第十二章

踏上旅途！



唐太宗貞觀三年的秋天
玄奘法師一副行腳僧的裝扮
踏上西天取經之路
由長安出發
一路長途跋涉經過了秦州
蘭州
涼州
到達了瓜州



第十三章

後有追兵

瓜州官府中，州吏大人與玄奘法師正相談甚歡。

州吏開懷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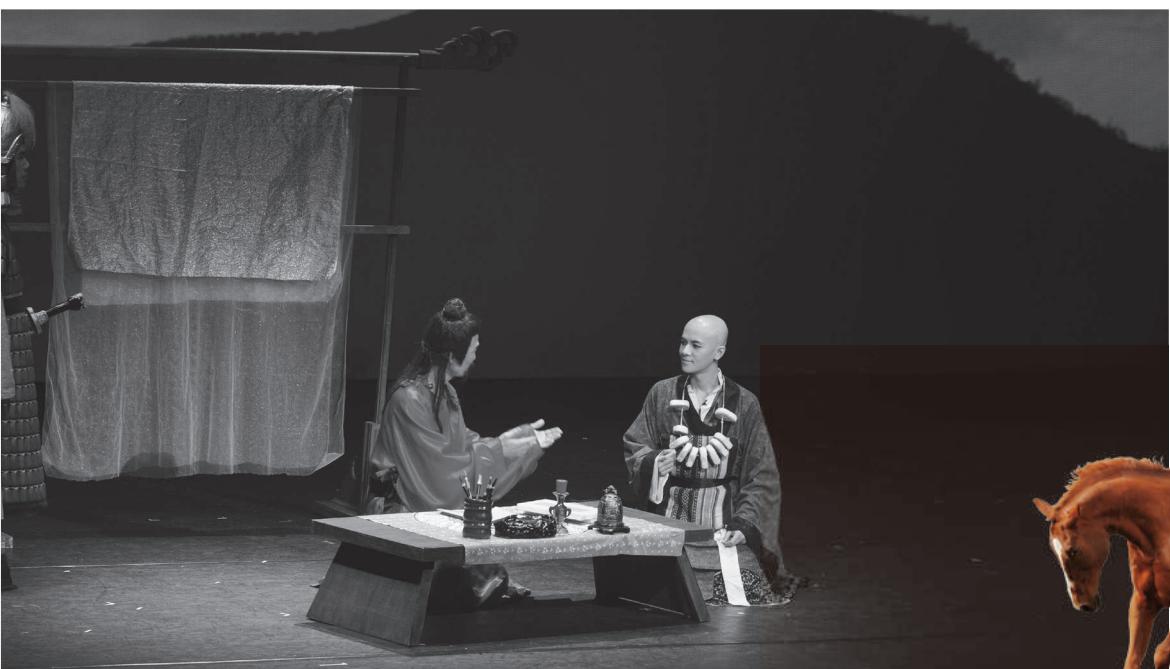
法師的見解真是高超
令在下茅塞頓開 醍醐灌頂！
只是您我已晤談數個時辰
還不知法師的法號如何尊稱？

玄奘聞言答道：

這個不重要
重要的是大人您已學佛多年
理應由理論上的認知
進入實修的層次了

州吏點頭道：

法師所言甚是！
至於——
就在此時，達達的馬蹄與馬嘶鳴聲傳來，此時一衛士進來稟報：
報告大人！
涼州兵騎送通牒到！



州吏起身道：

快傳他進來！

玄奘聞言閃過一絲擔憂與自己有關之神色，旋即向州吏建議道：

為方便大人處理公事

貧僧不妨迴避一下！

州吏見玄奘如此說，隨順道：

也好

那麼就請法師入內廳休息一下

站在旁邊的衛士即領玄奘入內。

此時剛好涼州兵騎奔至，氣喘噓噓的遞上通牒，行禮後又匆匆而去。

州吏接過通牒，打開來看，越看眉頭越皺在一起，神情也越凝重，還不時向玄奘進入內廳方向看了幾眼，看完後合起通牒，向手下交代：

現在可以請法師出來了

手下恭敬道：

是！大人！

然後入內請出了法師，二人又對坐，但玄奘也發現了州吏神情與前有所變化，便說道：

如果大人您忙

貧僧便告辭了

州吏忙搖手道：

不忙！不忙！

然後即盯著玄奘的臉，又打開通牒比對了一下，終於石破天驚的一問：

您就是通牒中要捉拿的玄奘法師吧？！

玄奘聞言大驚，一時之間不知該如何作答：

這——

此時州吏站起身來，望向西方說道：

羌笛何須怨楊柳

春風不度玉門關

如果從瓜州此地想要到西域去

必須度過瓠蘆河

而這條河河面寬廣、水流湍急、波浪翻騰、流勢甚凶

人馬都不可能涉水而過

只有位於較窄上游的玉門關才能越度

然而——

就算過了堪稱大唐西疆大門的玉門關

關外還有五座烽火台

都有重軍鎮守、日夜派人巡邏瞭望、防備甚嚴

而烽火台之間都相距百里以上

而且中間荒無人煙，水草全無，盡是不毛之地

至於最後要穿越的

更是重頭戲中的重頭戲——

就是那寸草不生、黃沙滾滾、上無飛鳥、下無走獸

綿延八百里的 沙河大沙漠！

玄奘法師緩緩起身，遙望西方，以堅定的語氣說道：

為償多劫願

浩蕩赴前程！

無論前程多麼的艱難險阻

一旦發下的願

就——

永不退轉！！

州吏大人回視玄奘，深深的望進那崇高、清澈、偉大的雙眸，終於作下了一個決定，他高高拿起手上的通牒，在玄奘的面前撕了個粉碎，並且說道：

請法師速速離去

吾不相送！

玄奘深心合十，翩然而去。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 量子物理學的深刻啟示——

宇宙不思議～

無量之網



■ 佛法唯識真理的智慧開示——

與量子物理學驚人的相同～

因陀羅網／佛經如是說！



■ 結語：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真理輝映——

聯結萬物的能量場的存在～

因陀羅網重重無盡！

量子物理學的深刻啟示——
宇宙不思議～

無量之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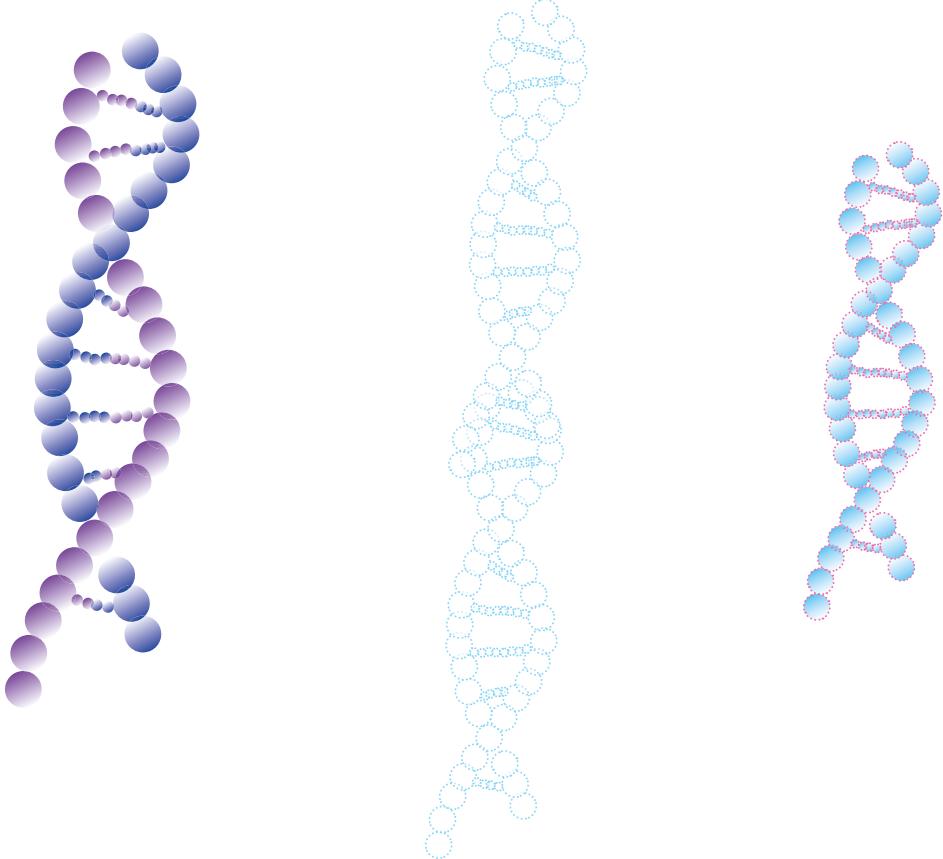
編撰／慈訓瓔珞

萬物的起源：無量之網

量子力學之父馬克斯·普朗克，在晚年發表令世界震撼之說，提出有一個一切萬物的起源，涵括生命的DNA、星球與宇宙，是蘊育一切真實狀態的“母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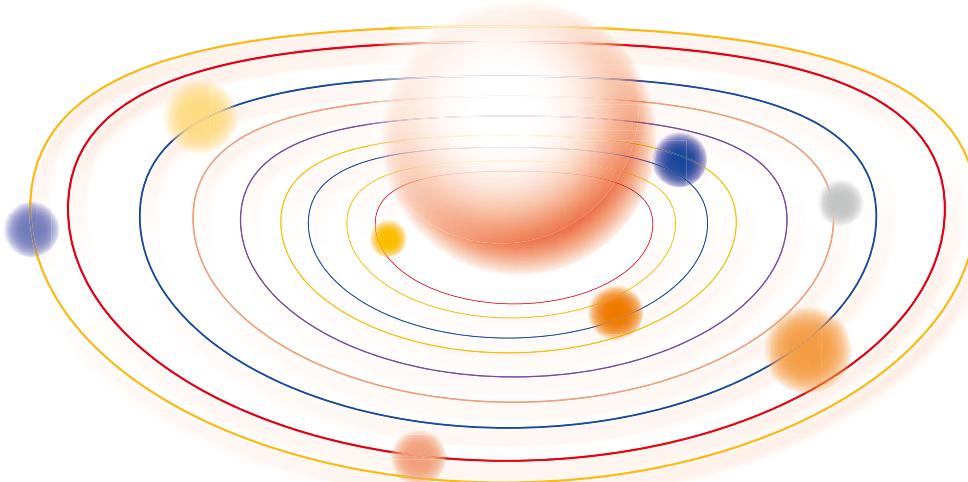
而近幾年來，隨著時代科技的進步，有更多研究可以證實，普朗克所提出的母體，即是“無量之網”（Divine Matrix），亦即宇宙的容器，是真實存在的。

無量之網，連結一切萬物能量場的存在，扮演著容器與橋梁，連結想像與真實，反映我們內在信念的鏡子。這能量場是全像式（holographically），並不是定域性的，它的每一個部分，都能以較小的規模範圍，反映出全部整體，並且所有的每一部分，都是相連在一起的；能夠通過情緒言語，與這能量場做交流。



佛法唯識真理的智慧開示——
與量子物理學驚人的相同～

因陀羅網／佛經如是說！



[繪圖／博文]

本期量子物理學與唯識之專欄，是以“因陀羅網”的佛法概念來詮釋粒子互相連結不可思議的現象。

接著，我們便來看佛經中所提供之“因陀羅網”的論証～

爾時華光開敷遍身如來，臍中出一蓮花，光色嚴淨有百千葉，金剛為根，青琉璃為莖，**因陀羅網寶**為鬚，優勒迦娑羅栴檀寶王為臺，其花明淨塵垢不污，空無坐者。爾時文殊師利，往蓮花臺上結跏趺坐，即與花俱上昇虛空乃至有頂，還至佛所右遶三匝頭頂禮敬，還坐花上一心合掌瞻仰世尊。爾時花光開敷

遍身如來，知而故問文殊師利：「從何所來？」文殊師利白花光開敷遍身如來言：「我從娑婆世界來。」

——佛說廣博嚴淨不退轉輪經

此菩薩知眾生種種想、種種欲，業報清淨；隨其所應，為現其身，而調伏之。解一切法如幻、如化、如電；眾生如夢。此菩薩義身、味身不可窮盡，清淨正念，決定了知一切諸法，入諸三昧無上智慧，寂靜觀察不二之地。一切眾生，皆依二法。菩薩摩訶薩住大悲心，修習如是諸深妙法，寂靜究竟。得佛十力，入**因陀羅網**法界自在，成就如

來無礙解脫。人中雄猛，大師子吼，得無所畏；為法轉輪王，能轉無礙清淨法輪；成就智慧解脫，了知一切世間所行；絕生死迴流，入智慧大海；悉能饒益一切眾生，護持三世諸佛正法，窮盡諸佛方便大海。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十真實行。此菩薩安住真實行已，能令一切天人、八部、無量眾生清淨歡喜。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一

譬如幻師善知幻術，而能示見男女等相，於彼相中實無可得。如是如是，諸菩薩等善學無邊幻術功德故，能示見變化相應，能善了知變化之道故，示諸佛土見大慈悲，一切群生普皆饒益。菩薩願行成就無疆，無量義門通達平等，一切善法具足修成。諸佛刹中平等趣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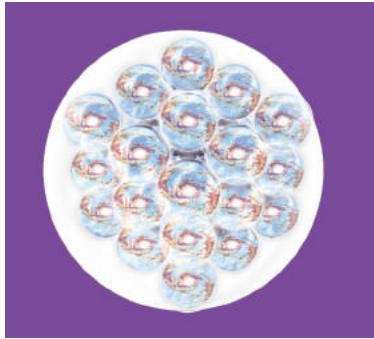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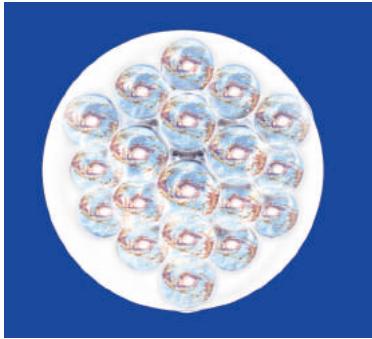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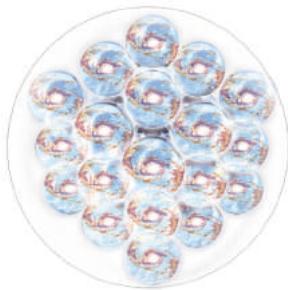
為諸佛勸進加威。一切如來識知印可，為教菩薩作阿闍梨。常習相應無邊諸行，通達一切法界所行，能善了知有情及土，亦常發趣供諸如來。見種種身猶如影像，善學因陀羅網能破魔網，壞諸見網入有情網，能超煩惱眷屬及魔侶魔人。

——大寶積經卷第十七

云何日月形，須彌及蓮華，
師子勝相剝，側住覆世界，
如因陀羅網，或悉諸珍寶，
箜篌細腰鼓，狀種種諸華，
或離日月光，如是等無量？
云何為化佛？云何報生佛？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八龍女成佛所居國土別者。即言
南方無垢世界非此娑婆。解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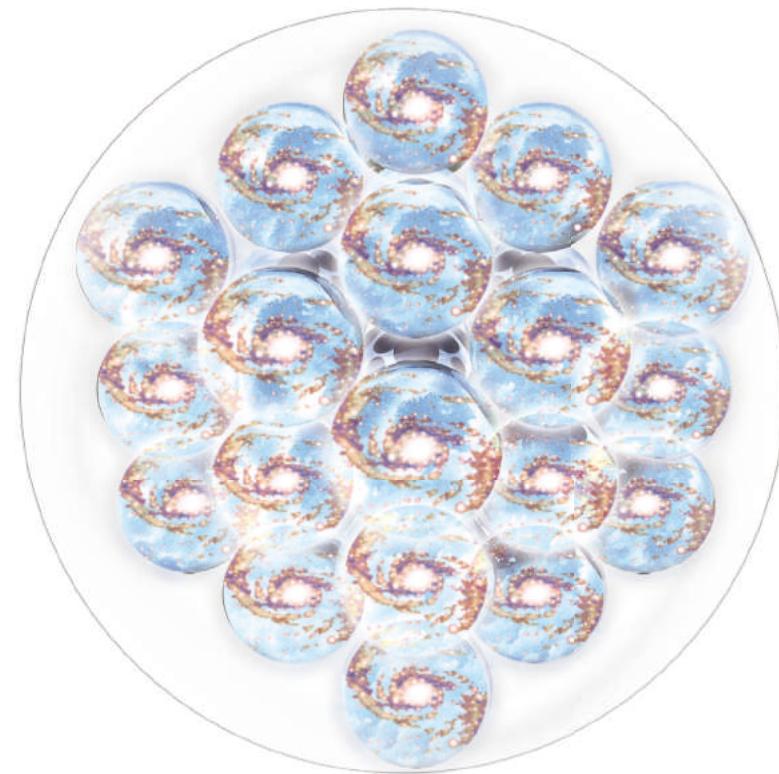
心得應真故稱無垢。正順本覺故號南方。為南北為正故。又南方為明為虛。南為離。離中虛。八卦中離法心心。虛無故即還依世俗八卦表之。餘方雖無八卦之名。其方法是一法也。故雖然理既如是。有理即有事故。還須有國。眾所歸依。若有別住南方。自他彼此猶隔。此乃猶順三乘。分別引權根而生信解。遷就佛乘。故為三乘餘執勢分難摧。且有一分迴心。自他之情未絕。不同華嚴頓印法界之體。自他相徹一一微塵之內住因陀羅網之門。是故今言所居國土別。

——新華嚴經論卷第一

佛告諸苾芻：「汝等當知，彼園生樹有如是事，妙華異香人所愛樂；諸聲聞人亦復如是。彼樹初生半努鉢羅舍時，即如聲聞人初發信心出家向道；復次彼樹生尸囉擎鉢羅舍時，即如聲聞人剃除鬚髮、被袈裟衣，成聲聞相；復次彼樹生寶網時，即如聲聞人厭離諸欲、捨不善法，遠離種種思惟分別，獲得初禪離生喜樂定。」

——佛說園生樹經

善男子！時轉輪王過三月已，以主藏寶臣貢上如來閣浮檀金作龍頭瓔，八萬四千上金輪寶，白象紺馬、摩尼珠寶，妙好火珠，主藏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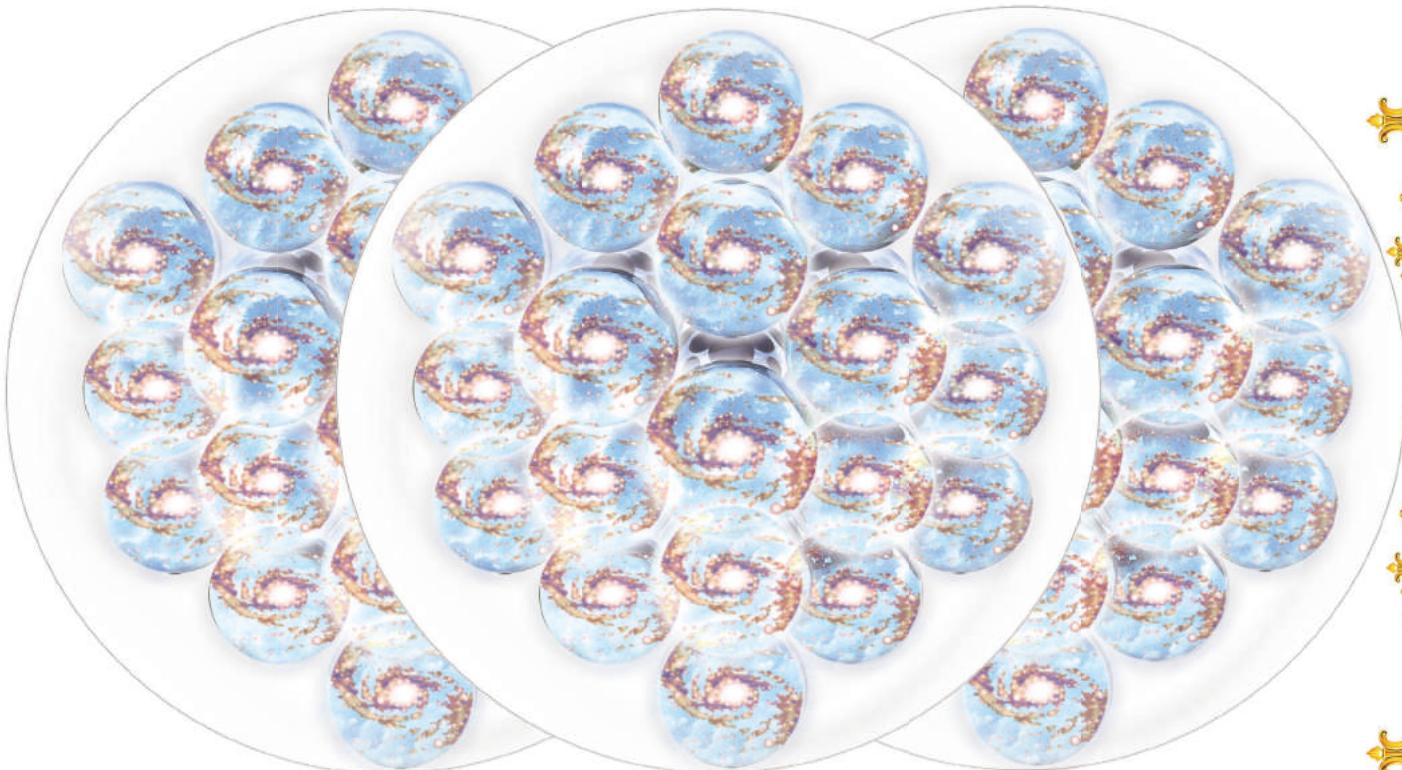


寶、主四兵寶，諸小王等安周羅城諸小城邑，七寶衣樹、妙寶華聚、種種寶蓋，轉輪聖王所著妙衣，種種華鬘、上妙瓔珞，七寶妙車、種種寶床，七寶頭目校絡**寶網**，閣浮金鎖、寶真珠貫，上妙履屣、綻綻茵蓐，微妙机燈、七寶器物、鐘鼓伎樂，寶鈴珂貝、園林幢幡，寶灌燈燭、七寶鳥獸，雜廁妙扇、種種諸藥，如是等物各八萬四千，以用奉施佛及聖眾。作是施已，白佛言：『世尊！我國多事，有諸不及，今我悔過。唯願如來久住此園，復當令我數得往來，禮拜圍遶、恭敬供養、尊重讚歎。』

——悲華經卷第二

有十六天子，守護此菩提之場，是諸天子皆證無生法忍及得阿惟越

致，其名曰：轉進天子，無勝天子，施與天子，愛敬天子，勇力天子，善住天子，持地天子，作光天子，無垢天子，法自在天子，法幢天子，所行吉祥天子，無障礙天子，大莊嚴天子，清淨戒香天子，蓮花光明天子。如是等天子，各化四萬八十由旬，廣設無量寶莊嚴具，其地四邊皆有七重寶路，一一寶路皆悉行列寶多羅樹，一一樹間金繩交絡，垂諸寶鈴覆以**寶網**。閣浮檀金以為蓮花遍滿於地，一一花上各以七寶而嚴飾之。復燒種種上妙天香，十方世界人天之中，所有妙樹悉於中現；又十方世界一切水陸勝妙香花悉於中現。又十方世界諸佛菩薩，各於本土現無量資糧廣博嚴飾福德智慧菩提道場，如是種種事業皆悉現於此道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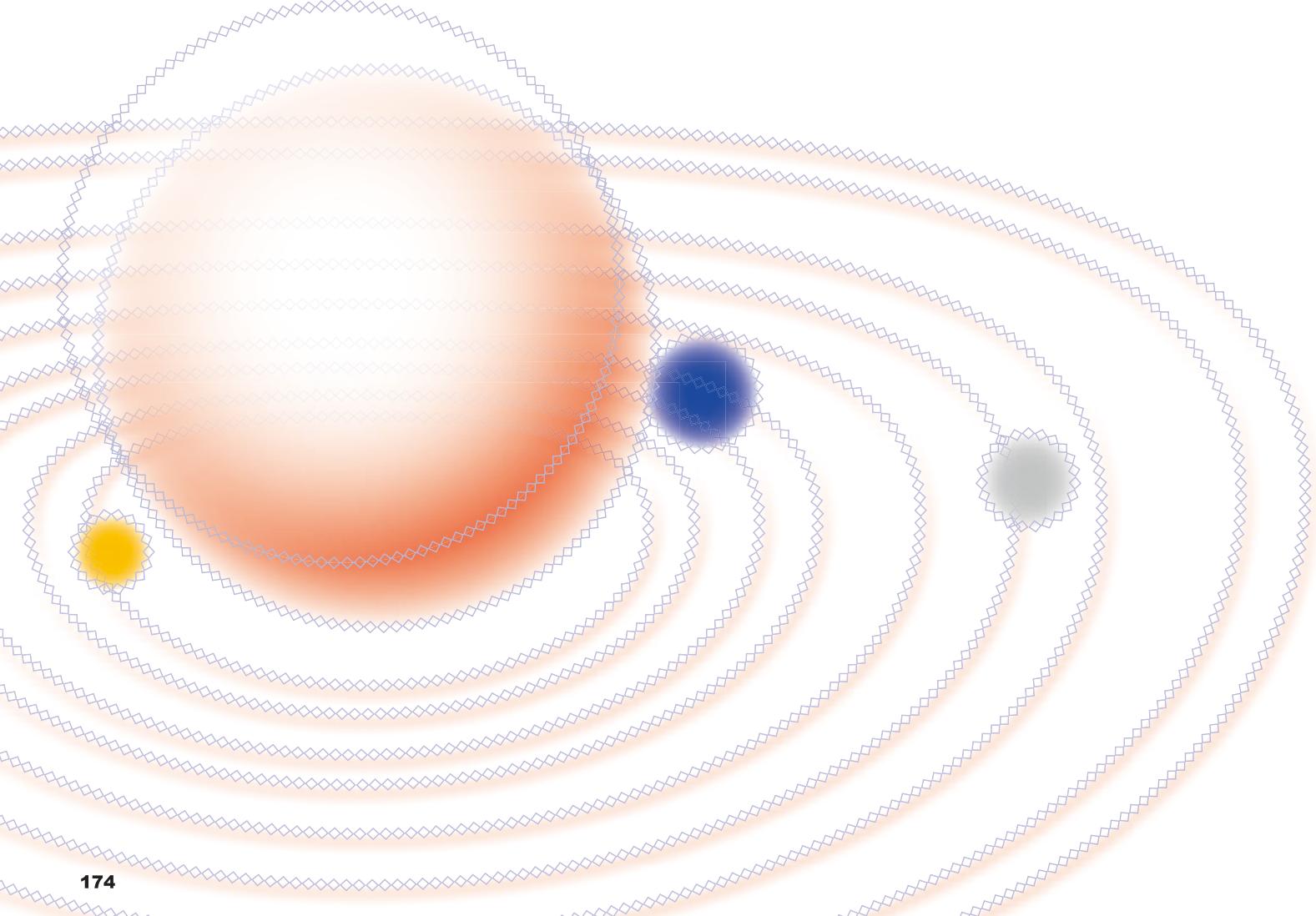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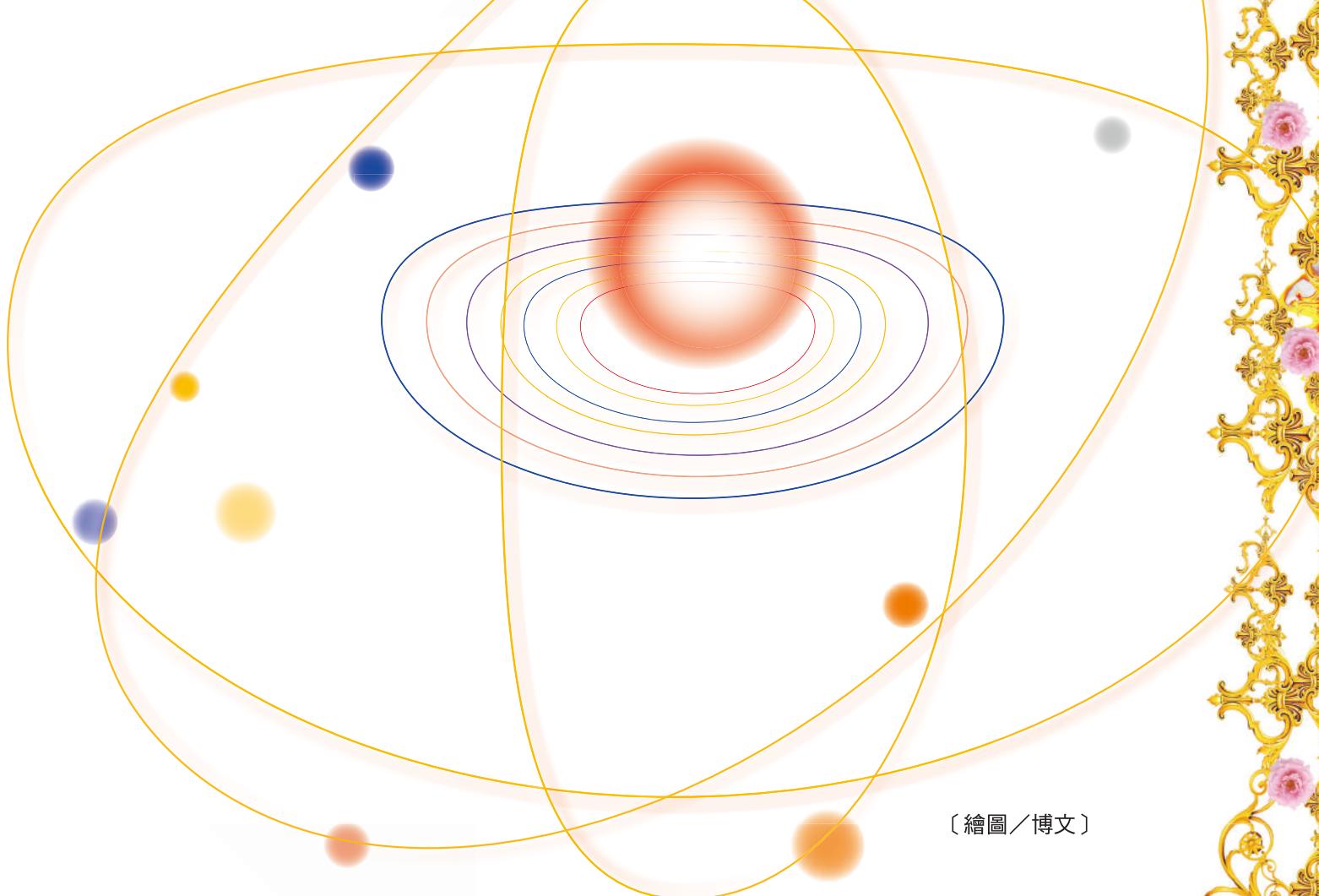
如是佛刹微塵數，其中佛刹盡皆覩，種種微細清淨眾，無上貴重微妙刹，如實遠離出興世，其中祕密妙昇騰，有以除暗放光明，**帝網**重重復無盡。由如見一大光明，如是一切微塵盡，此大仙行三摩地，即是無邊勝解脫。三摩地力供養佛，一切如來供養已，復於手中變千萬，作大丈夫興廣供。

——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

佛言：「阿彌陀佛刹中，其道場樹高一千六百由旬，四布枝樹八百由旬，根入寶地五百由旬，及一切眾寶自然合成。花果敷榮，作無量百千

殊麗之色。於其樹上。復以月光摩尼寶，**帝網**摩尼寶，持海輪寶，如是等眾寶莊嚴周匝其間。復垂愛寶瓔珞，大緣寶瓔珞，青真珠瓔珞，如是等眾瓔珞綴飾。復有真妙寶網羅覆其上，成百千萬色種種異變，無量光艷照耀無極。或時微風徐動演出無量妙法音聲，其聲流布遍諸佛刹。眾生聞者，得深法忍住不退轉地，無其耳病，以至成就無上菩提。若有眾生見此樹者，乃至成佛，於其中間不生眼病。若有眾生聞樹香者，乃至成佛，於其中間不生鼻病。若有眾生食樹果者，乃至成佛，於其中間舌亦無病。若有眾生樹光照者，乃至成佛，於其中





〔繪圖／博文〕

間身亦無病。若有眾生觀想樹者，乃至成佛，於其中間心得清涼，遠離貪等煩惱之病，皆得甚深法忍，住不退轉地。彼剎諸天人世人見此樹者，得三法忍：一者、音響忍；二者、柔順忍；三者、無生法忍。如是樹木、花果，與諸眾生而作佛事，皆以此佛本願力故，堅固願故，精進力故，威神力故。」

——佛說大阿彌陀經卷下

舍利子！如工幻師或彼弟子，依帝網術化作無量百千俱胝諸有情類，復化種種上妙飲食施化有情皆令飽滿，作是事已歡喜唱言：『我已獲得廣大福聚。』於意云何？是

工幻師或彼弟子，實令有情得飽滿不？」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佛子！此逝多林一切菩薩，為欲成熟諸眾生故，或時現處種種嚴飾諸宮殿中，或時示現住自樓閣寶師子座，道場眾會所共圍遶，周遍十方皆令得見，然亦不離此逝多林如來之所。佛子！此諸菩薩，或時示現無量化身雲，或現其身獨一無侶。所謂：或現沙門身，或現婆羅門身，或現苦行身，或現充盛身，或現醫王身，或現商主身，或現淨命身，或現妓樂身，或現奉事諸天身，或現工巧技術身。往詣一切村

營城邑、王都聚落、諸眾生所，隨其所應，以種種形相、種種威儀、種種音聲、種種言論、種種住處，於一切世間猶如帝網行菩薩行。或說一切世間工巧事業，或說一切智慧照世明燈，或說一切眾生業力所莊嚴，或說十方國土建立諸乘位，或說智燈所照一切法境界，教化成就一切眾生，而亦不離此逝多林如來之所。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六十一

或有佛土為諸有情種種文詞宣說幻夢、光影、水月、響聲、陽焰、鏡像、浮雲、健達縛城、帝網等喻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其音聲、語言、文字宣說種種諸法性相而作佛事；或有佛土清淨寂寞，無言、無說，無訶、無讚，無所推求、無有戲論，無表、無示，所化有情因斯寂寞自然證入諸法性相而作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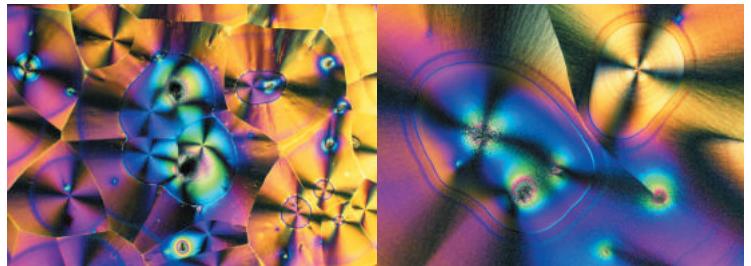
——說無垢稱經卷第五

諸所化。身無往來等種種作用。但默然住由化主力。令彼似有往來等事。如帝網戲非有現有。問化事起時。為必有依託方得現耶。為復不爾。有說。化事必有依託。謂必依於木石塊等。化主方能作所化事。有餘師說。若初起通者所起化事要有所假。若通慧滿者。無所依假能起化事。問為一心一化。為一心多化。若一心一化。經頌所說當云何

通。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是彼菩薩普嚴莊校，以土境界入文諸行。等見無見，致以無壞，修明解了，行而觀之。一彈指頃，遍無數土，悉了諸所生。於劫過劫，所可行者，以一時間，於無量劫，復過是數。過所興積，不有惟想，此之過劫。一彈指頃，廣所現作，不以意念，樂慧幻故。是菩薩學明度無極，以過慧幻、達入世幻、明越法幻。與世幻無諍，普遍慧行，幻極三世而過無數。幻過通慧，入于心幻，過億無限，過諸佛幻，普度無極。菩薩如是！解入諸土，都土



都悉曉了，永無所著，都亦無念。
如彼幻士！因帝網幻，普現諸幻，
不處于幻，亦無所惑。菩薩如是！
得入諸法度無極者！不念入法，入
法不惑，是菩薩名廣普大定。
——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卷上

為令趣入於佛法中，為令永斷一切
趣數，為令安處一切智智，廣大法
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有
情界數無有休息，為欲成熟諸有情
界發第五大願。為欲無餘一切世界
廣大無量龐細亂住覆住仰住帝網差
別，入於十方種種異相，皆以隨行
現前知見，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
未來際，一切劫數及世界數無有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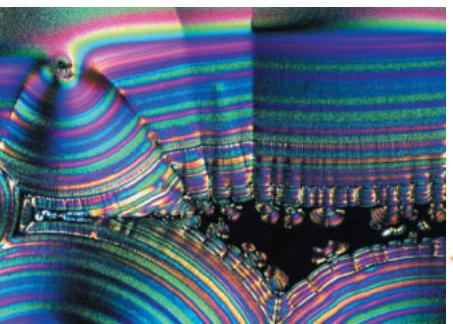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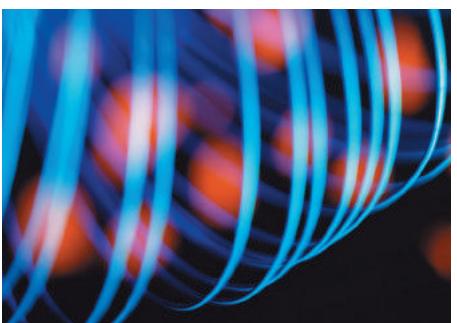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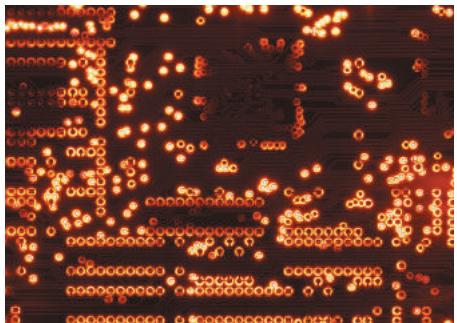
息，為欲往趣發第六大願。
——佛說十地經卷第一

佛性與國土無別。理不礙事。事不礙理。
於同發明。得無生忍。證得虛空無邊身。
妙力圓明。身刹互入。但證理事無礙法
界云爾。若鏡鏡相涉。重重帝網。一即一
切。一切即一。乃事事無礙法界。

——楞嚴經宗通

修業無間息	乃至心續淨
未熟令成熟	爾時悉地成
於彼一時頃	淨業心俱等
真言者當得	悉地隨意生
悉地昇空界	如幻無畏者
呪術網所惑	同於帝釋網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第五



結語：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真理輝映——

聯結萬物的能量場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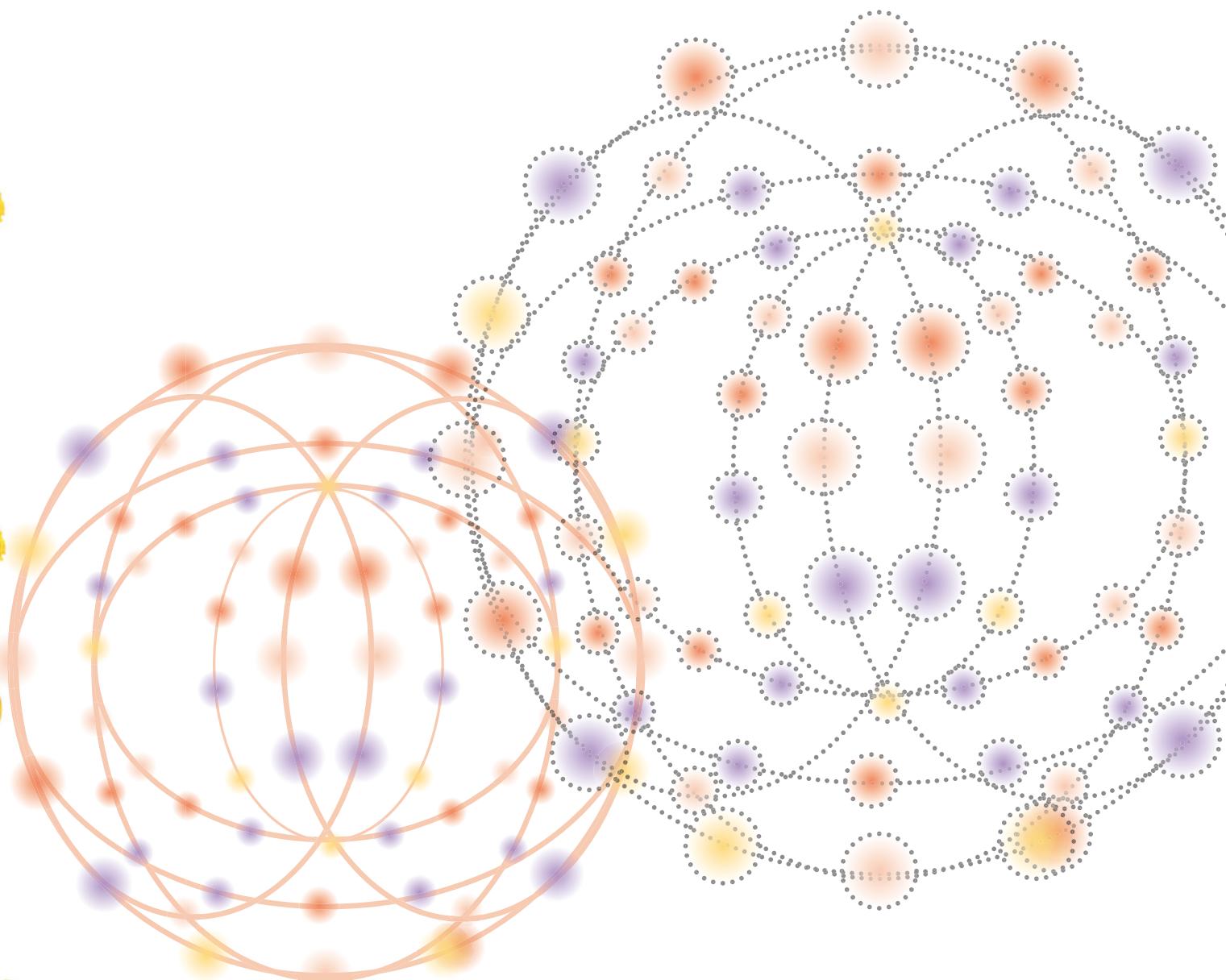
因陀羅網重重無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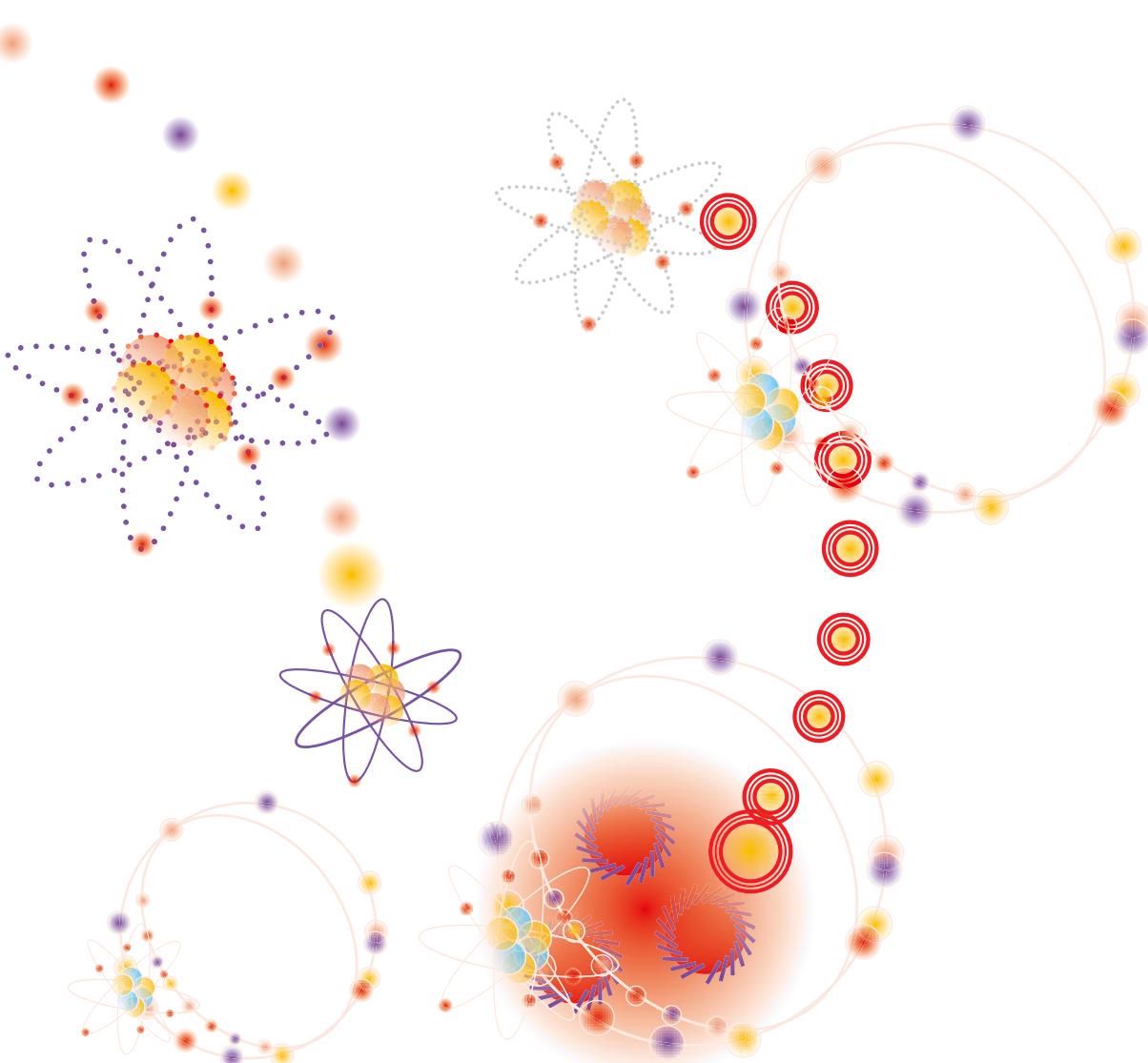
科學實驗報告

量子物理學發現有一個聯結萬物的能量場的存在，即量子場，又有人稱之為無量之網。

佛法印證

念誦結護法普通諸部開示～
因陀羅網
重重無盡





科學 + 佛學的輝映啟示

普林斯頓大學的物理學家，也是愛因斯坦的同事大衛·波姆（David Bohm）於一九九二年離世之前，為人們留下開創性的理論，即宇宙是萬物互相連結不可分割的全像式整體，在這全像圖中，物體的任何部分都包含了該物的整體。總之，透過科學實驗得知~量子本質將我們與一切相連，而且重重無盡。這立即讓我們想到了佛教中的因陀羅網，什麼是因陀羅網呢？請看通路記的描述：「忉利天王帝釋宮殿，張網覆上，懸網飾殿。彼網皆以寶珠作之，每目懸珠，光明赫赫，照

燭明朗。珠玉無量，出算數表。網珠玲玲，各現珠影。一珠之中，現諸珠影。珠珠皆爾，互相影現。無所隱覆，了了分明。相貌朗然，此是一重。各各影現珠中，所現一切珠影，亦現諸珠影像形體，此是二重。各各影現，二重所現珠影之中，亦現一切。所懸珠影，乃至如是。天帝所感，宮殿網珠，如是交映，重重影現，隱映互彰，重重無盡。」

啊！佛法太先進了，簡直就是超科學！

（因陀羅網 = 天帝網 = 帝網 = 寶網 = 梵天羅網 = 梵網 = 梵天珠網）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慈訓瓔珞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長壽方——
實踐法教，壽命延長

本期第二個長壽方——
愛護生靈・得長壽

本期第三個長壽方——
善因感召善果與長壽

唯識與養生——

實踐法教，壽命延長



〔依據〕

正法念處經說：

聞正法故，信業果報，不作殺生、偷盜等業，隨何善業樂修增廣，生天人中，壽命延長。以聞正法，樂修增廣，是故復得如此功德，壽命延長。

〔說明〕

聽到了正法，深信果報，不去作殺生、偷盜等事，隨著善業樂修增加，讓壽命延長。

〔實踐〕

在有機會聽到了正確的佛陀法教，我們要深信正法，並且了之果報的可怖可畏。所以我們平常，就以食素，不但要愛人、也要愛小動物，如親友般的對待。物以惡小而為之，平常就要養成習慣，偷盜等事情就更不能去做。

唯識與養生——

愛護生靈・得長壽

〔依據〕

佛說罵意經說：
不殺萬物得長生

〔說明〕

不殺害動物、飛禽走獸等任何的生物，可得長壽。

〔實踐〕

基本的以健康來作為出發點，就可以選擇吃素，而以因果觀點來看更要吃素，吃素等於不造惡，這樣就不容易讓福德漏失，在輔助累積福德，平時養生等，自然就容易長壽。

唯識與養生——

善因感召善果與長壽

〔依據〕

大莊嚴論經說：

汝今修行善，如月漸增長，
如空中動手，無有障礙者，
身如清淨水，無有諸塵翳，
佛常於眾前，讚歎其功德。

〔說明〕

身體的狀態如純淨水那般，不會讓灰塵遮掩蒙蔽，佛陀常常在大眾面前，讚歎這樣的功德。

〔實踐〕

平常在每個時刻，從心念到實踐都保持行善的狀態
努力累積功德，有了善因，相對就容易感召長壽的善果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五感識能·心靈之光

心想事成的祕密——

領略唯識，印証實相

眾生所願——

以心映心，心傳心



唯識與人間淨土——

五感識能・心靈之光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編輯／鄭秉忠



輕風遺落了昨日的夢痕，那幻華萬變的世界牽動著五感識能，過往的回憶融化在心的視角裡，走進唯識心法，品嘗那每一口清涼池，領略超越空與有的真如實象。

夢迴心中，花落水中，散華空中，隨風飄逝，沒有生與滅的存在，沒有時間與空間的對應，超越這一切的束縛，靜心領會，原來這一切都是心王的遊戲，在每個緣起的當下，承載了過去、現在、未來，所

有時空中的一切都繫念於這顆心，所以，讓我們心保任在正確的高能量狀態，用無私之愛來點亮你我的心靈之光。

就在此時因緣時節的當下，我們與唯識善美相遇，藉由文字流露，藉由實修領悟；生活即道場，處處皆菩提，唯識的心靈靜土，就在每個成、住、壞、空的歷緣對境裡，讓我們的心識光能的虹彩綻放無垠，照耀十方。



唯識與人間淨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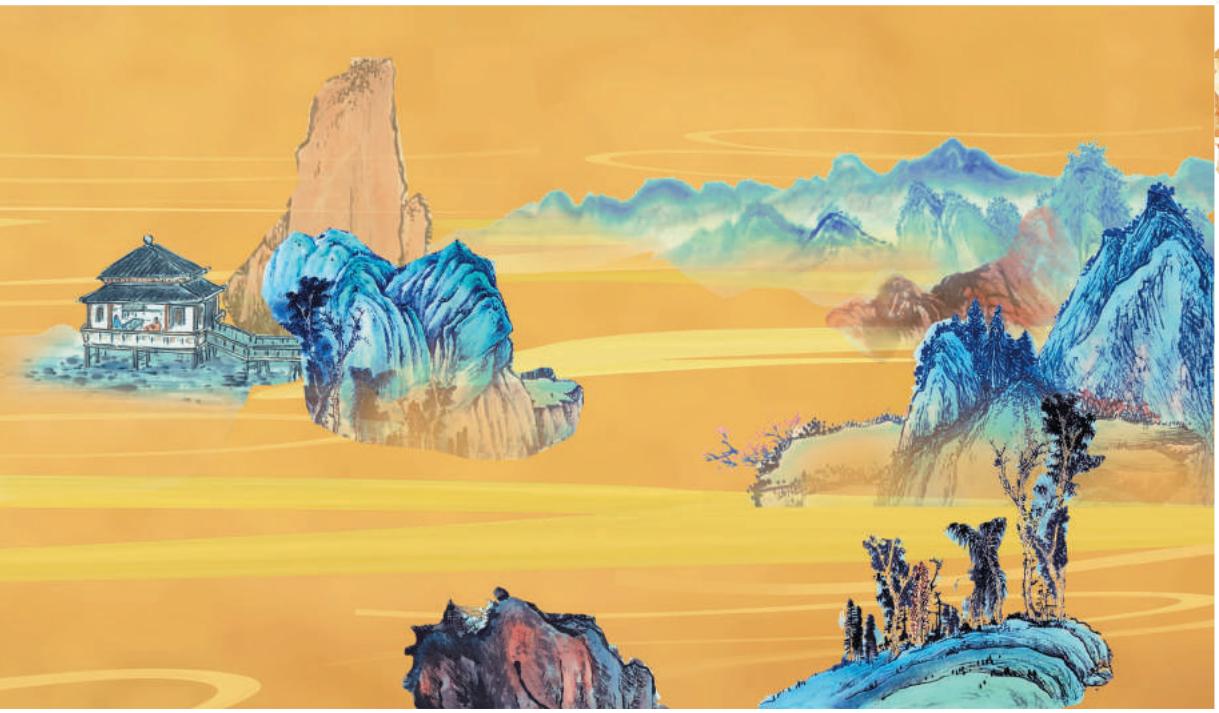
領略唯識，印証實相

走過那看似漫長人生旅程，經歷那春彩、夏陽、秋楓、冬寒大地節氣交替，亦如生、住、異、滅般相續輪迴，而讓視野更進一步，擴展至恆古宇宙的歷史長河，我們每個人所在的時間軌跡，又如煙火般不斷轉瞬消逝於時空裡，綻放出不同精彩，卻又繽紛燦爛歸落於歲月之詩的虛空之中。

從開始懂事的時候，原來我們已經在這個世間活了一段時間了，看似習以為常的一切，從何時開始？從

何而來？為何而生？在這不斷相續的緣起緣滅，看似如此逼真幻境至每個生活大小層面，穿過這一切的當下只有用心才能找到答案。

光與影的節奏，動與靜的相對，轉動時空的意識，呼應著宇宙萬事萬物，心感召了境，境回應了我們心的投射，與此機緣，就讓善美極致呼應著我們的心，遍及當下緣起一切人、事、物；在這時空交錯的幻境洪流裡，我們找到了唯識真理，領略唯識，印証生命答案與實相。



唯識與人間淨土—— 以心映心，心傳心

行雲流水的香氣，點亮了悅音的節奏，光與影的驟變蘊含了能量的波弦，輕輕點綴芬香漣漪，五感愉悅的每個當下都是感動，啊原來！那與心相映的美麗勝景就在生活平凡的每個瞬間，讓善美的能量散落至每個細胞，電光靈動的心識波能，與空亦與正念相應～相續不斷。

萬法唯心，一切唯識。先用善美的心打造出內在的淨土，自然外在人、事、物投射出去相對應的狀態，就容易感召正確的果，微觀至極微量子波能，宏觀大到浩瀚宇

宙，每個心念的相續，都是愛與正確相輝映。

也許外境的林林總總，迷失著我們的整個識界，但我們同時可以藉著外在的人、事、物修行心境，放下一切的執著，讓心呼應內在的真實，與正念、善良、愛與包容原諒相契合，心的境界，隨著我們每個當下的契應而展現，試著透悉著生命的密碼，最終我們可以用唯識來找到心的答案，一切就在心的本質，讓我們用心來改變，以心映心，心傳心。

讀者按讚

■唯識學探索這本雜誌，不管是封面或內頁的設計，細緻美麗、獨樹一格，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看了非常歡喜，真的好感動！這麼盡心盡力的把有關唯識的經與論，全部集結在一起講述，還有實修方法，讓大家能夠以很輕鬆的方式進入佛法智慧的殿堂，真的是太感恩了！

■將這麼深的唯識，很清楚、很明白的解釋出來，真的很厲害，眾生有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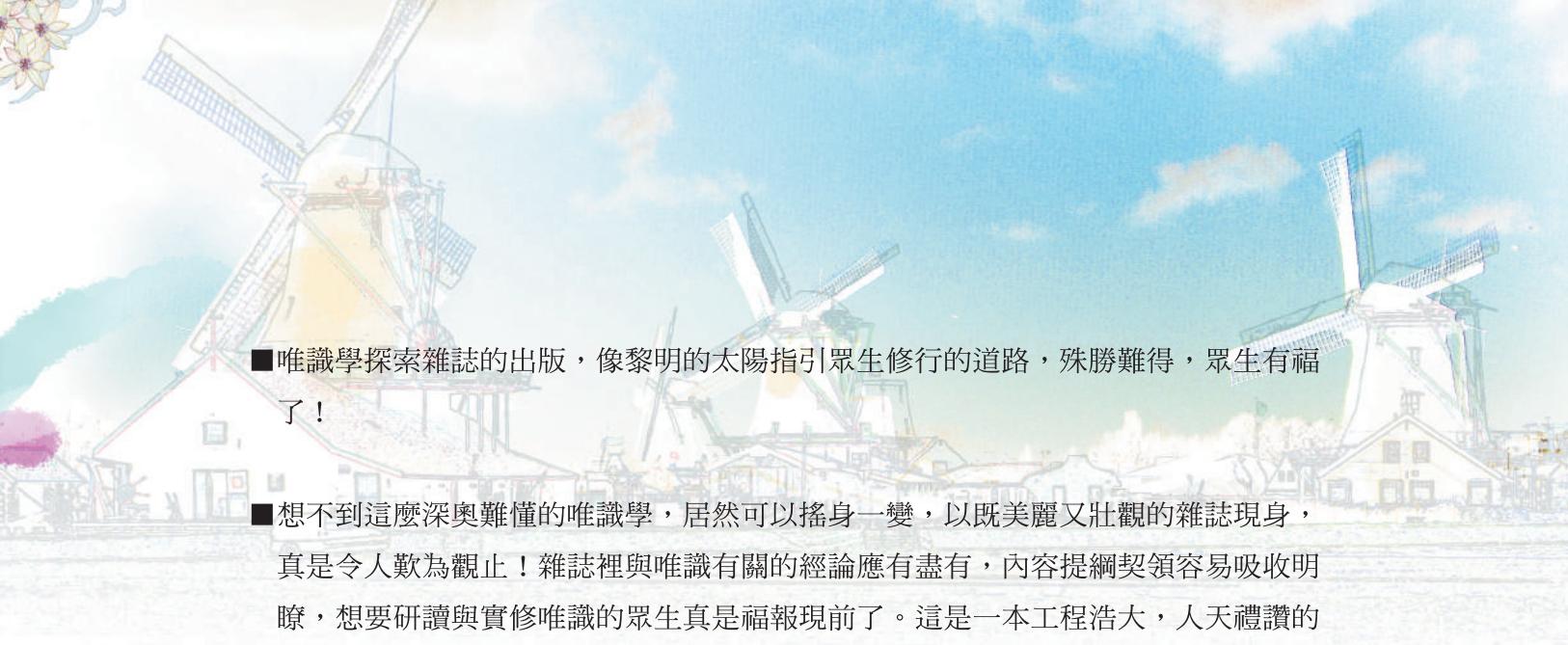
■封面設計閃閃發亮，結構嚴謹，美侖美奐，氣度恢宏，令人禮敬讚歎！

■唯識學探索雜誌包羅萬象，不論講解唯識經典或講解唯識之論，詮釋的非常完美，內容豐富，可以讓眾生生起歡喜心，探索唯識的真實義，這真的是千載難逢，珍貴無比，一定要好好努力珍惜、學習與護持，人天禮讚啊！

■唯識學探索雜誌的出版，有如曠世奇花，殊勝難得，給予許多佛子修行重要的指標，是濁世的清流，黑暗的明燈，指引人們走向康莊大道。

■唯識學探索雜誌同時集合了唯識學中重要的經論，實為創舉，更是悲智之願行。其中，以淺白易懂的白話譯文引領我們領略這唯識學的智慧如海，解讀經論之重點，不偏不倚的指引我們如何邁向成就、真正自由解脫之路，並帶領我們探索生命的真相，獲取璀璨光亮的人生。真是感恩！

■唯識學探索雜誌真是太好了，這麼完整詳細豐富的內容，真是令人讚歎不已！



■唯識學探索雜誌的出版，像黎明的太陽指引眾生修行的道路，殊勝難得，眾生有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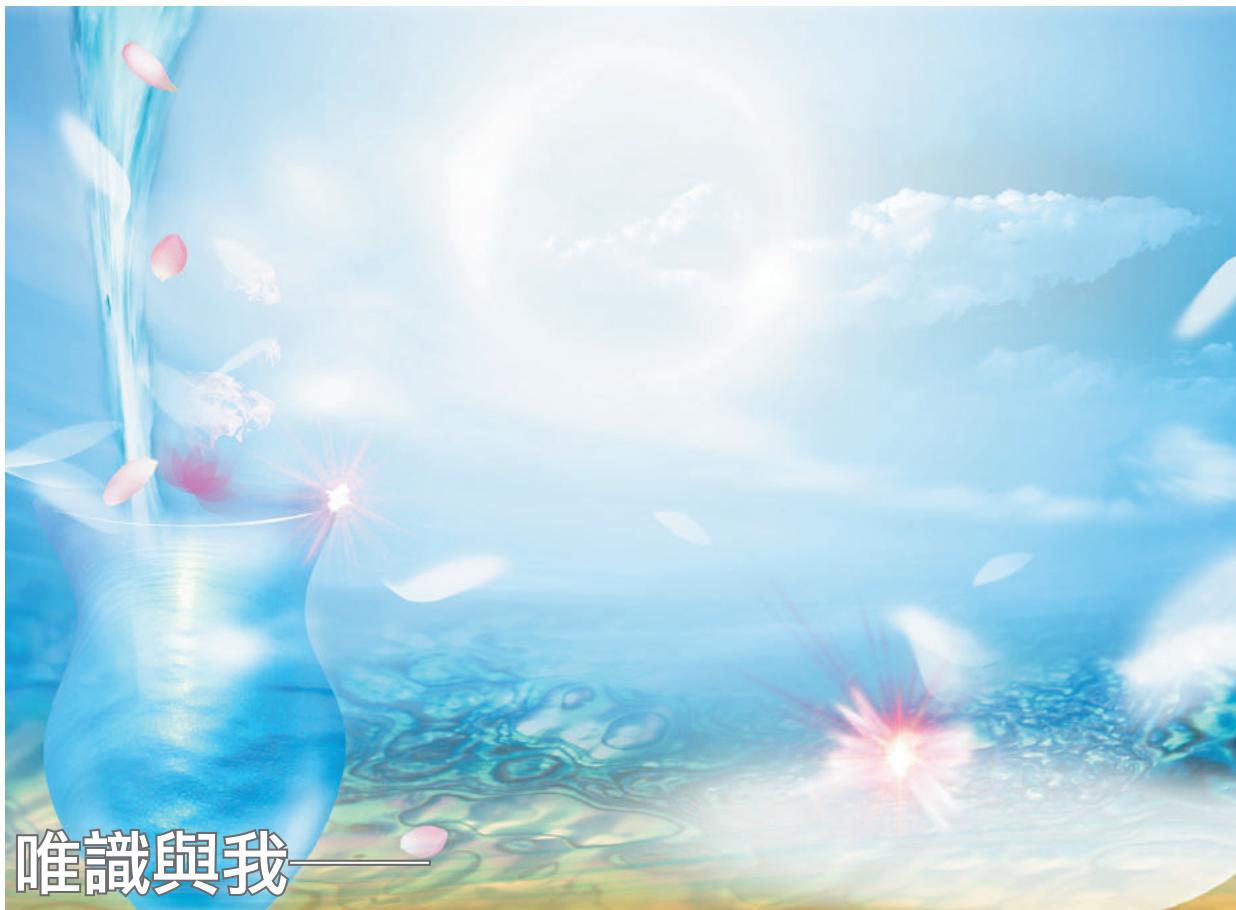
■想不到這麼深奧難懂的唯識學，居然可以搖身一變，以既美麗又壯觀的雜誌現身，真是令人歎為觀止！雜誌裡與唯識有關的經論應有盡有，內容提綱挈領容易吸收明瞭，想要研讀與實修唯識的眾生真是福報現前了。這是一本工程浩大，人天禮讚的曠世鉅作！廣為流佈，功德無量！

■將唯識相關重要的經論的白話譯文和解讀以及唯識實修，同時匯集在一本雜誌上，這是一種非常神奇的創舉，令有心學習和研究唯識的人，得到最大的利益，唯識學也得以弘傳，眾生有福了。

■感恩總編的慈悲與細膩，編寫出這麼好又這麼受用的唯識探索雜誌，真的是利益人天。從豐富的經典結構到美編，每一個細節都能看到希望眾生解脫的無量慈悲與愛，發願讓更多人一起來研讀、推廣唯識！

■把唯識的各面相做完整的結集，從封面到內容，讓人覺得這本雜誌好珍貴，體會到編者的用心，透過淺顯易懂的白話譯文解讀，讓人一步步的瞭解唯識，不會再對唯識有霧裏看花的感覺，法喜由內心不斷的湧現，這本雜誌真的讓人愛不釋手。

■唯識學探索雜誌內外雙美，內容完整收集了唯識經典外，更納入十一論，這是別的地方看不到的，再經過白話譯文解析及歸納整理，讓重要艱澀難懂的唯識，更好學習，可以讀懂唯識，知道唯識的殊勝，指引眾生解脫之道，令人禮敬讚歎；為了增進學習，在文字編排上也是下足功夫，用心真是讓人感動，眾生之福，美學也是更上一層樓，封面設計不僅是美，更是有唯識意涵的設計概念，各單元為了增進學習，都有各自的設計風格，美學與文字內容相互呼應，達到相得益彰的境界，真是完美的呈現。



唯識與我——

我的學習心得～ 心空廣大・自在解脫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設計／慈孝忠順

駐足在時空洪流的覺醒處，領略唯識真如實相，清澈能量文字，帶出超越時間與空間的篇章，甘露般沁透著我們心靈。

正思維、善思維、如理思維，就在每個時刻的緣起當下，我們周遭一切的人、事、物都是學習，觀照自心相續不斷的保持清明覺澈，於這一切的時空幻境裡，不論高山、流河、日落、月升、花香、鳥語，好、壞、喜怒哀樂等，心念投射與境回應的互為因果關係之中，

徹底瞭知三界如幻，就不能任由我們的心迷失在其中，一切的展現都如空中花、水中月、鏡中影那般，虛幻不實，唯有心才是恆住不滅的真實。

鏡花夢中影，繁華隨風散，我們所在意的、執著的、所感受的一切都隨著生滅法而幻滅，放下這一切，覺醒於這生生世世的學習，讓唯識的契機引領我們的心，找回心的本來實相，就在當下契應，心靈極樂・自在解脫。

助印功德名錄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丁相云	林芷婕	翁碩亨	陳麗卿	蔡民妹
丁顏星	林雨萱	翁際軒	陳麗敏	蔡依伶
三泰機車行	林品玉	馬以旺	陳寶珠	蔡定彥
毛志宏	林奕全	高惠千	陶震	蔡忠佑
毛柏歲	林奕辰	張春金	曾瓊	蔡承訓
毛柏森	林英凱	張鈞	游紜	蔡志長
毛陳秀蘭	林哲弘	張晏琦	游錦隆	黎明伶
王文輝	林哲緯裕	張綱	華美娟	穆少萍
左欣以	林國裕	張寶桂	陽光	賴鑑城
江俊良	林淑美	莊麗	馮敬朗	賴金城
何千田	林淑靖	許逸	黃心慈	賴柏良
何大江	林淑齡	劉林	黃文隆	駱俊吉
何瑞禎	林雪雲	陳文章	黃和協	駱安
吳俊吉	林雪靖	陳正偉	黃林快	駱昇
吳淑麗	林義芳	陳有弟	黃慈心	駱美娟
吳魏蘭	林憲	陳艾齡	愛勝	駱星臨
呂心渝	林蓮	陳杏麗	駿琳	鮑培平
呂保忠	林隨	陳林英	穎漢	薛承形
呂桃妹	豐菊	芷仟	楊國	薛宏宇
李心慈	炳祺	陳冠貞	晴	薛詠
李初春	煌賢	威政	智美	謝達
李明仁	芬汝	雄偉	紫好	憲達
李姿慧	雯吉	健富	思勤	秀宏
李秋鴻	家駿	淑霞	思滿	英
李嘟嘟	銳軒	莉莉	維瑜	蘭
李碧惠	麗雪	惠美	齊	藍
李碧齡	世平	發廣	政隆	寶玉
李銘泰	衡元	睿聲	卿真	琴芳
李鴻文	翁世	劉柳越	美慧	魏林
李鴻源	文光	輝盛	美祥	紅松
李魏玉圓	華賓	蕙華	義庫	貴
周儉	翁明	鴻賓	天富	魏廖
林秀榛	明華	馥苓	永美	米
林宗勇	雲	翁陳	劉惠	魏蔡月女
林宗瑩				饒明川
林念清				體融師姐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 我要從____年____月起開始訂閱, 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200	<input type="checkbox"/> \$4,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掛 號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680	<input type="checkbox"/> \$5,060	<input type="checkbox"/> \$7,440
航 空	港 澳	<input type="checkbox"/> \$3,964	<input type="checkbox"/> \$7,628	<input type="checkbox"/> \$11,292
	亞 洲	<input type="checkbox"/> \$4,672	<input type="checkbox"/> \$9,044	<input type="checkbox"/> \$13,416
	歐 美 非	<input type="checkbox"/> \$5,716	<input type="checkbox"/> \$11,132	<input type="checkbox"/> \$16,548

訂戶資料

-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助印雜誌

-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付款方式

-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 訂閱金額NT\$ _____, 助印金額NT\$ _____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 傳真至(02)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O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請務必填寫)
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 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 17029118
劃撥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02)8771-9157, 為保障您的權益, 傳真後請撥(02)2731-0099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02)2731-0099, 傳真(02)8771-9157

2016 上半年度規劃表

星期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
SUN(日)					1	
MON(一)		1			2	
TUE(二)		2	1		3	
WED(三)		3	2		4	1
THU(四)		4	3		5	2
FRI(五)	1	5	4	1	6	3 藥王菩薩誕辰
SAT(六)	2	6	5	2	7	4
SUN(日)	3	7 華嚴菩薩誕辰	6	3	8	5
MON(一)	4	8 彌勒菩薩誕辰	7	4	9	6
TUE(二)	5	9	8	5	10 文殊菩薩誕辰	7
WED(三)	6	10	9	6	11	8
THU(四)	7	11	10	7	12	9
FRI(五)	8	12	11	8	13	10
SAT(六)	9 藥師佛誕辰	13 定光佛誕辰	12	9	14 釋迦牟尼佛誕辰	11
SUN(日)	10	14	13	10	15	12
MON(一)	11	15	14	11	16	13
TUE(二)	12	16	15	12	17	14
WED(三)	13	17	16 釋迦牟尼佛出家日	13	18	15
THU(四)	14	18	17	14	19	16
FRI(五)	15	19	18	15	20	17 伽藍菩薩誕辰
SAT(六)	16	20	19	16	21	18
SUN(日)	17 佛陀成道日	21	20	17	22	19
MON(一)	18	22	21	18	23	20
TUE(二)	19	23	22	19	24	21
WED(三)	20	24	23 釋迦牟尼佛涅槃日	20	25	22
THU(四)	21	25	24	21	26	23
FRI(五)	22	26	25	22 準提菩薩誕辰	27	24
SAT(六)	23	27	26	23	28	25
SUN(日)	24	28	27 觀世音菩薩誕辰	24	29	26
MON(一)	25	29	28	25	30	27
TUE(二)	26		29 普賢菩薩誕辰	26	31	28
WED(三)	27		30	27		29
THU(四)	28		31	28		30
FRI(五)	29			29		
SAT(六)	30			30		
SUN(日)	31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策劃：郭 韻 玲 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 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版： 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 2731-0099 [Line : @yfg2100t]

傳 真：(02) 8771-9157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05